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文件須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該等表格為本文件之一部分。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倘轉寄或轉交該等文件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有關法例，則不應在該司法管轄權區作出該行動。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均尚未批准或不批准本交易，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亦尚未決定交易是否有利或公平，或本文件所載資料是否足夠或準確無誤。任何意義相反的聲明即屬刑事罪行。

倘本文件所述之收購要約於美國境內作出，則是僅由收購人作出。本文件所述由摩根士丹利代表收購人作出之收購要約應據此詮釋。



ASIACO ACQUISITION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號碼：1373477)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ASIACO ACQUISITION LTD.

作出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收購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ASIACO ACQUISITION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如有)除外)

AsiaCo Acquisition Ltd. 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美國交易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亞太區市場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要約條款詳情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文件第一部分。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二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三部分，當中載有其致亞洲衛星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里昂證券之意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四部分，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

收購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1頁至第I-5頁及接納表格內。股份收購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理事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購股權收購要約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交回亞洲衛星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三十三號利園十七樓。

美國股東持有之所有亞洲衛星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之所有亞洲衛星股份，不論持有人所在地點，僅可在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中提呈。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由證監會認可及監管)為收購人及其聯屬成員(而非與收購要約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行事，並不會負責向除收購人及其聯屬成員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向其客戶提供之保障或提供有關收購要約或本文件內容之建議。

里昂證券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而非與收購要約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之獨立財務顧問，並不會負責向除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提供里昂證券向其客戶提供之保障或提供有關收購要約或本文件內容之建議。

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 於美國出任收購要約之交易經辦人。倘於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作出收購要約或接納收購要約將不符合該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收購要約不會向該司法管轄權區之亞洲衛星股份持有人作出，或自彼等或代表彼等接納要約。凡於當地適用法律規定收購要約須由持牌經紀或交易商作出之該等司法管轄權區，收購要約應視為由 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 代表收購人作出，或由一名或以上之註冊經紀或交易商根據該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作出。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應採取之行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人正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藉同時並行之該等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收購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亞洲衛星股份，包括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之亞洲衛星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加上於截止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收購人正尋求購買僅由美國股東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以及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之所有亞洲衛星股份(不論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所在地點)。於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收購人正尋求購買所有非美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及購股權，而不論其是否香港居民。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之所有亞洲衛星股份，不論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所在地點，僅可接受美國股份收購要約。

儘管非美國股東不得接受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有關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但並非與非美國股東有關)之若干資料已載入本收購要約文件，以確保公平地提供資訊。本收購要約文件載有美國收購要約文件中披露之全部資料。

接納收購要約

如閣下並非美國股東，而欲接納股份收購要約，閣下應按當中印列之指示(為股份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組成部分)，填妥**粉紅色接納表格**。

倘閣下持有亞洲衛星股份，如欲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僅開放予美國股東接納)，閣下應按當中列印之指示(為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組成部分)，填妥美國收購要約文件隨附之**藍色接納表格**。

倘閣下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無論閣下所在地點)，如欲就閣下之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亞洲衛星股份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閣下應按當中印列之指示，填妥美國收購要約文件隨附之**傳遞函件**，連同閣下之美國預託證券，一併盡快交回收購代理人。

如欲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閣下應按當中印列之指示(為購股權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組成部分)，填妥**白色接納表格**。

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不論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所在地點)僅可接受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倘閣下已接獲本文件，而閣下是美國股東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請聯絡收購代理人，地址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Tender & Exchange Department, P.O. Box 11248, Church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286-1248，或致電1-800-507-9357，以獲取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文件乙份，從而可就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提呈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

亞洲衛星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如欲接受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或購股權收購要約，填妥之接納表格應連同有關之亞洲衛星股份及／或購股權證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之賠償保證)，涉及之數目不可少於閣下擬接納該等股份收購要約及／或購股權收購要約(視情況而定)之有關股份及／或購股權數目，並須以郵寄或遞交之方式，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可遲於(就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就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由收購人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收購代理人或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

- (i) 倘為股份收購要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ii) 倘為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收購代理人，地址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Tender & Exchange Department, P.O. Box 11248, Church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286-1248；或
- (iii) 倘為購股權收購要約，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三十三號利園十七樓。

應採取之行動

請注意收購代理人之營業時間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倘閣下持有美國預託股份，如欲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閣下應填妥美國收購要約文件隨附之傳遞函件，連同任何適用所有權文件，例如閣下之美國預託證券，一併盡快送交至收購代理人。本節應與傳遞函件之指示一併閱讀。有關傳遞函件印列之指示應視作構成股份收購要約之條款之部分。

概不就任何接納表格、傳遞函件、亞洲衛星股份股票或購股權證書、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證券、轉讓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之賠償保證)(如有)出具收據確認。

閣下另請注意本收購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收購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亞洲衛星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請注意本收購要約文件附錄一第5節第(i)段。

收購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就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就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由收購人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或亞洲衛星公司秘書或收購代理人(視情況而定)。請注意收購代理人之營業時間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

重要提示

美國亞洲衛星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者之資料

儘管非美國股東不得接受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有關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者（但並非與非美國股東有關）之若干資料已載入本收購要約文件，以確保公平地提供資訊。本收購要約文件載有美國收購要約文件中披露之全部資料。

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者（不論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持有者所在地點）僅可接受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倘閣下已接獲本文件，而閣下是美國股東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者，請聯絡收購代理人，地址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Tender & Exchange Department, P.O. Box 11248, Church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286-1248，或致電 1-800-507-9357，以獲取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文件乙份，從而可就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提呈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

倘閣下為美國居民，請閱讀下文：

收購要約乃就亞洲衛星之證券作出，亞洲衛星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股份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收購要約須符合百慕達、香港及美國之披露要求，美國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收購要約文件乃根據香港之格式及風格編製，與美國之格式及風格有異。亞洲衛星相關之財務資料乃節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亞洲衛星之有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儘管有關財務報表可能載有根據美國會計原則之格式所編製若干項目之對賬，有關財務資料或報表未必可以完全與美國公司之財務資料或報表或其財務報表僅根據美國會計原則編製之公司比較。

亞洲衛星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而收購人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收購人及亞洲衛星各自之部分或全部行政人員及董事均居於美國以外之國家。此外，收購人之全部資產及亞洲衛星之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因此，亞洲衛星之美國股東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者在美國境內向收購人或亞洲衛星或彼等各自之行政人員或董事完成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者對彼等執行美國法院就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之州證券法之裁決，可能會有困難。

由亞洲衛星及收購人聯合發出之本收購要約文件（包括藉提述而載入本收購要約文件內之文件）包括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亞洲衛星管理層或收購人之目前預期作出，很自然受到不明朗因素及情況變動之影響。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包括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計劃、目標、未來表現及業務之聲明，以及有關收購要約對亞洲衛星之預期影響之前瞻性陳述、預期時間及收購要約之條件及範圍，及本收購要約文件內除歷史事實以外之全部其他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含「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預見」及類似字眼之陳述。由於前瞻性陳述與將於未來出現事項相關且依賴將於未來發生之情況，所以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未來可能會出現不能準確預測之事件或亞洲衛星及收購人未能控制之事件。載入送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之表格 20-F 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衛星年度報告所列之風險因素及表格 6-K 之下所載亞洲衛星其後提交證券交易委員會之資料，以及本收購要約文件所載之任何其他警告文字，均提供可導致亞洲衛星之實際業績或與收購要約有關之事項之時間或成功與本公司於前瞻性陳述所述之預期出現重大差異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事件之例子。倘出現該等風險因素所述之事件或下文所述之風險因素，可能對亞洲衛星之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收購要約之時間或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所表示或暗示之結果及發展有重大分別。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要約之結果、可能向亞洲衛星及與收購要約相關之其他人士提出之任何法律訴訟之結果、公佈收購要約對亞洲衛星之客戶

重要提示

關係、經營業績及業務之整體影響、建議交易破壞目前計劃及業務之風險，以及亞洲衛星必須承擔與收購要約相關之成本、費用、開支及收費之金額，以及其他因素，例如衛星服務需求、經濟狀況改變、現有軌道衛星業務及成功計劃建造新衛星及發射新衛星、資本投資水平改變、業務及經營方針及重組目標能否成功、監管環境改變、利率及匯率之波動、訴訟結果、政府行動及自然災害，例如泛濫、地震及颱風。其他未知或不可預知因素可導致該等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大為不同。如欲了解有關可導致實際結果與預期大為不同之因素之進一步討論，閣下應閱讀遞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之亞洲衛星之檔案及資料，包括載列於表格20-F之亞洲衛星最新年度報告及載列於6-K表格之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之其他資料。

上文指出之因素及載入表格20-F之亞洲衛星最新年度報告所反映之風險及6-K表格之下所載亞洲衛星其後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資料，不應詮釋為涵蓋所有風險因素。亞洲衛星及收購人相信，本收購要約文件之前瞻性陳述乃為合理；然而，概不保證前瞻性陳述之行動、事件或結果將會出現，或(倘出現)其將對亞洲衛星之業績、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對收購要約帶來之影響。此外，收購要約之完成時間亦可導致與收購要約相關之實際結果或事項與本收購要約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鑒於該等不明朗因素，讀者務請不要過分依賴基於亞洲衛星目前之預期而作出之任何前瞻性陳述。

所有向收購人或亞洲衛星或分別代表彼等任何一方之人士其後以書面及口頭形式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均完全符合上述警告聲明之意義。載入本文件之前瞻性陳述僅根據截至本收購要約文件日期之資料作出。

以適用法律或規定准許者為限，並按照香港一般市場慣例，於一項收購要約仍然公開接納期間之前、期內或之後，收購人、其各自聯屬成員及經紀(擔任代理人)在根據收購要約以外，可不時(直接或間接)對亞洲衛星股份或任何可即時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亞洲衛星股份之證券進行若干購買或購買之安排。該等購買可以通行價格於公開市場發生或私下議價交易。有關購買之任何資訊將按香港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之要求披露。該項資料將透過修訂於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之合併後之 TO 附表及13E-3附表於美國披露，並可於證券交易委員會之網站 www.sec.gov 免費查閱，惟以有關資料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於香港公開者為限。收購人及其有關聯屬成員及代理將依循證券交易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發出之交易法項下第14e-5條之寬免類別及遵照該條之其他條件。

僅為方便讀者，本收購要約文件載列將由收購人支付港幣兌美元之換算。該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有關港幣金額實際相當於該等美元金額，亦不應被詮釋為有關港幣金額已按所示之匯率兌換。除另有所指或界定外，所有該等金額已根據一美元兌港幣七元八角二仙三分六厘之匯率換算，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認可作報關用途，以美元購入，並以港幣電匯支付之紐約市港幣中午購入價。實際支付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美元金額將由收購代理人釐定。

證券交易委員會檔案

美國收購要約文件載有遵守 TO 附表(收購要約聲明)、14D-9附表(徵求/推薦聲明)以及13E-3附表及交易法第13e-3條(監管由若干發行人或彼等之聯繫人進行之「成為私有」之交易)規定之披露資料。本公司及收購人將送呈以提述形式納入美國收購要約文件內之合併後之 TO 附表及13E-3附表予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而本公司亦將送呈以提述形式納入美國收購要約文件內之附表14D-9。TO 附表、14D-9附表及13E-3附表強制作出之披露資料載有重要資訊，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務請仔細閱讀美國收購要約文件、合併後之 TO 附表及13E-3附表及14D-9附表。

重要提示

美國收購要約文件將寄發予美國股東，而收購代理人將安排免費寄發美國收購要約文件副本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此外，閣下將可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營運之網站 (<http://www.sec.gov>) 免費取得美國收購要約文件副本、合併後之 TO 附表、13E-3附表及14D-9附表。

財務資料

本收購要約文件「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所述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根據交易法披露，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之溢利預測。然而，該等財務資料及溢利預測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並且並非由任何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或亞洲衛星之會計師作出報告。儘管如此，鑒於交易法之披露規定，執行理事準備批准於本收購要約文件內刊發該等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1.3.4 — 若干預測」。

當依賴本收購要約文件所載資料買賣亞洲衛星股份、美國預託股份及購股權時，亞洲衛星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

目 錄

	<u>頁次</u>
條款概覽	vii
問答	xi
預期時間表	xix
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	1
第二部分 — 亞洲衛星董事會函件	13
第三部分 — 亞洲衛星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第四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35
附錄一 —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有關收購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有關亞洲衛星之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釋義	V-1

條款概覽

於 GECC 與 SES 之交換交易完成及該計劃終止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收購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亞洲衛星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購股權。

本條款概覽摘要載列於本收購要約文件中之部分資料，並僅作概覽用途。**閣下務請細閱本文件之全部內容，包括各附錄。**本公司已載入提述，以提示閣下參考本收購要約文件載有本概覽所載題目之較完整陳述之其他部分。本收購要約文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附錄五 — 釋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根據適用法規，該等股份收購要約為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旨在收購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亞洲衛星股份，包括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之亞洲衛星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根據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之條款，將由收購人收購之亞洲衛星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乃繳足股款，且並無附有任何留置權、抵押、質押、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或權益，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及享有之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所有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即私有化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截止日期前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權利及分派之權利。因此，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亞洲衛星末期股息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二角七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派付予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之亞洲衛星股東或名列於由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或其代表保存之紀錄內之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並由彼等保留，故有關末期股息會自股份收購價中扣除，而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之亞洲衛星股東，將於過戶登記處取得正式接納起計十日內就每股正式獲接納之亞洲衛星股份收取淨款額港幣十五元七角三仙。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於截止日期後十日內就每股正式獲接納之亞洲衛星股份收取淨款額港幣十五元七角三仙（將換算為美元），或就每股正式獲接納之美國預託股份收取淨款額港幣一百五十七元三角（將換算為美元）。請參見「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4. 收購要約；4.1 收購要約」及「4.6 收購要約之條款」。
- **並行收購要約結構：**該等股份收購要約已分為兩項獨立之收購要約 — 股份收購要約及美國股份收購要約 — 以符合美國及香港法律於撤回權利及結算方面之差異。所有非美國股東均可接納股份收購要約，而不論其是否香港居民。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股份收購要約可能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如欲接納股份收購要約，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市民或居民或國民之亞洲衛星股東，當接納股份收購要約時，有責任自行獲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僅可由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接納，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不論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所在地點）僅可接受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根據美國股份收購要約，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前撤回彼等提呈之亞洲衛星股份，而股份收購要約則並無此項權利。此外，接受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將於截止日期後十日內收取款項，而接受股份收購要約，將於提呈有關股份後十日內收取款項。請參見「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10. 接納、撤回及結算」、「附錄一 —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撤回權利」及「附錄一 —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結算」。
- **付款：**根據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接受股份收購要約將就所持之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收取現金港幣十六元（扣除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二角七仙之末期股息後收取淨款額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五元七角三仙）。接受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美國股東將就所持之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收取相等於現金港幣十六元之金額（扣除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二角七仙之末期股息後收取淨款額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五元七角三仙），由收購代理人就交付有關亞洲衛星股份之匯率換算為美元，並扣除與貨幣換算有關之費用及開支以及預扣稅（如適用）。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彼等僅可接受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將就交回美國預託股份按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亞洲衛星股份之匯率獲得一筆款項（按照相同之股份價格乘以十，反映有關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亞洲衛星股份數目），扣除任何已付

條款概覽

股息、與貨幣換算相關之費用及開支以及預扣稅(如適用)。收購人將承擔註銷費成本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五美仙，但不會負責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請參見「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4. 收購要約；4.1 收購要約」及「4.6 收購要約之條款」。

- **溢價：**股份收購價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六元及根據美國股份收購要約給予之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同等收購價較暫停買賣前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收市價港幣十四元溢價約百分之十四點三，較暫停買賣日期之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收市價港幣十四元一角溢價百分之十三點五，較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溢價百分之十五點六及較暫停買賣前日期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收市價十七美元七角五仙溢價約百分之十五點二。請參見「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4. 收購要約；4.2 價值比較」。務請閣下將股份收購價與亞洲衛星股份現時之市價比較。
- **購股權收購要約：**購股權收購要約之結構為收購人之單一全面收購要約，以購買於截止日期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收購價為股份收購價港幣十六元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由寄發本文件起二十一日(或董事可釐定之較後日期)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七元四角八仙(B組購股權)及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四元三角五仙(C組購股權)認購亞洲衛星股份。倘購股權收購要約於有關期間未獲接納，而有關購股權未有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被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會失效。購股權收購要約並無撤回權利。請參見「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4. 收購要約；4.2 價值比較；購股權收購要約」。
- **截止日期：**除非收購要約之前已獲延期，否則所有接納均須於(就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就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之前接獲，收購要約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香港時間/紐約時間)截止。收購要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收購要約文件寄發當日)作出，並自該日起(包括該日)可獲接納。請參見「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10. 接納、撤回及結算」及「附錄一 —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2. 接納期及修訂」。
- **收購要約延期：**收購人無意延長收購要約或給予後收購期，惟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條文保留是項權利。因此，收購人或不會延長收購要約，惟於收購守則規則18.2所規定之非常例外情況下如此行事，即董事會推薦之更具競爭力之要約或條件更優之要約。請參見「附錄一 —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2. 接納期及修訂」。
- **撤回權利：**根據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僅可由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接納，而不論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所在地點)，接納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前撤回。根據股份收購要約，則可由非美國股東接納，而不論其是否香港居民。至於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故不得撤回接納，惟有收購守則規則19.2所列明者除外，其他詳情載於「附錄一 —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公佈」。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股份收購要約可能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如欲接納股份收購要約，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市民或居民或國民之亞洲衛星股東，當接納股份收購要約時，有責任自行獲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請參見「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10. 接納、撤回及結算」及「附錄一 —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撤回權利」。
- **結算：**根據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僅可由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接納，而不論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所在地點)，將於截止日期後十日內支付款項。根據股份收購要約，則可由非美國股東接納，而不論其是否香港居民，倘使根據適用於該等持有人之當地法例及規則，彼等獲准參與股份收購要約即可。至於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將於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之接納表格後十日內支付款項。請參見「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10. 接納、撤回及結算」及「附錄一 —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結算」。

條款概覽

- **收購要約之公平性：**經考慮收購要約之條款及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及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亞洲衛星獨立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而言，該等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請參見「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1.3 公平」。
- **交換交易：**交換交易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之交易，據此，SES贖回 GECC 間接持有之全部SES股份（佔SES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九），以交換持有多項資產及現金之新公司股份（包括持有SES於 Bowenvale 所持之全部權益）。轉讓完成後，Bowenvale 由中信集團（透過 Able Star）與GE公司共同間接擁有。執行理事認為，轉讓（構成交換交易之一部分）導致擁有 Bowenvale 法定控制權之新一致行動集團成立，因此致使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就亞洲衛星股份及購股權承擔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請參見「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2. 交換交易」；「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美國監管事宜」；「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1.1.1 過往合約、交易及協商；交換交易」。
- **美國持有人之稅務後果：**於交換亞洲衛星股份時根據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收取現金將構成須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之應課稅交易，亦可能須根據適用之州份、本地、海外或其他稅務法律課稅。一般而言，亞洲衛星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就該等目的確認相等於已收取現金金額與所交換亞洲衛星股份之經調整稅項基準之差額之收益或虧損。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倘亞洲衛星股份乃持作資本資產，此損益一般為資本收益或虧損。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收取現金以交換購股權之美國購股權持有人，一般將確認已收取之現金付款（扣除就該等購股權而支付之款項（如有））為普通收入（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請參見「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2. 稅務後果」。

有關稅務事宜非常複雜，而閣下須承擔之收購要約之稅務後果將取決於閣下本身之實際情況。建議閣下應諮詢閣下之稅務顧問，以全面了解收購要約對閣下帶來之稅務後果。

- **收購人之意向：**收購人董事無意就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實施收購要約應不會對亞洲衛星之現有業務以及尋求及參與其現有潛在商機及收購事項之計劃造成影響。鑒於美國監管事宜（詳情載於「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收購人董事有意於收購要約截止後維持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因此，即使該等股份收購要約獲充份接納，收購人亦無意利用公司法之強制性收購條文。因此，亞洲衛星股東須留意，倘公眾所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佔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不足百分之二十五，則亞洲衛星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達致最低公眾持股量。倘有必要達到最低公眾持股量，收購人預期本公司將發行額外亞洲衛星股份，或收購人或其聯屬成員將出售亞洲衛星股份，以使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最少持有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之百分之二十五。

倘於收購要約完成後，股份之持有人中美國居民數目跌至三百名以下，或亞洲衛星符合資格根據交易法撤銷登記，中信集團及GECC擬促使本公司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正式要求，以終止或暫停本公司在交易法下之申報責任。無論收購要約之結果如何，預期亞洲衛星及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重新考慮維持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而最終可能會終止有關上市。

收購要約將不會導致終止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收購人保留權利就以下方面考慮規劃，以保持靈活性向亞洲衛星股東提供價值：增加本公司之年度或中期股息；促使本公司分派任何特別股息；或通過增加本公司之財務槓桿，調整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資本結構。

條款概覽

請參見「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8. 收購人之意向」；「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9. 貴公司上市、公眾持股量及非強制性收購」；「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1.2 收購要約之目的及計劃或建議」；及「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3. 意向及計劃」。

- **無估價權**：收購要約並非按公司法之條文作出，因此亞洲衛星股東概無根據公司法就收購要約擁有明確之估價權利。請參見「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4.6無估價權」。

以下為一些 閣下(作為亞洲衛星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存在之疑問，以及該等問題之答案。 閣下務請細閱本收購要約文件之提示。本部分所用詞彙之定義見本收購要約文件「附錄五 — 釋義」。

誰提出要約購買本人之亞洲衛星股份？

收購人為 AsiaCo Acquisition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Able Star 及 GE Equity 共同擁有。Able Star 為中信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E Equity 為 GEC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人之成立乃為進行私有化及收購要約，並無其他營業活動。

Bowenvale 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擁有亞洲衛星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七五之已發行股份。目前(於交換交易完成後)，Bowenvale 由中信集團(透過 Able Star)及 GE 公司共同間接擁有。GE 公司於 Bowenvale 持有百分之四十九點五經濟權益及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益，因此，於亞洲衛星持有百分之三十四點零三間接經濟權益。Bowenvale 之餘下權益由中信集團間接擁有。

中信集團為中國政府擁有之企業集團，其原有目的為吸引外國資金及技術進入中國，以使中國若干行業現代化。GE 公司由 GE Pacific — 1 Holdings, Inc.、GE Pacific — 2 Holdings, Inc. 及 GE Pacific — 3 Holdings, Inc. 組成，彼等均為 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之全資(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而 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則為 GE CFE Luxembourg S.à r.l.(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之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E Capital Equity Holdings Inc. 為一間達拉華州公司，各自均為 GECC 之全資(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GECC 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 GE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其全球股東基礎分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要約是甚麼？

該等股份收購要約，經由適用規則授權，為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亞洲衛星股份，包括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之亞洲衛星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所有非美國股東接納均可接納股份收購要約，而不論其是否香港居民。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股份收購要約可能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如欲接納股份收購要約，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市民或居民或國民之亞洲衛星股東，當接納股份收購要約時，有責任自行獲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僅可由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不論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所在地點)接納，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僅可接受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根據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之條款，將由收購人收購之亞洲衛星股份乃繳足股款，且並無附有任何留置權、抵押、質押、產權負擔及任何其他各種性質之第三方權利或權益，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及享有之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所有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即私有化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截止日期前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權利及分派之權利。因此，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亞洲衛星末期股息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二角七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派付予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之亞洲衛星股東或名列於由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或其代表保存之紀錄內之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並由彼等保留，故有關末期股息會自股份收購價中扣除。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之亞洲衛星股東，將於過戶登記處取得正式接納起計十日內就每股正式獲接納之亞洲衛星股份收取淨款額港幣十五元七角三仙。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於截止日期後十日內就每股正式獲接納之亞洲衛星股份收取淨款額港幣十五元七角三仙(將換算為美元)，或就每股正式獲接納之美國預託股份收取淨款額港幣一百五十七元三角(將換算為美元)。

購股權收購要約之結構為單一收購要約，乃是收購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藉購買以註銷於截止日期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

收購要約有何條件？

沒有，收購要約為無條件。

為何要作出收購要約？

作出該等收購要約乃由於交換交易完成，根據該項交易，GECC 人士與SES（一間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同意SES將贖回 GECC 間接持有之全部SES股份（佔SES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九），以交換持有多項資產及現金（包括SES於 Bowenvale 所持之全部股權（百分之四十九點五之經濟權益及百分之五十之投票權益））之新公司股份。執行理事認為，轉讓（構成交換交易之一部分）導致擁有 Bowenvale 法定控制權之新一致行動集團成立，因此致使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就亞洲衛星股份及購股權承擔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無限期押後有關該計劃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最高法院裁定終止實行該計劃之法律程序後，收購人須作出收購要約。

為何收購要約要分開股份收購要約及美國收購要約？

收購人之基本目的是就亞洲衛星股份建議並行之收購要約結構，藉以於撤回權利及結算方面滿足美國及香港之法律及規管之要求，若非如此，則會有衝突之情況。

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將按照美國聯邦證券法，包括交易法第14D條及第14E條，惟有證券交易委員會授出之非訴訟寬免例外。股份收購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香港規則及規例進行。

購股權收購要約之結構為單一收購要約，原因為並無購股權持有人為美國居民。

股份收購要約及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有甚麼主要差別？

基於美國及香港法律及慣例之差別，該等股份收購要約已按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之程序條款儘量相等為安排。然而，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之間有如下差別：

- 美國股份收購要約開放予所有為美國居民之亞洲衛星股份持有人，以及所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不論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所在地點。股份收購要約則開放予所有非美國股東。
- 在若干例外寬免外，所有為美國居民之亞洲衛星股份持有人及所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不論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所在地點，接受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將有交易法及其項下頒佈之第14d-7條准許之撤回權利。股份收購要約之結構按照香港法例組成，不准撤回已提呈之證券，惟有收購守則規則19.2所列明者除外，其他詳情載於「附錄一 —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公佈」。
- 倘若閣下根據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提呈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閣下將於截止日期後十日內方會收取閣下之現金代價。倘若閣下根據股份收購要約或購股權收購要約分別提呈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或購股權，閣下將於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接獲閣下所有有關文件使閣下之接納為完整有效後十日內收取閣下之現金代價。
- 倘若分別根據股份收購要約或購股權收購要約提呈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或購股權，閣下將以港幣收取代價。倘若閣下根據美國收購要約提呈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閣下將以美元收取相等於以港幣繳付之現金代價，就交付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或亞洲衛星股份之滙率換算為美元，並扣除根據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與貨幣換算有關之費用及開支以及預扣稅（如適用）。

誰可參予股份收購要約？

股份收購要約開放予並非美國居民之所有亞洲衛星股東，而不論彼等是否香港居民。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股份收購要約可能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如

欲接納股份收購要約，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市民或居民或國民之亞洲衛星股東，當接納股份收購要約時，有責任自行獲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誰可參予美國股份收購要約？

美國股份收購要約開放予所有為美國居民之亞洲衛星股東，以及所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不論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所在地點。倘閣下為美國以外地區居民並持有亞洲衛星股份，閣下不准根據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提呈該等亞洲衛星股份。倘閣下為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不論閣下所在地點，閣下僅可於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中提呈閣下之美國預託股份。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為何無限期押後？

該等會議在收購人援引授權條件及其他授權條件後，有鑑於美國監管事宜而無限期押後。根據美國監管事宜，美國國務院認為，倘該計劃生效，美國國務院會將亞洲衛星之新所有權架構視為一項重大變動（即佔新私人公司百分之五十之投票控制權）。美國國務院並認為該計劃生效會導致亞洲衛星所擁有之先前出口衛星擁有權有變，而該變動須獲得監管部門就有關衛星授出批准，而美國國務院無意就該計劃授出該等批准。美國國務院亦認為，繼續作出有關擁有權之變動而未經事先批准，將違反亞洲衛星事先已持有之出口授權。

本人以亞洲衛星證券及／或購股權將換取甚麼？

收購人會以下述各項支付：

- 就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之每股亞洲衛星股份，為現金港幣十六元，扣除任何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即私有化公佈日期）或之後，惟在截止日期前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淨款額為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五元七角三仙；
- 就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為現金港幣一百六十元，即十倍於股份收購價，原因是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十股亞洲衛星股份，扣除任何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即私有化公佈日期）或之後，惟在截止日期前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淨款額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港幣一百五十七元三角；
- 就購股權收購要約項下之每份B組購股權，為現金港幣一仙；及
- 就購股權收購要約項下之每份C組購股權，為現金港幣一元六角五仙。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亞洲衛星末期股息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二角七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派付予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之亞洲衛星股東或名列於由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或其代表保存之紀錄內之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並由彼等保留，故有關末期股息會自股份收購價中扣除。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之亞洲衛星股東，將於過戶登記處取得正式接納起計十日內就正式獲接納之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收取淨款額港幣十五元七角三仙。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之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於截止日期後十日內就每股正式獲接納之亞洲衛星股份收取淨款額港幣十五元七角三仙（將換算為美元），或就每股正式獲接納之美國預託股份收取淨款額港幣一百五十七元三角（將換算為美元）。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美國股東將收取由收購代理人按收購代理人就交付有關美國預託股份及亞洲衛星股份而收取現金代價日期之滙率兌換為美元之代價，並扣除與貨幣換算有關之費用及開支以及預扣稅（如適用）。收購人僅會承擔註銷費用成本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五美仙。

本人如何接納收購要約？

倘閣下持有亞洲衛星股份，如欲接納股份收購要約，閣下應按當中印列之指示（為股份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組成部分），填妥隨附之**粉紅色接納表格**。股份收購要約開放予所有非美國股東，而不論其是否香港居民。

問 答

倘閣下持有亞洲衛星股份，如欲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僅開放予美國股東接納），閣下應按當中列印之指示（為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組成部分），填妥美國收購要約文件隨附之**藍色接納表格**。

倘閣下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無論閣下所在地點），如欲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閣下應按當中印列之指示，填妥美國收購要約文件隨附之**傳遞函件**，連同閣下之美國預託證券，一併盡快交回收購代理人。傳遞函件之指示應視作構成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條款之部分。

如欲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閣下應按當中印列之指示（構成購股權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部分），填妥隨附之**白色接納表格**。

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不論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所在地點）僅可接受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倘閣下已接獲本文件，而閣下是美國股東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請聯絡收購代理人，地址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Tender & Exchange Department, P.O. Box 11248, Church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286-1248，或致電 1-800-507-9357，以獲取美國收購要約文件乙份，從而可就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提呈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

倘閣下為亞洲衛星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填妥之接納表格應連同有關之亞洲衛星股份股票及／或購股權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涉及之數目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該等股份收購要約及／或購股權收購要約（視情況而定）之亞洲衛星股份及／或購股權數目，以郵遞或遞交之方式，在接獲有關表格後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就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就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收購人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收購代理人或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

- (i) 倘為股份收購要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ii) 倘為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收購代理人，地址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Tender & Exchange Department, P.O. Box 11248, Church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286-1248；或
- (iii) 倘為購股權收購要約，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三十三號利園十七樓。

請注意收購代理人之營業時間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概不就任何接納表格、亞洲衛星股份股票或購股權證書、轉讓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之賠償保證）（如有）出具收據確認。

以代名人義登記之亞洲衛星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股份收購要約，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股份收購要約之意向。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亞洲衛星股份或購股權之登記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對待每位實益擁有人之股份。

敬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之亞洲衛星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本文件附錄一第5節第(1)段。

收購要約與亞洲衛星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最近之價格比較如何？

務請閣下將股份收購價與亞洲衛星現時之市價比較。

股份收購價港幣十六元：

- (i)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暫停買賣前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十四元溢價約百分之十四點三；

問 答

- (ii) 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於暫停買賣前日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十七美元七角五仙溢價約百分之十五點二；
- (iii)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十四元一角溢價約百分之十三點五；
- (iv) 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十七美元七角五仙溢價約百分之十五點二；
- (v)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港幣十三元八角四仙溢價約百分之十五點六；
- (vi) 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於公佈前三十日美國預託股份平均價十七美元九角三仙溢價約百分之十四點一；
- (vii)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年最高收市價約港幣十八元四仙折讓約百分之十一點三；
- (viii) 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年最高收市價約二十三美元五角五仙折讓約百分之十三點二；
- (ix) 根據亞洲衛星所申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亞洲衛星股份基本盈利港幣九角四仙計算，相當於十七倍之引申市盈率；
- (x) 根據亞洲衛星所申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亞洲衛星股份基本盈利港幣一元一角六仙計算，相當於十三點八倍之引申市盈率；
- (xi)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十元五角二仙溢價約百分之五十二點一；
- (xii)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十一元三角三仙溢價約百分之四十一點二；
- (xiii)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十六元四角折讓約百分之二點四；及
- (xiv) 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二十一美元五角折讓約百分之四點九。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要約之立場為何？

經考慮收購要約之條款及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及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分別就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該等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然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對本公司前景持樂觀態度之亞洲衛星股東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應考慮不接納該等股份收購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提醒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務請密切注意亞洲衛星股份於收購期之市場價格及流通量，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亞洲衛星股份之可變現金額超過根據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應收之金額，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持股。

接納收購要約須多長時間？

除非收購要約之前已獲延期，否則所有接納均須於(就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就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之前獲接納，收購要約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香港時間／紐約時間)截止。收購要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收購要約文件寄發當日)作出，並自該日起(包括該日)可獲接納。收購人無意延長收購要約或給予後收購期，惟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規定保留是項權利。因此，收購人或不會延長收購要約，惟於收購守則規則18.2所規定之非常例外情況下如此行事，即董事會推薦之更具競爭力之要約或條件更優之要約。

收購要約在何種情況下可予延期？

收購人無意延長收購要約，惟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條文保留是項權利。因此，收購人或不會延長收購要約，惟於收購守則規則18.2所規定之非常例外情況下如此行事，即董事會推薦之更具競爭力之要約或條件更優之要約。除非收購要約之前已獲延期，否則所有接納均須於(就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就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之前獲接納，收購要約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截止。亞洲衛星股份將不會有後收購期。

收購人無意修訂收購要約之條款。倘在收購要約過程中，收購人修訂收購要約之條款，則經修訂條款將適用於所有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是否已接納收購要約)。收購要約經修訂後必須於經修訂之收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十四日內可供接納。

本人如何得知收購要約延期？

倘收購人延長收購要約，將於不遲於截止日期(本收購要約文件日期後之第二十個美國營業日及最少二十一日)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作出延期公佈。公佈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至少於在香港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之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上再刊登，列明下列各項：(i)已接納收購要約之亞洲衛星股份及購股權總數及亞洲衛星股份權利；(ii)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亞洲衛星股份及購股權總數及亞洲衛星股份權利；及(iii)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亞洲衛星股份及購股權總數及亞洲衛星股份權利。上述公佈亦將載有投票權、亞洲衛星股份權利、衍生工具及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股數及購股權份數所涉及之有關類別股本之百分比及投票權百分比。

本人可否撤回本人之接納？

閣下 僅在接受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情況，方可撤回 閣下之接納，而僅有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不論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所在地點)可接受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根據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任何根據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之撤回均不獲准許，惟有收購守則規則19.2所列明者除外，其他詳情載於「附錄一 —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公佈」。

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前撤回彼等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接納。倘 閣下透過向經紀或銀行發出指示提呈 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則 閣下須指示銀行或經紀安排撤回 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

本人如何撤回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接納？

如欲撤回有關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接納， 閣下須向收購代理人提交載有所需資料之書面撤回通知。就任何亞洲衛星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接納有效撤回時，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未獲有效接納。然而，就任何已撤回之亞洲衛星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可於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到期前任何時間根據「附錄一 —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所述程序之一重新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

倘收購要約獲實行，會對亞洲衛星產生何種影響？接著收購要約之後是否進行強制性收購？

收購人董事無意就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收購人董事且無意就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時經營及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亦無意因實施收購要約後終止僱用亞洲衛星集團任何僱員。收購人董事亦預期，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有業務(如業務核心及經營模式等)不會因實施收購要約而出現重大變動。亞洲衛星仍將繼續發掘有關衛星行業之潛在商機及收

購機會。因此，實行收購要約應不會對亞洲衛星之現有業務以及尋求及參與該等潛在商機及收購事項之計劃造成影響。

鑒於美國監管事宜，即使該等股份收購要約獲充份接納，收購人亦無意利用公司法之強制性收購條文。因此，亞洲衛星股東須留意，倘公眾所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佔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不足百分之二十五，則可能暫停買賣亞洲衛星股份，直至達致最低公眾持股量。倘有必要達到最低公眾持股量，收購人預期本公司將發行額外亞洲衛星股份，或收購人或其聯屬成員將出售亞洲衛星股份，以使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最少持有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之百分之二十五。

倘於收購要約完成後，亞洲衛星股份之持有人中美國居民數目跌至三百名以下，或亞洲衛星符合資格根據交易法撤銷登記，中信集團及 GECC 擬促使本公司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正式要求，以終止或暫停本公司在交易法下之申報責任。無論收購要約之結果如何，預期亞洲衛星及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重新考慮維持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而最終可能會終止有關上市。

倘收購要約導致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所持之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事情將會如何發展？

在此情況下，收購人預期，本公司將發行額外亞洲衛星股份，或收購人或其聯屬成員將出售亞洲衛星股份，以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及使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最少持有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之百分之二十五。

倘本人決定不接納，收購要約將對本人之亞洲衛星證券產生何種影響？

倘未接獲 閣下之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接納， 閣下將可能繼續作為亞洲衛星之少數股東。

倘未接獲 閣下之購股權收購要約接納，而有關購股權未有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會失效。

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州政府法，收購要約中並無提供估價權，因為亞洲衛星並非於美國任何州份註冊成立。

本人可否選擇就本人之亞洲衛星股份、購股權或美國預託股份收取款項之貨幣？

倘 閣下接納亞洲衛星股份之股份收購要約或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要約， 閣下將以港幣收取 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或購股權之代價款項。

倘 閣下接納美國預託股份之美國股份收購要約， 閣下將以美元收取美國預託股份或亞洲衛星股份之代價款項。根據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條款， 閣下將有權以美元另外收取應付之港幣現金金額(由收購代理人就交付 閣下之美國預託股份之滙率換算為美元，並扣除與貨幣換算有關之費用及開支以及預扣稅(如適用))。收購人僅會承擔註銷費用成本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五美仙。

收購人有財務資源支付亞洲衛星股份、美國預託股份及購股權之代價嗎？

收購要約之資金將以中信集團及 GECC 之現有資源支付。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信納收購人現時及將會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全面實行收購要約。

該等股份收購要約對亞洲衛星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之稅務負擔為何？

於交換亞洲衛星股份時根據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收取現金將構成須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之交易，亦可能須根據適用之州份、本地、海外或其他稅務法律課稅。一般而言，亞洲衛星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就該等目的確認相等於已收取現金金額與所交換亞洲衛星股份之經調整稅項基準之差額之收益或虧損。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倘亞洲衛星股份乃持作資本資產，此損益一般為資本收益或虧損。請參閱「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2.2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有關稅務事宜非常複雜，而閣下須承擔之收購要約之稅務後果將取決於閣下本身之實際情況。建議閣下應諮詢閣下之稅務顧問，以全面了解收購要約對閣下帶來之稅務後果。

亞洲衛星股東須就接納該等股份收購要約而對登記於香港登記名冊之亞洲衛星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稅費為收購人就該名人士之亞洲衛星股份應付之代價(或該名人士之亞洲衛星股份之市值)每港幣一千元支付港幣一元，不足港幣一千元之數亦需支付港幣一元，該金額將從根據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應付該名人士之現金款額中扣除。收購人將就接納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之亞洲衛星股份代表其本身繳交買方從價印花稅，並代表接納之亞洲衛星股東繳交賣方從價印花稅。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本人需否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

倘閣下為亞洲衛星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之註冊擁有人，於接納收購要約後，閣下將不需支付經紀費用或類似之費用。倘閣下本身透過經紀或其他代名人持有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閣下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代名人以決定是否需要支付任何費用。收購人僅會承擔根據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收取之註銷費用成本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五美仙。

預期時間表

本收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收購要約開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撤回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接納之最後時間 及日期 (附註1及附註2)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四時正 (紐約時間)
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1及附註2)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四時正 (紐約時間)
所有收購要約截止日期 (附註3及附註4)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刊發收購要約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就接納收購要約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根據收購要約應付之 款項滙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5)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附註：

- (1) 如欲撤回有關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接納，閣下須向收購代理人交回載有所需資料之撤回通知書。就任何亞洲衛星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接納有效撤回時，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未獲有效接納。然而，於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到期前任何時間，遵照收購要約文件「附錄一 —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所述之一項程序，任何已撤回之亞洲衛星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可再次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因此撤回將不獲批准。
- (2) 請注意儘管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四時正 (紐約時間) 正式截止，收購代理人之營業時間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紐約時間)。
- (3) 除非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將收購要約延長，否則收購要約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截止。交易法第14e-1(a)條規定，股權要約 (例如收購要約) 必須於股權要約開始後至少進行二十個美國營業日 (較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二十一日維時更久) (就美國而言，該期間從寄發該等收購要約文件起計)。
- (4) 儘管收購人無意延長收購要約，或提供後收購期，惟收購人保留權利於收購守則規則18.2所規定之非常例外情況下如此行事，即董事會推薦之更具競爭力之要約或條件更優之要約。
- (5)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款項將於過戶登記處 (就股份收購要約而言) 或本公司公司秘書 (就購股權收購要約而言) 在接獲接納股份收購要約或購股權收購要約之亞洲衛星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交之必要文件日期後盡快支付，且無論如何須於該日期後十日內支付。根據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按照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應付予亞洲衛星股東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之金額款項，將於截止日期後十日內支付。

除另有註明外，本收購要約文件所述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座30樓

敬啟者：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AsiaCo Acquisition Ltd.
作出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收購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AsiaCo Acquisition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如有)除外)

1. 緒言及收購要約之理由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收購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股份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安排計劃方式，註銷計劃股份及發行新亞洲衛星股份，私有化 貴公司，收購人並知會董事會，在股份建議之外，其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建議(詳情見摩根士丹利代表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致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註銷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同時亦公佈 GECC 與 SES 已同意進行交換交易。

執行理事認為，轉讓(組成交換交易之一部分)導致擁有 Bowenvale 法定控制權之新一致行動集團成立，因此觸發對於亞洲衛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因此，收購要約與該等建議之公佈同時宣佈。如私有化公佈所述，倘該計劃未成功，收購人須於轉讓完成後寄發本收購要約文件。

亞洲衛星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寄發計劃文件，轉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因美國監管事宜援引授權條件及其他授權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提呈決議案將該等會議無限期押後，並獲通過。

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無限期押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最高法院裁定終止實現該計劃後，收購人有責任寄發有關收購要約之文件(包括本收購要約文件)。

收購人由 Able Star(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GE Equity(GECC 之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擁有，並擁有同等投票權。

本函件載有收購要約之詳細條款，以及關於收購人之資料及其關於亞洲衛星集團之意向。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收購要約文件內有關收購要約之亞洲衛星董事會函件、亞洲衛星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里昂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

2. 交換交易

交換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涉及 SES 贖回 GECC 於 SES 持有之全部股權（約百分之十九），以交換將擁有多項資產之新註冊成立公司之股份。該等資產為（其中包括）SES 於 Bowenvale 持有之全部股權，而該等股權 SES 已轉讓至新註冊成立公司，而新註冊成立公司又轉讓至 GE 公司。Bowenvale 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七五。因此，Able Star 及 GE 公司經 Bowenvale 共同擁有百分之六十八點七五之亞洲衛星股份。

3. 美國監管事宜

美國國務院於與GEC往來之書信中表示，如私有化落實，美國國務院不會就 貴公司經營之該等衛星發出批准。收購人認為，在並無取得美國國務院授權之情況下進行該計劃，將對亞洲衛星甚為不利，因為亞洲衛星會被視為違反美國國務院之前授予亞洲衛星有關其業務之重要批文。取得有關授權為股份建議必須達成或豁免之其中一項條件。收購人不會豁免與符合重大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之條件。

故此，收購人決定援引授權條件及其他授權條件（如收購人及亞洲衛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聯合公佈中所述），該等建議將因此不會繼續進行。計劃股東及亞洲衛星股東投票決定無限期押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於百慕達實現該計劃之程序已終止，及關於法院會議結果之主席報告及終止通告已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於最高法院存檔。因此，由於交換交易完成，收購要約正在進行。

4. 收購要約

4.1 收購要約

緊隨交換交易完成及該等建議終止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兩億六千八百九十萬五千股亞洲衛星股份之權益，約佔亞洲衛星投票權之百分之六十八點七五。如上文及私有化公佈中所述，執行理事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緊隨轉讓完成及該計劃終止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之亞洲衛星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及註銷所有購股權。

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之結構為股份收購要約及美國收購要約分別並行，藉以於撤回權利及結算方面滿足美國及香港之各種法律及規管之要求，若非如此，則會有衝突之情況。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將按照美國聯邦證券法（包括交易法第14D條及第14E條）進行，惟有證券交易委員會授出之非訴訟寬免例外。股份收購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香港規則及規例進行。所有非美國股東均可接納股份收購要約，而不論其是否香港居民。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股份收購要約可能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如欲接納股份收購要約，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市民或居民或國民之亞洲衛星股東，當接納股份收購要約時，有責任自行獲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僅可由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不論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所在地點）接納，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僅可接受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基於美國及香港法律及慣例之差別，收購要約已按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之程序條款盡量相等為安排。美國股份收購要約與股份收購要約之差別僅在撤回權利（僅提供予接受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人士）、結算時間（根據股份收購要約為提呈股份後十日內，而根據美國股份收購要約為截止日期後十日內支付）及付款貨幣（根據美國股份收購要約為美元，根據股份收購要約為港幣）。購股權收購要約之結構為單一收購要約，原因為購股權持有人並無美國居民。

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

代表收購人，摩根士丹利正按下列基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之每股亞洲衛星股份 . . .	現金港幣十六元 (扣除任何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即私有化公佈日期) 或之後，及截止日期前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淨款額為港幣十五元七角三仙)
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每股美國預託股份 . . .	現金港幣一百六十元 (扣除任何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即私有化公佈日期) 或之後，及截止日期前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淨款額為港幣一百五十七元三角)
購股權收購要約之每份B組購股權	現金港幣一仙
購股權收購要約之每份C組購股權	現金港幣一元六角五仙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美國股東將以美元收取代價款項，由收購代理人就交付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或亞洲衛星股份之滙率換算為美元，並扣除與貨幣換算有關之費用及開支以及預扣稅 (如適用)。收購人僅會承擔註銷費用成本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五美仙。

收購人根據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收購之亞洲衛星股份概不會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而現時並無任何進行前述事宜之協議、安排或共識，亦不存在可能因轉讓亞洲衛星股份附帶之投票權而引致之相關質押或抵押，惟於收購要約截止後，收購人可能將其全部亞洲衛星權益轉讓予 Bowenvale (縱使並未就有關潛在轉讓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收購人已聲明不會提高股份收購價或購股權收購價，其分別為有關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或購股權收購要約之最佳及最終收購價。因此，除收購守則規則18.3所述之非常例外情況 (即董事會推薦之更具競爭力之要約及條件較優之要約) 外，收購人不會提高股份收購價或購股權收購價。

4.2 價值比較

該等股份收購要約

每股亞洲衛星股份之股份收購價為港幣十六元，即：

- (i)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暫停買賣前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十四元溢價約百分之十四點三；
- (ii) 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於暫停買賣前日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十七美元七角五仙溢價約百分之十五點二；
- (iii)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十四元一角溢價約百分之十三點五；
- (iv) 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十七美元七角五仙溢價約百分之十五點二；
- (v)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港幣十三元八角四仙溢價約百分之十五點六；
- (vi) 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於公佈前三十日美國預託股份平均價十七美元九角三仙溢價約百分之十四點一；
- (vii)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年內最高收市價約港幣十八元四仙折讓約百分之十一點三；
- (viii) 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年內最高收市價約二十三美元五角五仙折讓約百分之十三點二；

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

- (ix) 根據亞洲衛星所申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亞洲衛星股份基本盈利港幣九角四仙計算，意味相當於十七倍之市盈率；
- (x) 根據亞洲衛星所申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亞洲衛星股份基本盈利港幣一元一角六仙計算，意味相當於十三點八倍之市盈率；
- (xi)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十元五角二仙溢價約百分之五十二點一；
- (xii)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十一元三角三仙溢價約百分之四十一點二；
- (xiii)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十六元四角折讓約百分之二點四；及
- (xiv) 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二十一美元五角折讓約百分之四點九。

務請閣下將股份收購價與亞洲衛星股份現時之市價比較。

購股權收購要約

購股權收購價即股份收購價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由於B組購股權之行使價港幣十七元四角八仙高於股份收購價港幣十六元，故有關B組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為港幣一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持有三百八十二萬三千五百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由寄發本收購要約文件(或董事可釐定之較後日期)起二十一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港幣十七元四角八仙(B組購股權)及每股港幣十四元三角五仙(C組購股權)認購亞洲衛星股份。購股權全部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三百八十二萬三千五百股亞洲衛星股份。倘購股權收購要約於有關期間未獲接納，而有關購股權未有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被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會失效。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購股權計劃規則，特別是購股權計劃規則8.4段。

除購股權外，貴公司現時並無發行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其中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亞洲衛星股份。

股份收購價、購股權收購價及收購要約條款乃經收購人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秘增信先生及居偉民先生均為收購人及 Bowenvale 之董事(而秘先生亦為中信集團之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居先生則為中信集團之董事兼財務總監)，分別於十萬份及五萬份購股權擁有權益，行使價為港幣十四元三角五仙。丁宇澄先生為 Bowenvale 之董事，於五萬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行使價為港幣十四元三角五仙。倘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二十萬份購股權中任何部分在截止日期前獲行使並兌換為亞洲衛星股份，該等亞洲衛星股份將不受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所規限。秘增信先生、居偉民先生及丁宇澄先生各自已作出承諾，表示不會行使任何其購股權，惟將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GECC 或中信集團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概無擁有該等權益或作出該等承諾。

鮑世文先生(由SES提名之亞洲衛星及 Bowenvale 之前任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亞洲衛星及 Bowenvale 之董事)持有十萬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港幣十四元三角五仙。鮑先生之購股權於其辭任亞洲衛星之董事後失效。

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

4.3 最高及最低價格

亞洲衛星股份以聯交所為主要買賣市場，並無於美國境內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如下文所述，美國預託股份乃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亞洲衛星股份於過去兩年各個完整季度期間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高	低
二零零五年		
第一季	港幣 15.00元	港幣 14.20元
第二季	港幣 15.10元	港幣 13.50元
第三季	港幣 15.95元	港幣 13.60元
第四季	港幣 14.90元	港幣 12.95元
二零零六年		
第一季	港幣 14.85元	港幣 12.20元
第二季	港幣 14.00元	港幣 13.00元
第三季	港幣 13.30元	港幣 12.28元
第四季	港幣 15.00元	港幣 12.90元
二零零七年		
第一季	港幣 18.10元	港幣 13.30元

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私有化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六日之港幣十八元四仙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十七日及十八日之港幣十二元五角二仙。

美國預託股份以紐約證券交易所為主要買賣市場，並無於美國境內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通行匯率計算，股份收購價港幣十六元（換算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港幣一百六十元）相當於二十美元四角五仙。美國預託股份於過去兩年各個完整季度期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高	低
二零零五年		
第一季	19.07美元	18.27美元
第二季	19.08美元	17.11美元
第三季	20.45美元	17.61美元
第四季	19.02美元	16.55美元
二零零六年		
第一季	19.40美元	16.15美元
第二季	18.35美元	16.65美元
第三季	17.19美元	16.05美元
第四季	18.85美元	16.21美元
二零零七年		
第一季	23.55美元	17.50美元

4.4 股息

下表載列過去兩年每股亞洲衛星股份之已付股息金額：

付款日期	每股亞洲衛星 股份之已付股息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末期股息)	0.2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中期股息)	0.08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末期股息)	0.27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中期股息)	0.08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末期股息)	0.27

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

就外匯管制而言，亞洲衛星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定為非當地公司。因此，在支付股息能力方面不受限制，惟以百慕達當地貨幣支付則除外。

4.5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三億九千一百一十三萬五千五百股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根據股份收購價，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港幣六十二億五千八百萬元。假設概無購股權於收購要約截止前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以及根據B組購股權及C組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分別港幣一仙及港幣一元六角五仙，三百八十二萬三千五百份未行使購股權之估值約為港幣三百七十萬元。假設全部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於收購要約截止前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全面行使，則概無須就購股權收購要約支付代價，而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之數目將隨之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二億六千八百九十萬五千股亞洲衛星股份。根據除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人士持有之共計一億二千二百二十三萬零五百股股份，及除秘先生、居先生及丁先生以外之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共計三百六十二萬三千五百份購股權，收購人根據該等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倘兩者均獲全面行使）須支付之代價分別約為港幣十九億五千六百萬元及港幣三百四十萬元。

收購要約之資金將以中信集團及GECC之現有資源支付。關於為收購要約融資（相當程度依賴本公司之業務）之負債（不論是偶然出現與否）之還款或抵押並無附帶利息。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收購人之主要借款人為中信集團及 GE Equity。僅作實施收購要約用途及協助借款人履行根據貸款協議之責任，GECC 已向 GE Equity 發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信用證，而中信嘉華銀行已向中信集團發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信用證。中信集團為中國政府擁有之綜合企業，其原有目的是為中國吸引外資及技術，為中國多個工業實行現代化。GECC 主要在金融服務業內經營，為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GEC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E Equity 代表 GEC 及其聯屬成員持有股本及作出基金投資（通常為少數股東權益），GE Equity 為 GEC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信納收購人現時及將會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全面實行收購要約。

4.6 收購要約之條款

根據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之條款，將由收購人收購之股份乃繳足股款，且並無附有任何留置權、抵押、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或權益，連同該等股份附有及應享之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所有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即私有化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截止日期前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權利及分派之權利。因此，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亞洲衛星末期股息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二角七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派付予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之亞洲衛星股東或名列於由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或其代表保存之紀錄內之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並由彼等保留，故有關末期股息會自股份收購價中扣除。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之亞洲衛星股東，將於過戶登記處取得正式接納起計十日內就每股正式獲接納之亞洲衛星股份收取淨款額港幣十五元七角三仙。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於截止日期後十日內就每股正式獲接納之亞洲衛星股份收取淨款額港幣十五元七角三仙（將換算為美元），或就每股正式獲接納之美國預託股份收取淨款額港幣一百五十七元三角（將換算為美元）。

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之條款，倘購股權收購要約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獲有效接納，則獲提供有效接納之購股權連同其附有之一切權利將悉數註銷及放棄。

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

4.7 印花稅

亞洲衛星股東須就接納該等股份收購要約而對登記於香港登記名冊之亞洲衛星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稅費為收購人就該名人士之亞洲衛星股份應付之代價（或該名人士之亞洲衛星股份之市值）每港幣一千元支付港幣一元，不足港幣一千元之數亦需支付港幣一元，該金額將從根據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應付該名人士之現金款額中扣除。收購人將就接納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之亞洲衛星股份代表其本身繳交買方從價印花稅，並代表接納之亞洲衛星股東繳交賣方從價印花稅。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5.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亞洲衛星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概述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亞洲衛星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Bowenvale . . .	實益擁有人	268,905,000 股亞洲衛星股份	68.75%
Able Star . . .	透過 Bowenvale 擁有之權益	133,107,975股於 Bowenvale 之X類普通股 2,689,050股於 Bowenvale 之特別股份（無投票權）	無直接權益
GECC (附註)	透過 Bowenvale 擁有之權益	133,107,975股於 Bowenvale 之Y類普通股	無直接權益

附註：GECC 於 Bowenvale 之權益乃透過GE公司持有。

名稱	授予日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C組 購股權 數目	亞洲衛星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從	至		
秘增信先生	二零零二年 二月四日	14.35	二零零二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三日	100,000	0.026
居偉民先生	二零零二年 二月四日	14.35	二零零二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三日	50,000	0.013
丁宇澄先生	二零零二年 二月四日	14.35	二零零二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三日	50,000	0.0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中信集團、GEC 或任何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以至收購人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並非亞洲衛星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

於緊接私有化公佈日期前足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收購人、中信集團、GEC 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亞洲衛星股份（與該計劃有關者除外）。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要約之條款向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里昂證券已獲委任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而里昂證券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6. 關於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乃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Able Star 及 GECC 之全資附屬公司 GE Equity 分別擁有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益。該共同擁有權權益將於完成收購要約後作出調整，Able Star 將持有收購人百分之五十點五經濟權益及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益，而 GE Equity 則持有餘下之百分之四十九點五經濟權益及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益。

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

收購人乃為使該計劃及收購要約生效而成立，概無其他營業活動。收購人前稱為 Modernday Limited。

7. 關於亞洲衛星集團之資料

亞洲衛星集團為廣播及電訊市場提供衛星通訊頻道容量及衛星服務。已發行之亞洲衛星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美國預託股份乃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為港幣八億七千九百七十萬元及港幣九億二千九百九十萬元、經審核淨溢利分別約為港幣三億六千五百四十萬元及港幣四億五千三百四十萬元及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分別約為港幣四十一億零四百二十萬元及港幣四十四億二千一百六十萬元。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收購要約完成及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後之股權結構，並假設(i)概無購股權於收購要約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及(ii)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要約完成及 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後	
	亞洲衛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亞洲衛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收購人	—	—	24,446,625 ¹	6.25
Bowenvale	268,905,000	68.75	268,905,000	68.75
公眾人士	122,230,500	31.25	97,783,875	25.00
亞洲衛星已發行股份總額	<u>391,135,500</u>	<u>100.00</u>	<u>391,135,500</u>	<u>100.00</u>

附註1： 根據亞洲衛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本，倘亞洲衛星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此為收購人可能持有亞洲衛星股份之最大數目。倘有必要達到最低公眾持股量，收購人預期 貴公司將發行額外亞洲衛星股份，或收購人或其聯屬成員將出售亞洲衛星股份，以使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最少持有亞洲衛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二十五。

8. 收購人之意向

收購人董事無意對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收購人董事無意對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有營運及管理結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因實行收購要約而終止聘用亞洲衛星集團任何僱員。收購人董事亦預期，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時業務(例如業務重點及營運模式)將不會因實行收購要約而發生重大變動。亞洲衛星繼續發掘衛星行業之潛在業務機會及收購事宜。因此，成功實施收購要約並不會影響亞洲衛星尋求及參與該等潛在業務機會及收購事宜之現有活動及計劃。

收購要約將不會導致終止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收購人保留權利就以下方面考慮規劃，以保持靈活性向亞洲衛星股東提供價值：增加 貴公司之年度或中期股息；促使 貴公司分派任何特別股息；或通過增加 貴公司之財務槓桿，調整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資本結構。

9. 貴公司上市、公眾持股量及非強制收購

鑒於美國監管事宜，收購人董事擬於收購要約截止後維持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即使接獲充足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之接納，收購人無意援引公司法有關強制性收購之條文。

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之亞洲衛星已發行股份少於百分之二十五，或倘聯交所相信：(i)亞洲衛星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ii)公眾所持之亞洲衛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則聯交所會酌情考慮暫停亞洲衛星股份之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截止後，亞洲衛星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因此，亞洲衛星股份或會暫停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足夠之水平為止。

倘若於收購要約後，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持有之亞洲衛星已發行股份少於百分之二十五。收購人預期 貴公司將發行額外之亞洲衛星股份，又或收購人或其聯屬成員將出售亞洲衛星股份，以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及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持有亞洲衛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二十五。

收購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收購人之董事會將向聯交所承諾盡力採取適當步驟，以盡快確保亞洲衛星股份於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截止後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倘於收購要約完成後，股份之持有人中美國居民數目跌至三百名以下，或亞洲衛星符合資格根據交易法撤銷登記，中信集團及GECC擬促使 貴公司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正式要求，以終止或暫停 貴公司在交易法下之申報責任。無論收購要約之結果如何，預期亞洲衛星及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重新考慮維持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而最終可能會終止有關上市。

10 接納、撤回及結算

收購要約僅向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會接納或不會接納收購要約。

10.1 接納收購要約之程序

如欲接納股份收購要約（開放予所有非美國股東，不論其是否香港居民），亞洲衛星股東應按當中印列之指示（為股份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組成部分），填妥隨附之**粉紅色接納表格**。

如欲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僅開放予美國股東接納），閣下應按當中列印之指示（為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組成部分），填妥美國收購要約文件隨附之**藍色接納表格**。

倘 閣下持有美國預託股份（不論 閣下所在地點），閣下應按當中印列之指示填妥美國收購要約文件隨附之**傳遞函件**，連同任何適當之所有權文件，如 閣下之美國預託證券，一併盡快交回收購代理人。敬請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垂注本收購要約文件「附錄一 —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以及傳遞函件之相關條文。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要有效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則已填妥及正式簽署之傳遞函件，連同所需之任何經簽署擔保或（就賬面轉讓而言）代理人訊息及傳遞函件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必須按傳遞函件所載適當地址送達收購代理人，且該等作為美國預託股份憑證之美國預託證券須按任何一項有關地址送達收購代理人或該等美國預託證券須根據本收購要約文件「附錄一 —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所載之賬面轉讓程序寄發（以及根據該等程序，收購代理人應收到賬面確認）。

如欲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按當中印列之指示（為購股權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組成部分），填妥隨附之**間白色接納表格**。

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不論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所在地點）僅可接受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倘 閣下已接獲本收購要約文件，而 閣下是美國股東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

請聯絡收購代理人，地址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Tender & Exchange Department, P.O. Box 11248, Church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286-1248，或致電1-800-507-9357，以獲取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文件乙份，從而可就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提呈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

亞洲衛星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填妥之接納表格應連同有關之亞洲衛星股份及／或購股權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之賠償保證），涉及之數目不可少於閣下擬接納該等股份收購要約及／或購股權收購要約（視情況而定）之有關股份及／或購股權數目，並須以郵寄或遞交之方式，在接獲接納表格以後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可遲於（就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就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由收購人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收購代理人或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

- (i) 倘為股份收購要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或
- (ii) 倘為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收購代理人，地址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Tender & Exchange Department, P.O. Box 11248, Church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286-1248；或
- (iii) 倘為購股權收購要約，貴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三十三號利園十七樓。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倘閣下持有美國預託股份，如欲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閣下應填妥美國收購要約文件隨附之傳遞函件，連同任何適用所有權文件，例如閣下之美國預託證券，一併盡快送交至收購代理人。本節應與傳遞函件之指示一併閱讀。有關傳遞函件印列之指示應視作構成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條款之部分。概不就任何接納表格、傳遞函件、亞洲衛星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或購股權證書、轉讓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之賠償保證）（如有）出具收據確認。

敬希閣下亦請垂注本收購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收購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10.2 撤回接納之程序

該等股份收購要約須遵守根據交易法註冊之證券適用之美國收購要約規則，以及收購守則及其他有關香港規例。因此，一般適用於受香港法律規管之公司之收購要約程序必須作出一系列調整，包括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撤回彼等之收購要約接納之權利所適用之程序。

根據美國股份收購要約，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於收購期內任何時間撤回彼等之接納。就有效撤回之任何亞洲衛星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未獲有效接納。然而，就任何已撤回之亞洲衛星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可於股份收購要約到期前任何時間根據「附錄一 —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所述程序之一重新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

撤回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將不予批准，惟有收購守則規則19.2所列明者除外，其他詳情載於「附錄一 —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公佈」。

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

有關該等撤回權利及進行撤回之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收購要約文件「附錄一 —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

10.3 收購要約之付款

就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若有效接納表格及有關亞洲衛星股份或購股權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信納彌償保證）（如有）乃屬完整及妥善，且過戶登記處或 貴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上述文件之後，支票（金額為亞洲衛星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股份收購要約及／或購股權收購要約付予收購之亞洲衛星股份或購股權而應得之款項，減去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如有））將於過戶登記處或 貴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亞洲衛星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美國股東僅有權根據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條款收取美元現金代價。為方便收購要約之付款，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收取之代價，將由收購代理人按收購代理人就送交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或亞洲衛星股份之匯率換算為美元，並扣減與貨幣換算有關之費用及開支以及預扣稅（如適用）。收購人將僅負責註銷費用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五美仙。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僅可就其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之其持有之全部亞洲衛星股份，按上文載列之基準收取該等款項。所收取之實際美元金額將取決於匯率。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作出收購當日以及寄發及收取付款當日之通行美元／港元匯率可能與收購代理人自收購人收取款項當日之通行匯率不同。在所有情況下，美元／港元匯率之波動風險均由接納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承擔。收購人及其顧問或代理對以港元以外貨幣應付之現金代價之實際金額概無任何責任。接受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亞洲衛星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於截止日期後十日內獲支付款項。

以代名人義登記之亞洲衛星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股份收購要約，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之意向。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亞洲衛星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該等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亞洲衛星股份或購股權之登記亞洲衛星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對待每位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

敬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其他地方之亞洲衛星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垂注載於本收購要約文件第x至xviii頁之「問答」及「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11. 一般資料

亞洲衛星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以郵遞往來之所有文件及滙票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該等文件及滙票將按亞洲衛星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在有關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或（倘未列明有關地址）亞洲衛星股東名冊所列之地址，寄往亞洲衛星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倘或為聯名亞洲衛星股東，則為名列股東名冊（倘適用）首位之亞洲衛星股東。

亞洲衛星、收購人、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 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此而可能引致之任何損失或傳送延誤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2.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分別於本文件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第四部分載列之亞洲衛星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里昂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之推薦意見。

13.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列於各附錄（構成本收購要約文件之一部分）內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Che-Ning Liu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董事：

執行董事：

翟克信先生 (行政總裁)

魏義軍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秘增信先生 (主席)

Ronald J. HERMAN, Jr. 先生 (副主席)

丁宇澄先生

居偉民先生

高輝煌先生

陳明克先生

John F. CONNELLY 先生

顧寶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史習陶先生

James WATKINS 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三十三號

利園

十七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ASIACO ACQUISITION LTD.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收購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ASIACO ACQUISITION LT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如有)除外)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收購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股份建議，私有化本公司，並知會董事會其亦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建議，註銷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據公佈表示，GECC 與 SES 已同意進行交換交易，將 SES 於 Bowenvale 之全部股權轉讓予 GECC 間接全資持有之公司。執行理事認為，轉讓完成將導致擁有 Bowenvale 法定控制權

第二部分 — 亞洲衛星董事會函件

之新一致行動集團成立，因此觸發有關亞洲衛星之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因此，收購要約與私有化公佈內之該等建議同時宣佈。

美國國務院於與 GEC 往來之書信中表示，美國國務院認為該計劃生效，會改變亞洲衛星所擁有先前出口之衛星之所有權，而該變動須獲得監管部門就有關衛星授出批准，而美國國務院無意就該計劃授出該等批准。收購人認為，在並無取得美國國務院授權之情況下繼續進行該計劃，會使亞洲衛星被視為違反美國國務院之重要批准，將對亞洲衛星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取得有關授權為股份建議必須達成或獲豁免之其中一項條件。收購人決定不會豁免與符合重大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之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收購人援引授權條件及其他授權條件，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該等會議上提呈並通過將該等會議無限期押後之決議案。於百慕達進行有關該計劃之法律程序已中止，而主席對法院會議結果之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提交最高法院存檔。

轉讓完成及該計劃終止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亞洲衛星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購股權。

本收購要約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亞洲衛星集團、收購人及收購要約之資料，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要約向亞洲衛星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建議及意見)之資料，以及載於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包括里昂證券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建議)之資料。

收購要約

摩根士丹利將代表收購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按下列基準收購全部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亞洲衛星股份(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購股權：

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之每股亞洲衛星股份	現金港幣十六元(扣除任何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即私有化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截止日期前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淨款額為港幣十五元七角三仙)
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每股美國預託股份	現金港幣一百六十元(扣除任何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即私有化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截止日期前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淨款額為港幣一百五十七元三角)
購股權收購要約之每份B組購股權	現金港幣一仙
購股權收購要約之每份C組購股權	現金港幣一元六角五仙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美國股東將以美元收取代價款項，由收購代理人就交付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或亞洲衛星股份之滙率換算為美元，並扣除與貨幣換算有關之費用及開支以及預扣稅(如適用)。收購人僅會承擔註銷費用成本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五美仙。

收購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收購要約之其他詳情，請參見本收購要約文件第一部分「摩根士丹利函件」「收購要約」一段。

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之結構為股份收購要約及美國收購要約分別並行，藉以於撤回權利及結算方面滿足美國及香港之各種法律及規管之要求，若非如此，則會有衝突之情況。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將按照美國聯邦證券法(包括交易法第14D條及第14E條)進行，惟有證券交易委員會授出之非訴訟寬免例外。股份收購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香港規則及規例進行。所有非美國股東均可接納股份收購要約，而不論其是否香港居民。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

第二部分 — 亞洲衛星董事會函件

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股份收購要約可能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如欲接納股份收購要約，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市民或居民或國民之亞洲衛星股東，當接納股份收購要約時，有責任自行獲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僅可由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接納，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不論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所在地點)僅可接受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基於美國及香港法律及慣例之差別，收購要約已按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之程序條款儘量相等為安排。美國股份收購要約與股份收購要約之差別僅在撤回權利(僅提供予接受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人士)、結算時間(根據股份收購要約為提呈股份後十日內，而根據美國股份收購要約為截止日期後十日內支付)及付款貨幣(根據美國股份收購要約為美元，根據股份收購要約為港幣)。購股權收購要約之結構為單一收購要約，原因為購股權持有人並無美國居民。

接納收購要約之影響

接納該等股份收購要約後，亞洲衛星股東須向收購人出售彼等之收購股份，該等股份概不附帶任何優先購買權、購股權、索償權、衡平權、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任何第三方權利或權益，連同該等股份所附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所有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即私有化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截止日期前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權利及分派之權利。因此，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亞洲衛星末期股息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二角七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派付予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之亞洲衛星股東或名列於由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或其代表保存之紀錄內之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並由彼等保留，故有關末期股息會自股份收購價中扣除，而接納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之亞洲衛星股東，將於過戶登記處取得正式接納起計十日內就每股正式獲接納之亞洲衛星股份收取淨款額港幣十五元七角三仙。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於截止日期後十日內就每股正式獲接納之亞洲衛星股份收取淨款額港幣十五元七角三仙(將換算為美元)，或就每股正式獲接納之美國預託股份收取淨款額港幣一百五十七元三角(將換算為美元)。

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後，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之條款，獲有效接納之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並作廢，而接納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就獲有效接納之購股權，將收取購股權收購價。

印花稅之影響

亞洲衛星股東須就接納該等股份收購要約而對登記於香港登記名冊之亞洲衛星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稅費為收購人就該名人士之亞洲衛星股份應付之代價(或該名人士之亞洲衛星股份之市值)每港幣一千元支付港幣一元，不足港幣一千元之數亦需支付港幣一元，該金額將從根據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應付該名人士之現金款額中扣除。收購人將就接納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之亞洲衛星股份代表其本身繳交買方從價印花稅，並代表接納之亞洲衛星股東繳交賣方從價印花稅。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為三億九千一百一十三萬五千五百股。Bowenval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亞洲衛星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七五之實益擁有權。目前(交換交易完成後)，Bowenvale 由中信集團(通過 Able Star)及 GE 公司共同間接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百八十二萬三千五百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於寄發本收購要約文件後二十一日內(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之任何時間按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七元四角八仙

第二部分 — 亞洲衛星董事會函件

(B組購股權)及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四元三角五仙(C組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認購亞洲衛星股份之權利。行使全部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三百八十二萬三千五百股亞洲衛星股份。倘購股權收購要約於有關期間未獲接納，而於有關期間內購股權未有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被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會失效。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收購要約文件第一部分「摩根士丹利函件」「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資料」一段，及本收購要約文件附錄四「有關亞洲衛星之一般資料」。

持有權益之各方

除翟克信先生及魏義軍先生已表明有意分別持有亞洲衛星股份二十一萬三千五百股及五千股外，身為亞洲衛星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之各董事，已表示彼等將接納收購要約，惟該等董事並無向收購人發出接納收購要約之不可撤回或具約束力之承諾。就向亞洲衛星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收購要約之任何意見或建議而言，非執行董事 Ronald J. Herman, Jr. 先生、顧寶芳女士、陳明克先生、John F. Connelly 先生、秘增信先生、丁宇澄先生、居偉民先生及高輝煌先生不會被視為獨立人士。由於 Ronald J. Herman, Jr. 先生、顧寶芳女士、陳明克先生及 John F. Connelly 先生均由 GE 公司(被視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不會被視為獨立人士。由於秘增信先生、丁宇澄先生、居偉民先生及高輝煌先生均由中信集團(被視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一方)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不會被視為獨立人士。秘增信先生、居偉民先生、高輝煌先生、Ronald J. Herman, Jr. 先生、顧寶芳女士及陳明克先生亦為收購人之董事。

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本收購要約文件第三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收購要約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分別就收購要約提出之意見及建議，以及彼等在達致有關意見及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亦務請閣下閱讀本收購要約文件，以及關於收購要約接納及結算手續之股份收購要約適用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及購股權收購要約適用之接納及註銷表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亦謹請閱讀傳遞函件。

其他資料

考慮就收購要約採取之行動時，亞洲衛星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彼等本身稅務狀況，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閣下閱讀載於本收購要約文件第一部分之摩根士丹利函件及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該等附錄構成本收購要約文件之一部分。

此致

列位亞洲衛星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翟克信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陳坤耀教授
史習陶先生
James WATKINS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敬啟者：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ASIACO ACQUISITION LTD.
作出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收購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ASIACO ACQUISITION LT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如有)除外)

吾等茲提述收購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之該等收購要約文件(「該等收購要約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收購要約文件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要約及就收購要約之條款對閣下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里昂證券已獲委聘就收購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其達致建議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列載於該等收購要約文件第四部分之里昂證券函件。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摩根士丹利函件、董事會函件及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該等收購要約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載述於里昂證券意見函件內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就亞洲衛星獨立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收購要約條款公平合理。此外，收購要約為無條件，並為亞洲衛星獨立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分別按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出售彼等於亞洲衛星股份及購股權之投資並套現之機會。因此吾等建議亞洲衛星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

然而，吾等認為，亞洲衛星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如看好本公司前景，並預期亞洲衛星股份之價格將於未來高於股份收購價，反映出亞洲衛星基本因素之價值，應考慮不接受該等股份收購要約。

第三部分 — 亞洲衛星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鑒於本身情況而有意變現其部分亞洲衛星股份投資之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務請密切注意亞洲衛星股份於收購期之市場價格及流通量，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亞洲衛星股份之可變現金額超過根據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應收之金額，應考慮於收購期在公開市場出售其持股，而不要接納收購要約。

儘管如此，務請亞洲衛星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彼等應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來決定變現或持有其於本公司之投資。

此致

列位亞洲衛星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主席

陳坤耀教授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里昂證券之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收購要約文件而編製，載有其就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



敬啟者：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ASIACO ACQUISITION LTD.

作出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收購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ASIACO ACQUISITION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如有)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亞洲衛星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收購人就全部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亞洲衛星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收購要約條款及條件對亞洲衛星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尤其是就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六元之股份收購價(「股份收購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港幣一百六十元、尚未行使之B組購股權每份港幣一仙及尚未行使之C組購股權每份港幣一元六角五仙(「購股權收購價」)對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有關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函件以下部分。

本函件乃為載入該等收購要約文件而編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已界定詞彙與該等收購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以下亞洲衛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坤耀教授、史習陶先生及 James Watkins 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便就收購要約向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由於 貴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除外)均由中信集團或 GE Equity 提名，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就編製及出具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之意見而言，吾等已進行下述多項財務及比較分析。編製公平合理意見之工作包括釐定各種最適當及相關之財務及比較分析方法，及在特定情況下運用該等方法。此外，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未特別著重吾等所考慮之

第四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任何分析或因素，而是對各種分析及因素之重要性及相關性作出定性判斷。因此，吾等認為吾等之分析必須作為一個整體來考慮，如只考慮部分分析及因素，而不考慮所有分析及因素，則可能會對有關吾等之意見之程序達致具誤導性或不完整之見解。

吾等就收購要約提供意見時，已倚賴董事及亞洲衛星代表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意見及事實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包括該等收購要約文件以及收購人及亞洲衛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公佈(「**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公佈**」)所載或所述者)。吾等假設，董事及亞洲衛星代表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願對此負上全責)，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倚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可靠，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此外，吾等倚賴董事之陳述，彼等就該等陳述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且彼等深知及確信，該等收購要約文件及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收購要約文件或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公佈所載任何內容失實或具誤導性。吾等亦已假設該等收購要約文件及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公佈所載或所提述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準確，且於該等收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有關收購要約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該等收購要約文件及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公佈所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依據，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參與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磋商。吾等就其條款及條件作出意見時，乃假設收購人須履行收購要約下之一切責任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獲全面履行。此外，吾等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或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亞洲衛星、其董事及代表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然而，按照一般慣例，吾等並無對亞洲衛星、其董事及代表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作出之陳述或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而吾等亦無對亞洲衛星之業務狀況或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任何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

吾等之意見亦受到下列各項所規限：

- (i) 吾等無法確定該等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是否分別符合各個別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各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按其本身情況，及按所有情況(不僅為本函件所提供之財務角度)以及本身之投資目標而得出之本身觀點，分別考慮該等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之裨益或其他方面後方予接納；
- (ii) 吾等並無就收購要約是否將獲接納提供意見；
- (iii) 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應被詮釋為吾等就亞洲衛星任何證券於任何特定時間之成交價或市場走勢表達任何意見；及
- (iv) 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亞洲衛星任何證券之推薦意見。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參考之用，以便考慮收購要約，除於該等收購要約文件內轉載及於該等收購要約文件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提述外，如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概不得被全文或部分引述或提述，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之意見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並僅闡明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收購要約所收取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而並無闡明收購要約或可替代收購要約之任何其他交易(不論任何有關替代是否可能或可能已

第四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達成，或任何有關替代交易之條款是否可能或可能已經達成)之相對裨益。此外，吾等之意見僅闡明收購要約對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之相關事宜。

里昂證券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證券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而吾等連同吾等之聯屬公司提供全面之投資銀行及經紀服務，就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不時代客戶進行亞洲衛星、其附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收購人、Able Star、中信集團、GE Equity 及 GECC 之交易及持有其證券(包括衍生證券)。里昂證券將向亞洲衛星收取提供意見之費用。亞洲衛星亦已同意就本委聘所產生之責任及開支向里昂證券及若干相關人士作出彌償保證。

就編製意見而言，吾等已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吾等認為必要及合適之審閱、分析及查詢。其中包括吾等：

- 審閱亞洲衛星截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財務年度表格20-F所載年報，以及亞洲衛星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經亞洲衛星管理層確認為現有最新之財務報表；
- 與若干亞洲衛星管理層及核數師成員會面，以討論亞洲衛星之營運、財務狀況、前景及預期營運及表現；
- 審閱亞洲衛星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過往市價及交易量；
- 審閱若干吾等認為可與亞洲衛星作比較之公司之其他公開財務資料；
- 審閱與亞洲衛星有關之各類文件；
- 審閱亞洲衛星當前財務預測及過往財務預測，與實際表現作出比較；及
- 進行吾等認為合適之其他研究、分析及查詢。

在評估根據收購要約支付予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採用了獲廣泛採納之估值方法對亞洲衛星進行獨立估值。

收購要約之重要條款

1. 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

誠如該等收購要約文件「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所述，收購要約乃按以下基準提出：

股份收購要約

現金港幣十六元 (扣除任何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即私有化公佈日期) 或之後，
及截止日期前已宣派、派付或
作出之股息) 股份收購要約之每股亞洲衛星股份

現金港幣一百六十元 (扣除任何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即私有化公佈日期) 或之後，
及截止日期前已宣派、派付或
作出之股息) 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每股美國預託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美國股東將以美元收取代價款項，由收購代理人就交付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或亞洲衛星股份之滙率換算為美元，並扣除與貨幣換算有關之費用及開支以及預扣稅 (如適用)。收購人僅會承擔註銷費用成本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五美仙。

購股權收購要約

現金港幣一仙 購股權收購要約之每份未行使B組購股權

現金港幣一元六角五仙 購股權收購要約之每份未行使C組購股權

2. 該等股份收購要約

誠如該等收購要約文件「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所述，緊隨交換交易完成及該等建議終止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二億六千八百九十萬零五千股亞洲衛星股份之權益，約佔亞洲衛星投票權百分之六十八點七五。誠如上文及私有化公佈所述，執行理事認為，轉讓完成之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亞洲衛星股份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及註銷所有購股權。

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 (包括收購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 載於該等收購要約文件「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內。

3. 購股權收購要約

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定，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寄發該等收購要約文件後二十一日內 (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 之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購股權賦有權利按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七元四角八仙 (B組購股權) 及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四元三角五仙 (C組購股權) 認購亞洲衛星股份。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亞洲衛星股份，將會構成收購要約股份之一部分。倘購股權收購要約於有關期間未獲接納，而有關購股權收購要約之購股權未有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獲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會失效。

倘購股權持有人並無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購股權收購要約提供購股權持有人機會就每份未行使購股權收取港幣一仙 (就每份B組購股權) 及港幣一元六角五仙 (就每份C組購股權) 之現金。

第四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誠如該等收購要約文件「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所述，由於B組購股權行使價港幣十七元四角八仙高於股份收購價港幣十六元，購股權收購價為每份未行使B組購股權港幣一仙之名義價格；及每份未行使C組購股權港幣一元六角五仙之透視價，即股份收購價減C組購股權相關行使價。

購股權收購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收購要約文件「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

4. 總代價

根據股份收購價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六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三億九千一百一十三萬五千五百股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亞洲衛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港幣六十二億五千八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衛星有三百八十二萬三千五百份未行使購股權。除購股權外，亞洲衛星並無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亞洲衛星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假設概無購股權於收購要約截止前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獲行使，以及根據每份未行使B組購股權及每份未行使C組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分別為港幣一仙及港幣一元六角五仙計算，三百八十二萬三千五百份未行使購股權之價值約為港幣三百七十萬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收購要約截止前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全面行使全部購股權，則購股權收購要約下概無應支付代價，而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數目將相應增加。

根據股份收購價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六元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擁有之一億二千二百二十三萬零五百股亞洲衛星股份，及根據秘先生、居先生及丁先生以外之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共計三百六十二萬三千五百份購股權，收購人根據該等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倘兩者均獲全面行使）須支付之代價分別約為港幣十九億五千六百萬元及港幣三百四十萬元。吾等獲悉中信集團及 GECC 之現有資源將為收購要約提供資金。關於為收購要約融資（相當程度依賴亞洲衛星之業務）之負債（不論是偶然出現與否）之還款或抵押並無附帶利息。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收購人之主要借款人為中信集團及 GE Equity。僅作實施收購要約用途及協助借款人履行根據貸款協議之責任，GECC 已向 GE Equity 發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信用證，而中信嘉華銀行已向中信集團發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信用證。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信納，收購人現時及將會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實行收購要約。

5. 收購要約之條款

根據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之條款，收購人所收購之股份，乃繳足股本且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並附帶該等股份所附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及所享有之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所有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即私有化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截止日期前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權利及分派之權利。因此，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亞洲衛星末期股息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二角七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派付予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之亞洲衛星股東或名列於由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或其代表保存之紀錄內之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並由彼等保留，故有關末期股息會自股份收購價中扣除，而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之亞洲衛星股東將於過戶登記處取得正式接納起計十日內收取就正式獲接納之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淨款額港幣十五元七角三仙。接受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亞洲衛星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於截止日期後十日內獲支付款項。

第四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

於考慮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1. 收購要約理由及背景

誠如該等收購要約文件「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收購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股份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安排計劃方式，註銷計劃股份及發行新亞洲衛星股份，私有化 貴公司，收購人並知會董事會，在股份建議之外，其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建議(詳情見摩根士丹利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代表收購人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函件)，註銷未行使購股權交換現金。亦公佈 GECC 與 SES 已同意進行交換交易。

執行理事認為，於轉讓(組成交換交易之一部分)完成後，轉讓導致擁有 Bowenvale 法定控制權之新一致行動集團成立，因此觸發對於亞洲衛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因此，收購要約與該等建議之公佈同時宣佈。如私有化公佈所述，於轉讓完成後，收購人必須寄發該等收購要約文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亞洲衛星寄發了計劃文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轉讓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收購人於美國國務院表示不會批准該等建議後援引授權條件及其他授權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無限期押後該等會議之決議已於該等會議上提呈並獲通過。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無限期押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中止進行該計劃之法律程序後，收購人須寄發有關收購要約之文件(包括該等收購要約文件)。

2. 收購人就亞洲衛星、亞洲衛星上市、公眾持股量及非強制收購之意向

誠如該等收購要約文件「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所述，收購人董事無意在短期內對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對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有營運及管理結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因實行收購要約而中止聘用任何亞洲衛星集團僱員。收購人董事亦預期，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有業務(例如業務重點及營運模式)將不會因實行收購要約而發生重大變動。亞洲衛星繼續物色有關衛星行業之潛在業務機會及收購對象。因此，收購人董事認為，成功實行收購要約將不會影響亞洲衛星之現時業務，以及從事及參與該等潛在業務機會及收購之計劃。

誠如該等收購要約文件「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所述，收購要約將不會導致終止亞洲衛星於聯交所上市，收購人保留權利就以下方面考慮規劃，以保持靈活性向亞洲衛星股東提供價值：增加 貴公司之年度或中期股息，促使 貴公司分派任何特別股息，或通過增加 貴公司之財務槓桿，調整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資本結構。

誠如該等收購要約文件「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所詳述，鑒於美國監管事宜，收購人董事擬於收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即使接獲足夠之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接納，收購人無意運用公司法之強制收購條文。

第四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亞洲衛星已發行股份不足百分之二十五，或倘聯交所認為：(i)亞洲衛星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亞洲衛星已發行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會酌情考慮暫停亞洲衛星股份之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截止後，亞洲衛星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因此，亞洲衛星股份或會暫停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足夠之水平為止。

收購人之董事會將向聯交所承諾盡力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截止後，亞洲衛星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盡快達到足夠之水平。

第四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 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先例折讓／溢價

吾等自公開資料中¹已識別，於私有化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所公佈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全部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先例」）。吾等認為，就與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先例之比較而言，十二個月為合理之期間，可提供足夠及有意義之樣本規模。就各宗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先例而言，吾等已審閱收購價與(i)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相比所代表之折讓／溢價；及(ii)公佈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先例前不同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先例之概要如下：

公司	公佈日期	與收購價相比之折讓／溢價					
		最後三十個	資產	最後完整	最後五個	最後十個	
		交易日價格	交易日價格	交易日價格	交易日價格	淨值溢價	
		(%)	(%)	(%)	(%)	(%)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4.2%	8.2%	-28.4%	8.2%	-28.4%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60.6%	-60.1%	-136.5%	-57.7%	無意義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14.6%	14.6%	19.0%	54.1%	-37.4%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39.5%	-40.1%	-40.0%	-37.9%	-42.0%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32.3%	-31.2%	-47.7%	-26.9%	-47.7%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5.0%	5.0%	5.0%	6.4%	-8.1%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18.9%	-18.9%	-19.2%	-14.4%	-34.9%	
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9.0%	6.7%	76.9%	11.6%	76.9%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3.0%	-3.0%	-4.4%	-8.1%	-2.5%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	-17.5%	-18.2%	-17.5%	-15.1%	0.3%	
森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4.2%	4.3%	5.2%	10.4%	132.8%	
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11.1%	-11.1%	-11.1%	-14.4%	44.0%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9.5%	9.5%	8.6%	17.2%	-51.8%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50.0%	-50.0%	-52.4%	-65.4%	-45.1%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57.3%	-54.9%	-52.2%	-52.6%	-64.0%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	-16.7%	-15.3%	-14.6%	-15.9%	322.6%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8.2%	10.6%	10.6%	9.6%	-48.5%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25.3%	-11.7%	-8.6%	-10.0%	33.3%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6.1%	-6.1%	4.4%	9.3%	73.8%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60.1%	-60.3%	-36.3%	-60.4%	-36.3%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2.3%	-12.3%	-12.3%	-12.3%	20.5%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12.9%	11.0%	10.6%	8.7%	19.3%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9.0%	-19.0%	-19.0%	-11.1%	24.7%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23.1%	-23.1%	-23.1%	-33.5%	-72.2%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4.0%	-4.0%	-4.0%	-4.0%	-49.3%	
		高	14.6%	14.6%	76.9%	54.1%	322.6%
		低	-60.6%	-60.3%	-136.5%	-65.4%	-72.2%
		平均	-15.6%	-14.8%	-15.5%	-12.2%	7.5%
		中位數	-12.3%	-11.7%	-12.3%	-11.1%	-18.3%
亞洲衛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14.3%	14.4%	14.4%	15.6%	44.5%	

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第四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及有關公司之通函及公佈。
2. 最後完整交易日指有關公司於刊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公佈前之有關最後完整交易日（「最後完整交易日」）（就亞洲衛星而言，即暫停買賣前日期）。
3. 每股資產淨值乃自有關公司於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公佈前之最新已刊發財務資料取得，並已就財務資料日期及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公佈日期之間已支付之任何股息作出調整。每股亞洲衛星股份之資產淨值乃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為基準，並已就末期股息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二角七仙調整。

如上表所述，股份收購價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之資產淨值溢價百分之四十四點五，明顯高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先例之每股資產淨值平均溢價（「資產淨值溢價」）百分之七點五及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先例之資產淨值溢價中位數負百分之十八點三。

在審閱股份收購價與亞洲衛星股份於該等股份收購要約公佈前以往不同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相比之溢價／折讓與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先例之比較時，於當前情況下，值得注意的相關事項是股份收購價在(i)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私有化公佈（同時公佈該計劃之有關收購價）；及(ii)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公佈中均有公佈。因此，計算亞洲衛星股份於以往不同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時，可能有兩個潛在截至日期，即(i)私有化公佈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及(ii)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公佈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吾等認為，因下列原因，正確審閱期間為私有化公佈日期前之期間：

- a) 股份收購價於私有化公佈之時間公佈及向市場披露；
- b) 私有化公佈日期後，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公佈止，亞洲衛星股份之成交價格上升至私有化收購價港幣十八元三角左右；
- c) 自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公佈以來，亞洲衛星股份之價格已跌至股份收購價之上或左右；
- d) 採用自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公佈日期起為相關審閱期間，將導致將一段可能涉及受到私有化收購價影響或扭曲之買賣亞洲衛星股份之期間包含在內；及
- 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之聯合公佈時，亦知會了延遲寄發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就守則而言，此舉暗示股份收購要約之公佈日期即私有化公佈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因此，採用私有化公佈日期前之不同交易期間為審閱期間，股份收購價較亞洲衛星股份於不同過往審閱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有溢價，而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先例之溢價／折讓及溢價／折讓平均及中位數，較有關公司各別之歷史成交價有折讓。

第四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 衛星行業之交易先例

吾等自公開資料²中已確定，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涉及收購主要提供衛星服務之公司超過百分之三十權益之所有已完成交易，而交易價值超過一億美元（約為港幣七億八千萬元）者（「交易先例」），並已審閱交易先例之主要交易倍數。以下為交易先例之概要：

目標公司名稱	買方名稱	公佈日期	所收購權益 百分比	目標公司於 公佈日期之 市值 (百萬美元)	交易價值 (百萬美元)	EV/EBITDA (倍) ³	市盈率 (倍) ³	
New Skies Satellites Holdings Ltd.	SES Global S.A.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100.0%	675.43	1,132.03	7.22	無意義	
PanAmSat Holding Corporation...	Intelsat, Ltd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	100.0%	2,917.83	6,271.11	21.90	無意義	
Intelsat, Ltd.....	Zeus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100.0%	不適用	5,000.00	6.78	16.60	
New Skies Satellites N.V.....	Blackstone Group	二零零四年六月六日	附註2	778.97	955.95	7.76	80.37	
PanAmSat Corp.....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80.4%	不適用	4,608.67	7.98	35.46	
<hr/>						平均	10.33	44.15
<hr/>						平均	10.33	44.15
亞洲衛星	收購人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31.25%	705.48	248.94	5.27	13.77	

無意義：由於相關公司於刊發公佈前之一個完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故並無意義。

不適用：未有資料。

附註：

- 資料來源：彭博及有關之公司通函及新聞稿。
- 該收購構成出售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 基於有關之每股收購價（就亞洲衛星而言，股份收購價）及有關公司於公佈日期前已刊發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就亞洲衛星而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

誠如上表所顯示，股份收購價代表之企業價值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之比率（「EV/EBITDA」）為五點二七倍，低於交易先例之 EV/EBITDA；股份收購價代表之市盈率倍數（「市盈率」）為十三點七七倍，低於交易先例之市盈率。然而，由於全部交易先例均涉及經營條件較亞太區衛星營運商為佳之歐洲及美國目標公司，而吾等無法在亞太區確定近期交易先例，因此，吾等認為就比較而言，交易先例與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之相關性有限。

² 資料來源：Thomson Financial

第四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 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自公開資料³已確定，所有歐洲、美國及亞太區主要從事提供衛星服務業務而市值超過一億美元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並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倍數。可資比較公司之概要如下：

	市值 ² (百萬美元)	市盈率 ³
歐洲公司		
SES	9,013.9	15.4
Inmarsat Plc	3,760.8	29.5
Eutelsat Communications	5,246.0	96.9
	平均	47.2
美國公司		
Globalstar Inc	804.9	34.1
RRSat Global Communication Network Ltd.	291.3	不適用 ⁴
GeoEye Inc	348.0	14.9
	平均	24.5
亞太公司		
Shin Satellite PCL.	288.5	無意義 ⁵
Measat Global Bhd	279.8	15.7
JSAT Corp	804.9 ⁽⁶⁾	無意義 ⁵
	平均	15.7
亞洲衛星	818.1	14.1

附註：

- 資料來源：彭博。
-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有關公司計算。就亞洲衛星而言，根據股份收購價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 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刊發二零零六年財務業績。
- 由於該公司於最近期已刊發年度財務業績錄得淨虧損，故無意義。
- 根據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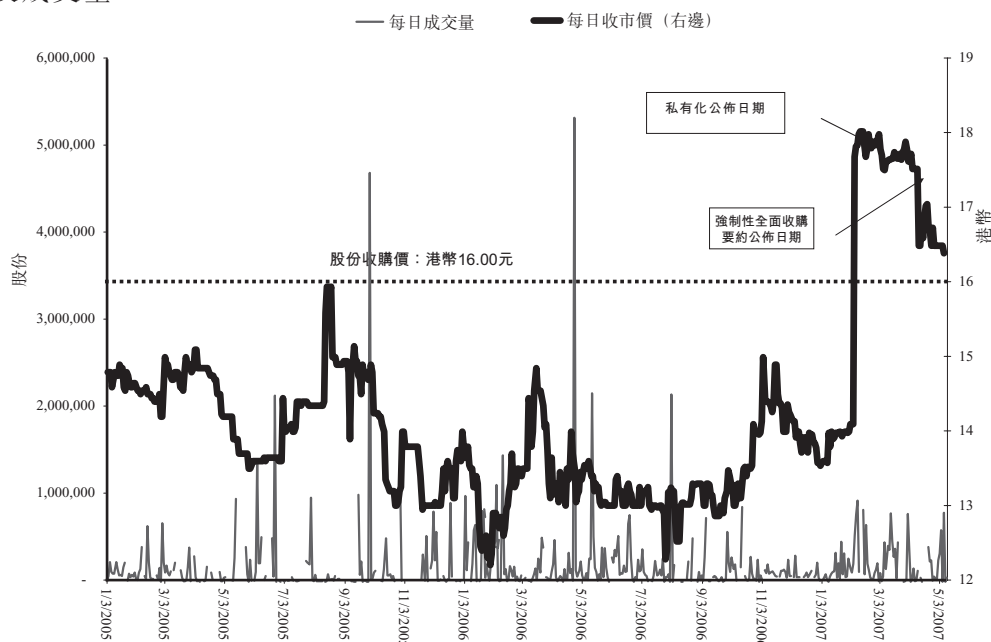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股份收購價所代表之市盈率均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为低。由於歐洲及美國可資比較公司較亞太區之衛星營運商享有較佳之經營條件，而 Measat Global Bhd 享有來自關連方之收益，Shin Satellite PCL 及 JSAT Corp 則於彼等最近期已刊發年度財務業績中均錄得淨虧損，吾等認為，就比較而言，可資比較公司於股份收購要約僅有有限之參考價值。

³資料來源：彭博

第四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 亞洲衛星過往之交易流通量及成交價

下圖載列亞洲衛星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過往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



亞洲衛星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平均、最高及最低每日收市價以及每日平均成交量如下：

	平均每日收市價 (港幣)	最高收市價 (港幣)	最低收市價 (港幣)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
二零零五年				
第一季.....	14.66	15.00	14.20	129,781
第二季.....	14.12	15.10	13.50	201,008
第三季.....	14.61	15.95	13.60	216,839
第四季.....	13.51	14.90	12.95	162,160
二零零六年				
第一季.....	13.39	14.85	12.20	210,969
第二季.....	13.27	14.00	13.00	288,513
第三季.....	13.04	13.30	12.28	146,134
第四季.....	13.88	15.00	12.90	116,297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暫停買賣前日期....	13.84	14.00	13.54	193,250
私有化公佈日期至四月二十日 (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公佈前 最後完整交易日).....	17.69	18.04	14.10	208,295
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公佈日期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68	17.54	16.40	215,522

資料來源：彭博

股份收購價：

- 較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亞洲衛星股份之收市價港幣十六元四角折讓約百分之二點四；
- 較聯交所於暫停買賣前日期所報亞洲衛星股份之收市價港幣十四元溢價百分之十四點三；

第四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較聯交所於暫停買賣日期所報亞洲衛星股份之收市價港幣十四元一角溢價約百分之十三點五；
- 較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港幣十三元八角四仙溢價約百分之十五點六；
- 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暫停買賣前日期亞洲衛星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港幣十三元八角一仙溢價約百分之十五點九；及
- 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暫停買賣前日期亞洲衛星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港幣十五元九角五仙溢價約百分之零點三。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暫停買賣前日期期間，亞洲衛星股份之成交價介乎港幣十二元二角至港幣十五元九角五仙之間，低於股份收購價，平均為港幣十三元八角四仙。於私有化公佈日期後，亞洲衛星股份價格升至介乎於港幣十四元一角至港幣十八元四仙，平均為港幣十七元六角九仙，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造出最高價格，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公佈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港幣十七元五角四仙。然而，亞洲衛星股份價格於私有化公佈日期至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公佈日期之間可說是受到私有化收購價港幣十八元三角之影響或者扭曲。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公佈日期後，亞洲衛星股份之價格下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衛星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十六元四角。另一方面，亞洲衛星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暫停買賣前日期期間約為十八萬六千股亞洲衛星股份，但於私有化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上升至約二十一萬股亞洲衛星股份。

亞洲衛星股東應注意，收購要約完成後，無法保證亞洲衛星股份之成交價能否維持於現有水平。亞洲衛星股東亦應注意，絕不應倚賴亞洲衛星股份過往之成交表現作為其未來成交表現之指標。基於亞洲衛星股份過去曾以低於股份收購價之價格成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暫停買賣前日期），於收購要約完成後，則亞洲衛星股份之成交價可能回復至私有化公佈日期前之過往成交範圍，可能低於股份收購價。

因此，收購要約為亞洲衛星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機會，分別按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出售於亞洲衛星股份及購股權之投資並套現。

7. 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本節所述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交易法之披露條文而披露，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之溢利預測。然而，該等財務資料及溢利預測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並且並非由任何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或亞洲衛星之會計師作出報告。儘管如此，鑒於交易法之披露規定，執行理事準備批准於該等收購要約文件內刊發該等財務資料。

如該等收購要約文件「第五部分—美國特別因素」內「過往合約、交易、協商及協議—以該計劃方式私有化亞洲衛星」一節所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要求吾等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亞洲衛星所產生之估計自由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從而為股份收購價內在價值提供數據上之基礎。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時，吾等使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之估計自由現金流量。該估計現金流量基於載於該等收購要約文件「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由亞洲衛星管理層提供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之預測（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編製）。吾等對管理層之預測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亞洲衛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吾等與亞洲衛星管理層討論亞洲衛星之經營環境、業務拓展計劃及其他因素後，亦對若干收支出項目及資本開支作出調整。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亞洲衛星管理層所轉達之資料。吾等應用百分之三之固定增長率得出亞洲衛星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自由現金流量，並通過二零一四年之自由現金流量除以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之折現率範圍減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五之最終永久增長率範圍，計算出亞洲衛星之最終價值。所使用之增長率及折現率為基於吾等與亞洲衛星管理層之

第四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討論、吾等對亞洲衛星財務往績之審閱，並且吾等考慮到亞洲衛星之經營環境及一般經濟前景。其後，吾等運用相同折現率範圍將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之自由現金流量現值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之最終價值折現，並調整亞洲衛星之債務結餘淨額，以得出指示性估值範圍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六元一仙至港幣十九元二角。因此，股份收購價格略低於吾等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結果範圍之下限。

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不應視為亞洲衛星股份應該或可以達到價格之指標或作為溢利預測之指標。

8. 其他考慮因素

誠如該等收購要約文件「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所述，收購人董事無意對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有業務作出任何變動。

誠如該等收購要約文件「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所述，鑒於美國監管事宜及美國國務院之立場，收購人董事擬於收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即使接獲足夠之股份收購要約接納，收購人無意運用公司法之強制性收購條文。因此，亞洲衛星股東應注意，倘若收購要約之後，少於亞洲衛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二十五由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所持有，則收購人預期亞洲衛星將發行額外之亞洲衛星股份，又或收購人或其聯屬成員將出售亞洲衛星股份，以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及至少百分之二十五之亞洲衛星已發行股份由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持有。視乎亞洲衛星承諾發行新股之方式，發行額外之亞洲衛星股份可能對現有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有潛在攤薄作用，而由收購人或其聯屬成員可能進行出售則或會造成大量亞洲衛星股份賣盤，對亞洲衛星股份交易價格構成下調壓力。

結論及意見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按本函件開首所列之基準），已考慮以上各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於制訂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收購要約之理由及背景；
- 私有化公佈日期前亞洲衛星股份之過往交易表現及亞洲衛星股份持續偏低之流通性，以及股份收購價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暫停買賣前日期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港幣十三元八角一仙溢價約百分之十五點九；
- 相關審閱期間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先例之平均收購價及收購價中位數較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先例之對象公司之過往交易價格有折讓，而股份收購價較亞洲衛星股份於私有化公佈日期前不同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有溢價；
- 股份收購價所代表之資產淨值溢價為百分之四十四點五，明顯高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先例之平均資產淨值溢價百分之七點五及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先例之資產淨值溢價中位數負百分之十八點三；
- 股份收購價所代表之 EV/EBITDA 及市盈率低於交易先例之 EV/EBITDA 及市盈率，全部交易先例均涉及經營條件較亞太區衛星營運商為佳之歐洲及美國目標公司；
- 股份收購價所代表之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歐洲及美國可資比較公司較亞太區之衛星營運商享有較佳之經營條件，而亞太可資比較公司若非從其他電訊相關業務獲得協同效益，就是從其他關連方獲得收益貢獻，又或於其最新公佈年度財務業績錄得淨虧損；

第四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股份收購價略低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結果範圍(根據吾等獲亞洲衛星管理層提供之預測計算)之下限；
- 購股權收購價屬「透視價」，代表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行使價之價值差別。就B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有關行使價港幣十七元四角八仙高於股份收購價港幣十六元，購股權收購價之名義價格為港幣一仙；
- 收購要約為無條件並為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分別按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出售彼等於亞洲衛星股份及購股權之投資並套現之機會；
- 即使接獲足夠之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接納，收購人無意運用公司法之強制性收購條文；及
- 倘若收購要約之後，少於亞洲衛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二十五由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所持有，則收購人預期亞洲衛星將發行額外之亞洲衛星股份又或收購人或其聯屬成員將出售亞洲衛星股份，以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及至少百分之二十五之亞洲衛星已發行股份由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持有。視乎亞洲衛星承諾發行新股之方式，發行額外之亞洲衛星股份可能對現有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有潛在攤薄作用，而由收購人或其聯屬成員可能進行出售則或會造成大量亞洲衛星股份賣盤，對亞洲衛星股份交易價格構成下調壓力。

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認為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代表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行使價之間價值差別之「透視價」分別對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尤其，就B組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收購價，因而對B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轉為負值，故給予B組購股權持有人港幣一仙現金付款乃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

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看好亞洲衛星前景，並預期亞洲衛星股份之價格將於未來高於股份收購價，反映出亞洲衛星基本因素之價值，應考慮不接受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或購股權收購要約(視情況而定)。

亞洲衛星獨立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總數，相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暫停買賣前日期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十八萬六千股亞洲衛星股份之約六百五十八倍。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相對龐大之持股量者，可能難以在不對短期內之亞洲衛星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亞洲衛星股份。因此，鑒於本身情況而有意將彼等於亞洲衛星股份之投資變現，但認為其持股量龐大而難以於公開市場以高於股份收購價之價格出售亞洲衛星股份之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可考慮股份收購要約作為出售投資之另一途徑。

鑒於本身情況而有意變現其部分亞洲衛星股份投資之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務請密切注意亞洲衛星股份於收購期之市場價格及流通量，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亞洲衛星股份之可變現金額超過根據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應收之金額，應考慮於收購期在公開市場出售其持股，而不要接納收購要約。

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應仔細閱讀該等收購要約文件詳述之接納收購要約程序。務請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注意，接納或拒絕收購要約乃個別股東之事宜，彼等應基於本身對公平值及未來市況之看法、投資目標、彼等對其他好處及上文已討論之因素之評估，以及彼等之風險特點、流

第四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動性偏好、稅務狀況及其他因素而接納或拒絕收購要約。尤其是，各亞洲衛星獨立股東之稅務結果差異極大。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將需考慮該等結果，並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如適用)。

此致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Robert Reid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儘管非美國股東不得接受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有關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但並非與非美國股東有關）之若干資料已載入本收購要約文件，以確保公平地提供資訊。本收購要約文件載有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文件中披露之全部資料。

1. 特別因素

1.1 過往合約、交易、協商及協議

1.1.1 過往合約、交易及協商

根據美國證券法規之規定，本收購要約文件必須描述收購人、Bowenvale、Able Star、GE Equity、中信集團或GECC與亞洲衛星或其聯屬成員於過去兩個年度有關任何併購、合併、收購、收購要約或對任何類別亞洲衛星證券之其他收購、選舉亞洲衛星董事或出售或其他轉讓大量亞洲衛星資產之任何協商、交易或重大合約。該等協商、交易或重大合約之描述如下，其中部分之前已載入計劃文件內。

除下文所述及「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本節1.1所載者，(i)亞洲衛星或其任何聯屬成員（定義見美國聯邦證券法）作為一方與(ii)收購人或其任何聯屬成員（定義見美國聯邦證券法）作為另一方之間於過去兩個年度概無有關任何併購、合併、收購、收購要約或對任何類別亞洲衛星證券的其他收購、選舉亞洲衛星董事或出售或其他轉讓大量亞洲衛星資產之任何協商、交易或重大合約。

亞洲衛星不時與目前股東及前股東、彼等之聯屬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訂立交易。亞洲衛星之政策為該等交易須按亞洲衛星認為可與非聯屬成員方之交易條款比擬之條款進行。只要亞洲衛星於聯交所上市，亞洲衛星與其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所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亞洲衛星之關連交易，而除非豁免適用或獲授寬免，否則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亞洲衛星不時與其股東、彼等之聯屬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包括下文特別述及者：

- (i)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就若干代表SES及中信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向SES及中信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每年支付約港幣五十萬元及約港幣五十萬元；及
- (ii) 於本公司、中信集團及其他各方於一九九六年訂立之協議中，中信集團收購要求及連帶登記權，據此中信集團可要求本公司(a)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其亞洲衛星股份以作公開發售，及(b)支付所有有關該登記之費用。於股東協議內，中信集團取得要求Bowenvale代表中信集團使本公司將該登記存檔之權利。於股東協議內，SES則取得權利以使Bowenvale與本公司合作，促使按與中信集團所持登記權之相似條款取得SES登記權。於交換交易完成後，股東協議將被終止。

該等收購要約文件與收購要約有關。然而，由於收購要約之背景涉及與交換交易及該計劃有關之合約、交易及協商，以下之描述包括交換交易及該計劃，以及收購要約。

交換交易

GECC於二零零一年間接收購SES之重大股本投資，作為轉讓GECC衛星業務予SES之部分代價。GECC其後逐步出售其於SES之部分間接股本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GECC及SES開始進行有關交換交易之磋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SES建議了多項可包括在交換交易內之資產，其中一項為其（透過Bowenvale持有）於亞洲衛星之股權。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GECC 及 SES 之代表不時會面商議交換交易之綱要。該等商議帶來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不具約束力建議條款綱要，訂約各方之代表均同意使用其為彼等諮詢董事會及商議最終協議之基礎。綱要包括下列 SES 擁有並將用以換取 GECC 間接持有之 SES 股份之資產：

- AMC-23 衛星及其相關業務；
- SATLYNX (以歐洲為基地之管理衛星服務業務) 之全部權益；
- Bowenvale 百分之四十九點五經濟權益及百分之五十投票權 (相當於亞洲衛星百分之三十四點一經濟權益)；
- Star One (以巴西為基地之衛星營運商) 百分之十九點九九權益；及
- Orbcomm (以美國為基地之衛星服務業務) 百分之五點五權益。

訂約各方考慮建議交換交易各部分之價值時，彼等商議整項交易，而非個別部分之價格。

於考慮交換交易時，GECC 取得以紐約及歐洲為基地之 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 (「Morgan Stanley & Co.」) 代表及其聯屬成員之協助。GECC 亦委聘 Near Earth LLC (為衛星、媒體及電訊業公司及投資者之財務顧問服務供應商) 及 Morgan Stanley & Co. 為交換交易下收購之業務及資產估值。GECC 亦委聘威嘉國際律師事務所(「威嘉」) 為其就交換交易之美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SES 董事會審閱建議交換交易，授權 SES 管理層繼續商議，並委派特別董事委員會審閱經商議產生之交易條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SES 根據股東協議與 Able Star 洽商，以取得其同意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GECC 代表與中信集團代表會晤商討轉讓。香港摩根士丹利代表一直在有需要時就亞洲衛星向中信集團提供有限意見，GECC 同意不反對摩根士丹利繼續代表中信集團，中信集團亦同意不反對如上文所述由 Morgan Stanley & Co. 繼續代表 GECC。SES 預期 GECC 可間接收購 Bowenvale 股份而不會觸發對非 Bowenvale 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所有其他亞洲衛星股份作出收購守則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時，中信集團表示擔心收購守則下之轉讓可能帶來之影響，包括對中信集團就亞洲衛星股份參與自願收購要約(倘有意)之能力之任何影響。中信集團亦詢問 GECC 作為未來 Bowenvale 股東之意向。中信集團表示可能私有化亞洲衛星，及可能與 GE Equity 聯合私有化亞洲衛星(「私有化」)，並詢問 GE Equity 會否支持私有化。於其後的商議中，Able Star 就取得其同意及其解除 SES 各方於股東協議之大部分義務及責任，施加多項條件。該等條件包括 SES 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交換交易完成後支付現金港幣一億元，及 SES 於新協議下繼續履行其於股東協議之若干責任(按經修訂之形式)。

GECC 及 SES 之代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初開始商議最終文件以進行建議交換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SES 特別設立之董事委員會授權 SES 管理層繼續商議交換交易。SES 及 GECC 繼續商議最終協議，同時亦與中信集團及其他各方(就交換交易須取得其同意者)繼續進行商討。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SES 及 GECC 之代表與執行理事會面共商建議交換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SES 及 GECC 完成磋商並簽署交換交易之最終協議以供託管，於私有化公佈公開刊發日期發出該等文件，而該簽署於當日生效。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交換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該交易涉及 SES 贖回 GECC 於 SES 持有之全部間接股權（約百分之十九），以交換將擁有多項資產之新註冊成立公司之股份。該等資產包括 SES 於 Bowenvale 持有之百分之四十九點五全部股權，而該等股權將由 SES 轉讓至該新註冊成立公司，繼而轉讓予 GE 公司。Bowenvale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七五。因此，Able Star 及 GE 公司透過 Bowenvale 現時共同持有亞洲衛星股份之百分之六十八點七五。

以該計劃方式私有化亞洲衛星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由於維持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涉及之成本高昂，亞洲衛星管理層及董事會不時考慮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及撤銷其證券於證券交易委員會之登記。亞洲衛星相信，相比其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及收益，其因應身為交易法項下之申報公司而承擔之成本過高。該等成本包括編製載於表格20-F之亞洲衛星年報之相關成本，其中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外聘法律顧問之成本。近來，亞洲衛星一直擔心執行及其後持續遵循二零零二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規定之成本。亞洲衛星就準備遵循第404條，有關文件存檔及內部系統實施產生一次性支出約七十五萬美元，另外外聘核數師產生額外一次性支出約二十六萬美元。此外，亞洲衛星估計每年將產生額外支出超過二十五萬美元。由於第404條所增加之責任而耗用更多之管理時間及人員難以量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鑒於進行美國二零零二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及相關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要求工作之顧問及外聘會計師成本增加，本公司（透過 Bowenvale）兩名主要股東、中信集團及 SES 開始考慮以其他方法處理此事宜，包括除牌及私有化亞洲衛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亞洲衛星之董事會會議論及亞洲衛星於美國除牌及撤銷登記，但由於美國亞洲衛星股東之估計數目逾三百名，而證券交易委員會撤銷登記規則可能進行之改革仍存在不少變數，故於美國除牌及甚至撤銷登記被視為不可行。私有化似乎為可行之選擇，不單減輕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沉重財務及行政負擔，並可增加發展業務及進行市場推廣的靈活性。

於二零零六年，SES 收購 New Skies Satellites 後，中信集團及 SES 召開多次商議，以解決 New Skies Satellites 與亞洲衛星之間之衝突事宜，但未取得成功。多方於二零零六年均各自聯絡中信集團，以確定中信集團會否接納涉及 SES 之 Bowenvale 權益之交易，中信集團一一回應其無意於當時進行商議。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Able Star 開始就其於亞洲衛星之投資之其他選擇。就此，Able Star 與多間財務機構（包括摩根士丹利）聯絡以得到財務意見，及委聘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給予法律意見。該等財務機構大部分的建議均贊成 Able Star 私有化本公司，並總結倘現行 Bowenvale 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例如以第三方取代 SES），均可能觸發收購守則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如上文所述，SES 及 GECC 為落實交換交易之協議進行進一步商議，Able Star 及 GE Equity 亦為私有化作出進一步商議，亦與證監會、電訊管理局及證券交易委員會進行商議，以就（其中包括）支付港幣一億元現金、證監會對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意見、交換交易、股份收購價及香港電訊條例之控制權變動監管事宜，取得有關批准、同意及指引。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摩根士丹利之代表於北京向中信集團及 GECC 之代表提呈建議時間表、私有化策略、亞洲衛星以往價格表現及財務分析以評估潛在收購價格範圍。

作為私有化計劃之一部分，私有化計劃決定利用一家收購公司作出收購亞洲衛星之要約。因此，Able Star 及 GE Equity 成立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各自收購收購人已發行股本總數兩股股份之一股股份。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委聘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為香港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法律、英國法律及美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委聘摩根士丹利為財務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收購人董事會會議上確認委聘 Appleby 為收購人之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GE Equity 早前已委聘 Morgan Stanley & Co. 為交換交易之財務顧問，及委聘威嘉為交換交易之美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作為商議私有化之一部分，GE Equity 委聘富而德為私有化之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除獲得執行理事同意外，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最低收購價必須不少於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期內及收購期開始前六個月就擬收購要約之相同類別股份已支付之最高價格。因此，股份收購要約之最低收購價必須約為 SES 就其於 Bowenvale 之權益所收取之價值(作為交換交易之一部分)。由於 SES 及 GECC 並無對交換交易之不同資產部分指定特定價值，執行理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底與 GECC 及 SES 個別會晤，考慮彼等各自對亞洲衛星股份之「透視價」之意見。於該等會晤後，收購人將股份收購價定於港幣十六元(減任何已付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董事會召開會議，當中中信集團於董事會之指定人員秘增信先生解釋，中信集團及可能聯合收購人(一間GE公司)正考慮透過公司法第99條下之安排計劃向本公司提呈私有化本公司建議之可能性。建議涉及註銷計劃，據此，尚未由中信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份將會被註銷，以換取現金。此外，秘增信先生亦解釋，可能聯合收購人會建議以現金收購要約根據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以供註銷，條件為安排計劃生效及具約束力。SES 於董事會之指定人員鮑世文先生亦解釋，SES 擬出售其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Bowenvale 之權益，而執行理事告知 SES，轉讓該權益予第三方，於完成後將組成擁有 Bowenvale 法定控制權之新一致行動集團，因此觸發就所有尚未由 Bowenval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當時尚未就上述事宜釐訂收購價。

鑒於該等建議於會議上提呈，董事會決定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史習陶先生及 James Watkins 先生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後，董事會商議委聘法律顧問就其於收購守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項下之職責及責任提供意見之必要性，及其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建議提供意見之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代表(包括行政總裁翟克信先生、副行政總裁魏義軍先生、財務總監楊小清女士及法律顧問張文蓉女士)及外聘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Conyers」)(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外聘香港法律顧問孖士打律師事務所(「孖士打」)及外聘美國法律顧問寶維斯律師事務所(「寶維斯」)參與連串電話會議，商討本公司對該等建議之反應。各方討論該等建議於多個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制度下之影響，包括根據香港、美國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以安排計劃形式作「成為私有」交易之程序及實質要求。收購人之外聘香港及美國法律顧問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代表提供載列該等建議詳情之聯合公佈之草稿。其後數日，Conyers、孖士打及寶維斯與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就聯合公佈草稿交換意見。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代表(包括翟克信先生、楊小清女士及張文蓉女士)、孖士打、Conyers 及寶維斯參與電話會議，商討本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回應該等建議之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計劃於多個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制度下之影響，包括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以安排計劃形式作「成為私有」交易之程序及實質要求獲取意見。各方亦討論倘公佈後該計劃未能生效及具約束力，收購人對其應佔本公司實付開支部分之磋商。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私有化公佈之草稿已提交證監會，以取得其意見及批准，而 Conyers、孖士打及寶維斯之間及該等法律顧問與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間已進行進一步商議。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由於本公司股份成交價出現波動，本公司要求暫停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買賣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香港時間)暫停。於當日較後時間，寶維斯通知紐約證券交易所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紐約證券交易所決定亦暫停買賣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收購人召開董事會會議，當中討論兩個股份建議之收購價，即港幣十八元但不附有「不增加」陳述或港幣十八元二角五仙並附有「不增加」陳述。根據收購守則，倘收購價附有「不增加」陳述，收購人將不能調高收購價，惟於非常例外情況(除非已特別保留調高收購價之權利)除外。儘管收購人認為，就股份建議而言，港幣十八元屬公平合理之收購價(其根據多項考慮而計算出，包括亞洲衛星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過往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私有化有關交易支付之溢價、過往收購衛星公司支付之引申倍數(儘管交易包含了控制溢價元素)，及其他上市地區衛星公司買賣股價引申之估值倍數(可是兩者不適宜直接用作比較))，收購人之代表決定就亞洲衛星定下股份建議之收購價港幣十八元二角五仙，而於公佈時須附有「不增加」陳述，以給予公眾股東額外之港幣二角五仙溢價，並於開始時即就股份建議提出最佳收購價。就股份建議而言，收購人並無考慮任何高於港幣十八元二角五仙之價格，並視該價格為其願意支付之最高價格。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較後時間，收購人之代表連同摩根士丹利與亞洲衛星之管理層就收購人之建議召開電話會議。收購人建議股份建議之固定最佳及最終收購價為港幣十八元二角五仙，較亞洲衛星股份最新收市價及每股亞洲衛星股份三十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百分之三十。於電話會議中，亞洲衛星代表表示擔心「不增加」陳述可能限制獨立董事委員會與收購人代表商議之能力。亞洲衛星代表亦解釋，任何建議價格均須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當時尚未委聘)進一步考慮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始可同意向計劃股東推薦股份建議。各方結束電話會議時協定，價格問題未得到解決，概不刊發公佈。電話會議後，亞洲衛星之管理層及史先生與寶維斯商議亞洲衛星之其他選擇。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經修訂私有化公佈草稿提交證監會及聯交所。其他私有化公佈草稿由法律顧問給予意見。證監會及聯交所於同日對私有化公佈發出意見，該等意見由法律顧問考慮及載入。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翟克信先生與秘增信先生(代表收購人)商議前日提呈之股份建議之固定收購價港幣十八元二角五仙。翟克信先生反建議港幣十八元五角。秘增信先生不接納該反建議並解釋，股份建議之港幣十八元二角五仙已為收購人會考慮之最佳收購價。其後，翟克信先生與摩根士丹利再進行商議。摩根士丹利之代表代表收購人向其重申股份建議之港幣十八元二角五仙為收購人提出之最佳及最終收購價，而倘獨立董事委員會希望收購價不附有「不增加」陳述，收購價則須調低以為收購人保留議價空間。收購人可能會於股份建議先提出低於港幣十八元之價格，且並不保證最終收購價經洽談後可調高至股份建議之最佳收購價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港幣十八元二角五仙。商議期間，翟克信先生(代表董事會議價)就股份建議反建議港幣十八元三角五仙附有「不增加」陳述，以供董事會考慮向計劃股東提呈股份建議。摩根士丹利之代表建議，倘董事會會同意發出港幣十八元三角建議之聯合公佈，其將嘗試說服建議收購人真誠地於股份建議之最佳及最終價格港幣十八元二角五仙上增加港幣五仙。摩根士丹利之代表強調，儘管額外港幣五仙看來可能並非一個大額數目，但對收購人來說，該數目重要且重大，因其已把收購人相信已屬其會考慮之最高價格調高。翟克信先生與魏義軍先生商議贊成該建議及刊發聯合公佈。

翟克信先生亦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史習陶先生及 James Watkins 先生傳達該建議。史先生及 Watkins 先生建議翟克信先生通知摩根士丹利，在時間不足及沒有獨立財務顧問(待委聘)之情況下，彼等最終不能全面評估出一個公平價格，但倘遵照香港市場慣例，公佈須載列價格，收購人應向亞洲衛星作出正式建議，並明白獨立董事委員會程序於刊發公佈後將須如常發展，而倘價格附有「不增加陳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只好決定該等建議之條款為公平或未能作出決定。經過令收購價從最初之港幣十八元二角五仙增至股份建議之「最佳及最終收購價」港幣十八元三角之磋商，翟克信先生致電通知摩根士丹利，董事會願意支持聯合公佈附有「不增加」陳述之已增加之港幣十八元三角股份收購價。據此，收購人同意股份建議之價格港幣十八元三角。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之較後時間，收購人要求董事會按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八元三角收購價向計劃股東提呈股份建議。收購人代表亦知會董事會，收購人將連同股份建議，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建議，以註銷購股權以換取現金。同日，公佈修訂多項條款及就證監會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意見作出修訂後重新提交證監會及聯交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其後表示批准刊發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之較後時間，董事會舉行會議審閱及與收購人以聯合公佈形式發出私有化公佈，並追認暫停買賣亞洲衛星股份及授權編製該計劃之計劃文件。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為取得 Able Star 及中信集團同意訂立同意函件(如下文所概述)，SES 與中信集團、SES Global Holding AG、Bowenvale 及收購人訂立限制性契諾協議，據此，SES 代表 SES Group 同意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亞洲衛星客戶、若干有限商機及亞洲衛星僱員之若干限制性契諾。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GECC、中信集團、Able Star、SES、SES Global Holding AG 及 Bowenvale 訂立同意函件(「同意函件」)，據此(其中包括)(i)中信集團同意 SES 轉讓 Bowenvale 股份予一間新註冊成立之公司，條件為 GE(定義見同意函件)收購該新成立公司全部股本之實益及法律擁有權；(ii)若干訂約方同意於交換交易完成後訂立新股東協議有關 Bowenvale 之若干綱要條款；(iii)中信集團及 GE 同意(受同意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可能聯合私有化亞洲衛星，並以亞洲衛星全面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於或約於交換交易公佈時間公佈；(iv)為取得中信集團及 Able Star 之同意及解除其於股東協議下之義務及責任，SES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 SES Global Holding AG)於交換交易結束時向中信集團支付港幣一億元現金；及(v)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取消整項股東協議(第19條(保密)除外)，並自交換交易完成起失去效力，而 SES 於股東協議下之若干責任被解除。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中信集團、Able Star、GECC 及 GE Equity 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規管私有化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合理方法作出一切所需或有幫助之措施以實行及獲取私有化之所有所需許可，及同意真誠地商討私有化之要項；(ii)於成功私有化後使用合理方法合併收購人及 Bowenvale 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方式有待真誠商議；(iii)共同承擔私有化之開支；及(iv)Bowenvale 之新股東協議訂立之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收購人及亞洲衛星訂立協議，據此，收購人同意付還亞洲衛星最高總額為三百萬美元因下列事項招致之任何直接開支：(i)收購人以公司法第99條之安排計劃方式建議私有化亞洲衛星；及／或(ii)收購人可能對亞洲衛星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該等成本僅會於下列情況付還：(i)該計劃或股份收購要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根據收購守則公佈；或(ii)於公佈後，該計劃因任何原因均不會成為無條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建議或該委員會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不建議該計劃為公平合理除外)。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里昂證券不建議該等建議及該計劃不獲批准，付還責任乃附加於收購守則規則2.3下之收購人責任上以應付亞洲衛星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GE Equity、Able Star、中信集團、GEC 及收購人訂立股東協議規管訂約各方各自對收購人，以及該計劃完成後收購人因私有化所收購之亞洲衛星股份之權利及責任(不論直接或間接)。該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文反映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文，及僅於收購人收購所有 Bowenvale 尚未擁有之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後生效(「完成」)，而其中並包括(i)同意於完成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早轉讓收購人於亞洲衛星之權益予 Bowenvale，(ii)重組收購人之股本結構，(iii)以條文規管收購人董事會之成員架構，(iv)以條文規管收購人董事於(亞洲衛星)董事會之代表，(v)以規則規管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之作業，(vi)收購人行使投票權，及(vii)限制收購人之股份之出售，為期三年(若干情況例外)。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及收購人刊發關於該等建議及收購要約之私有化公佈。此外，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買賣亞洲衛星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生效。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美國預託股份亦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之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日開始時起恢復買賣。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起，中信集團、GECC、收購人及亞洲衛星，以及彼等各自之法律及財務顧問就編製計劃文件及寄發予亞洲衛星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之有關該計劃之其他文件，召開一連串會議及進行一連串電話討論。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獨立財務顧問與本公司之翟克信先生、魏義軍先生、楊小清女士及張文蓉女士及孖士打會面討論收購守則之監管要求。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里昂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建議及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里昂證券代表、張文蓉女士及魏義軍先生與寶維斯談論里昂證券之角色及建議方式。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收到聲稱持有逾百分之十計劃股份之投資基金(「基金」)致收購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函件，表示基金認為股份建議之收購價不足。基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金表示有意就該計劃投反對票，這樣將阻礙該計劃之條件達成。然而，請注意，基金無須通知收購人或董事會其持股或投票意向之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獨立董事委員會與里昂證券會晤(寶維斯透過電話會議參與)商議里昂證券於編製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時須按照之程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於達成會反映於其致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函件中之決定時須按照之過程。就里昂證券之函件草稿討論後，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要求里昂證券於其函件載列額外分析。成員亦論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收到之股東函件。鑒於該函件，尤其基金基於(其中包括)基金對亞洲衛星固有價值之觀點，認為股份建議下之收購價並不足夠，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要求里昂證券運用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提供附有股份建議價格之固有價值之數據點。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亞洲衛星向基金寄發函件，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披露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就回應該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收到基金之函件，確認其持有之股份數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持有逾百分之十計劃股份)。基金進一步表示，其維持就該等建議投反對票之意向之同時，亦會繼續評估其於股份建議之立場，並邀請本公司指示基金注意任何本公司相信會影響基金初步決定之有關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獨立董事委員會與里昂證券會面，寶維斯、孖士打及 Conyers 亦透過電話參與會議，會上里昂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講解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評估該等建議時可能考慮若干因素之財務分析、方法及其他資料。法律顧問就程序提出意見，並回應該等建議及相關交易之法律事宜有關之問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基金與摩根士丹利代表於電話商議時表示，儘管該基金目前擬就該計劃投反對票，其保留權利就其收到之額外資料(包括載於該計劃之文件之資料)重新考慮其立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經商議及審閱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終稿後，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表決股份建議之收購價就計劃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建議之收購價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計劃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其中包括)批准因該計劃產生之削減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倘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則接納購股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載於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發出之函件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里昂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其意見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亞洲衛星發出計劃文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轉讓完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取得執行理事之同意後，SES 於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即鮑世文先生、狄欣女士及 Mark Rigolle 先生辭任董事，GE 公司委任四名董事(即 Ronald J. Herman, Jr. 先生、顧寶芳女士、陳明克先生及 John F. Connelly 先生)代替該等董事，自交換交易完成後生效。SES 於 Bowenvale 之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即鮑世文先生、狄欣女士及 Mark Rigolle 先生辭任 Bowenvale 董事，GE 公司委任四名董事(即 Ronald J. Herman, Jr. 先生、顧寶芳女士、陳明克先生及 John F. Connelly 先生)代替該等董事，自交換交易完成後生效。GE 公司委任 Herman 先生、顧女士及陳先生為收購人之董事。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收購要約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收購人及亞洲衛星聯合公佈，美國國務院向 GEC 表示，美國國務院認為該計劃生效會導致亞洲衛星所擁有之先前出口衛星擁有權有變，而該變動須獲得監管部門就有關衛星授出批准，而美國國務院無意就該計劃授出該等批准。收購人認為，在並無取得美國國務院授權之情況下繼續進行該計劃，將使亞洲衛星被視為違反美國國務院之前授予亞洲衛星有關其業務之重要批文，對亞洲衛星有嚴重負面影響。取得有關授權為股份建議必須達成或豁免之其中一項條件。

鑒於美國監管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法院會議上提出無限期押後法院會議之決議案，獲得一致通過；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無限期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獲得一致通過。因此，以該計劃之方式私有化將不會進行。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獨立董事委員會與里昂證券會面，寶維斯及孖士打亦透過電話參與會議，會上里昂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簡報，更新里昂證券已就該等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若干因素之財務分析、方法及其他資料，此次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評估收購要約之可能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與寶維斯、孖士打及里昂證券商討以下事項：收購要約之無條件及強制性之性質，該等建議與收購要約之間之差異（及，尤其各亞洲衛星獨立股東考慮是否接受收購之能力）、美國監管事宜對該等建議以及本公司及其持股架構之持續影響（包括就預期本公司將於收購要約後需要保持或重新達到最低公眾持股量，並繼續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就本公司遠景可能考慮之因素及根據有關監管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要約表達觀點及建議之權利。

經考慮最終定稿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投票通過以「第三部分 — 亞洲衛星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形式發出該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第四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函件。

1.1.2 涉及亞洲衛星證券之協議

鑒於美國監管事宜，收購人董事擬於收購要約截止後維持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即使接獲充足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之接納，收購人無意運用公司法之強制收購條文。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不足百分之二十五，或倘聯交所認為：(i) 亞洲衛星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會酌情考慮暫停亞洲衛星股份之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截止後，亞洲衛星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因此，亞洲衛星股份或會暫停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足夠之水平為止。

收購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收購人之董事會向聯交所承諾會盡力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亞洲衛星股份於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截止後盡快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倘於收購要約後，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持有之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少於百分之二十五，則收購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人預期本公司將發行額外亞洲衛星股份，或收購人或其聯屬成員將出售亞洲衛星股份以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及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持有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之百分之二十五。

倘於收購要約完成後，亞洲衛星股份之持有人中美國居民數目跌至三百名以下，或亞洲衛星符合資格根據交易法撤銷登記，中信集團及GECC擬促使本公司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正式要求，以終止或暫停本公司在交易法下之申報責任。無論收購要約之結果如何，預期亞洲衛星及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重新考慮維持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而最終可能會終止有關上市。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有關 Bowenvale 之股東協議（「**新股東協議**」），已獲及由 GE 公司、GEC、Bowenvale、中信集團及 Able Star 等簽立。根據新股東協議，GE 公司及 Able Star 有權就 Bowenvale 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於投票時對 Bowenvale 發出指示。倘 Able Star 及 GE 公司之指示相同，Bowenvale 將根據彼等共同之指示就其所有亞洲衛星股份投票。倘彼等之指示不同，新股東協議則規定僵解決議案機制，倘不成功，其將允許中信集團或 GEC 終止新股東協議。於新股東協議終止後，訂約各方須促使轉讓或分派 Bowenvale 持有之各股東應佔亞洲衛星股份。直至有關轉讓或分派之前，Bowenvale 須根據各股東之指示就有關股東應佔之 Bowenvale 所持有亞洲衛星股份投票。儘管有該等安排，若干涉及亞洲衛星之重大公司事項未必會發生，除非 GE 公司及 Able Star 同意，且各自因此同意就其亞洲衛星股份投票或促使 Bowenvale 投票。

根據新股東協議，GE 公司及 Able Star 各自出售其 Bowenvale 股份及要求 Bowenvale 出售其應佔亞洲衛星股份之權利受另一方持有之若干同意權所規限。完成交換交易日期之第三個週年之後，GE 公司及 Able Star 各自將有權出售所有或部分其持有之 Bowenvale 股份，惟須經新股東協議之另一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且不得無理拒絕同意。新股東協議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規定各方應有上市及登記權之若干上市及登記權。

根據新股東協議，GE 公司及 Able Star 均有權利收取及有權力指示收取 Bowenvale 就 Bowenvale 持有之 GE 公司及 Able Star 應佔亞洲衛星股份股息，或 Bowenvale 出售 Bowenvale 持有之 GE 公司及 Able Star 應佔亞洲衛星股份之所得款項（視情況而定）。Bowenvale 未必會出售其任何亞洲衛星股份或訂立任何有關亞洲衛星股份附帶之投票權之協議，除非在交換交易完成後，GE 公司或 Able Star 各自可能指示 Bowenvale 出售所有或部分其應佔之亞洲衛星股份，惟須取得另一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且不得無理拒絕同意。

新股東協議規定亞洲衛星董事會將包括八名非執行董事（其中 Able Star 現時之委任代表為秘增信先生、居偉民先生、丁宇澄先生及高輝煌先生，而 GE 公司現時之委任代表為 Ronald J. Herman, Jr. 先生、John F. Connelly 先生、陳明克先生及顧寶芳女士），而只要亞洲衛星仍於聯交所上市，並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E 公司及 Able Star 均有權委任四名董事至亞洲衛星董事會。任命主席及副主席之權利將每兩年在 GE 公司及 Able Star 之間輪流一次，各獲任命者將任職兩年。亞洲衛星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董事，一名由 GE 公司委任，而另一名由 Able Star 委任。董事會之決議將由該等出席董事一致投票通過。主席或副主席於董事會會議上均無擁有額外投票權。

1.2 收購要約之目的及計劃或該等建議

收購要約於交換交易完成後作出。根據交換交易之一項交易，GECC 人士與 SES（一間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同意 SES 應贖回 GECC 間接持有之全部 SES 股份（佔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SES 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九)，以交換持有多項資產及現金之新公司股份(包括 SES 於 Bowenvale 之全部權益，即百分之四十九點五經濟權益及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益)。執行理事認為，轉讓(構成交換交易之一部分)將導致形成擁有 Bowenvale 法定控制權之新一致行動集團，因此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下對亞洲衛星之亞洲衛星股份及購股權作出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押後之後，收購人須作出收購要約。完成交換交易所觸發之收購要約，須由收購人以寄發本收購要約文件之方式進行。尋求押後該等會議乃鑒於美國監管事宜。根據美國監管事宜，倘私有化生效，美國國務院會將亞洲衛星之新所有權架構視為一項重大變動(即佔新私人公司百分之五十之投票控制權)，並認為該計劃生效會導致亞洲衛星所擁有之先前出口衛星擁有權有變，而該變動須獲得監管部門就有關衛星授出批准，而美國國務院無意就該計劃授出該等批准。美國國務院亦認為，繼續作出有關擁有權之變動而未經事先批准，將違反亞洲衛星事先已持有之出口授權。

收購人作出收購要約，以遵守香港法規，而並非旨在將本公司私有化。倘收購人於收購要約後持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亞洲衛星股份，則亞洲衛星將須按聯交所規定保持其最低公眾持股量，以保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鑒於美國監管事宜，收購人或其聯屬成員可能出售彼等於亞洲衛星之權益，或亞洲衛星可能向亞洲衛星獨立股東發行新股。收購要約為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彼等可按較暫停買賣前日期前之市價有溢價之價格出售彼等之亞洲衛星股份並套現。該價格較暫停買賣前日期之收市價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四元溢價約百分之十四點三，較暫停買賣日期之收市價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四元一角溢價百分之十三點五，較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溢價百分之十五點六及較私有化公佈前一年之最高收市價溢價百分之六點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wenval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亞洲衛星已發行股本合共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七五。倘任何第三方就亞洲衛星之私有化提出競爭收購要約，而 Bowenval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接納，該競爭收購要約將不會成功。Bowenval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接納任何競爭收購要約。

1.3 公平

執行理事認為，GE 公司根據交換交易收購 SES 於 Bowenvale 之全部股權，於完成時，會導致擁有 Bowenvale 法定控制權之新一致行動集團成立，因此觸發對於亞洲衛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由於美國監管事宜不容許收購人私有化本公司，即使從百分之九十或以上之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接獲接納，收購人將不會行使任何強制收購，而收購人及亞洲衛星將承諾一如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然而，即使收購人未必會私有化本公司，收購要約可能仍然會被考慮為交易法適用之規則及規例下之「成為私有」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及收購人及其聯屬成員須就收購要約之公平程度向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陳述彼等各自之看法。本公司、收購人、Able Star、GE Equity、Bowenvale、中信集團及 GECC 因此於本節作出陳述，目的是為了遵照交易法第13e-3條及相關規則之要求(如必要)，惟於本節內載列之陳述，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收購人、Able Star、GE Equity、Bowenvale、中信集團及 GECC 任何一方承認收購要約為「成為私有之交易」(定義見交易法第13(e)節第13e-3條)。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1.3.1 收購人

收購人、Able Star、GE Equity、Bowenvale、中信集團及 GECC 於本節作出陳述，目的是為了遵照交易法第13e-3條及相關規則之要求，該等陳述不構成彼等或彼等各自之有關董事會對估值或對任何亞洲衛星獨立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應接納或拒絕收購要約之建議之意見。

收購人、Able Star、GE Equity、Bowenvale、中信集團及 GECC 認為，以下因素為彼等認為收購要約對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實質上及程序上公平提供合理基準：

- 亞洲衛星現時及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亞洲衛星之前景及策略目標，包括達成該等前景及目標涉及之風險，及整體經濟及亞洲衛星從事或擁有權益之行業現時及預期之狀況；
- 股份收購價較暫停買賣前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四元溢價約百分之十四點三，較暫停買賣日期收市價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四元一角溢價百分之十三點五，較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溢價百分之十五點六，及較暫停買賣前日期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十七美元七角五仙溢價約百分之十五點四；
- 收購人並無參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審議過程，亦無參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要約對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公平之總結。然而，收購人考慮過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要約對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是否公平所考慮之因素，例如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溢價先例、衛星行業交易先例、亞洲衛星之股份收購價與可資比較公司及亞洲衛星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及成交價之比較。此外，收購人考慮過獨立董事委員會收到獨立財務顧問里昂證券之意見後，認為截至作出有關公平程度之意見之日期，並基於有關公平程度意見所述之各種因素、假設及限制，就財務觀點看來，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收取每股港幣十六元對該等股東公平(見「第四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個別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有機會選擇是否交出彼等之亞洲衛星股份，而鑒於收購人無意終止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有意繼續成為股東之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可繼續成為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股東；及
- 完成收購要約並無先決條件。

收購人、Able Star、GE Equity、Bowenvale、中信集團及 GECC 通過考慮亞洲衛星現有及預期業務、財務狀況、業績及營運及前景、預期盈利能力及其他展望事宜，不公開地考慮過亞洲衛星之「持續經營」價值。

亞洲衛星之清盤價值不被視為因素，因為亞洲衛星於完成交易後將繼續經營。此外，收購人、Able Star、GE Equity、Bowenvale、中信集團及 GECC 不考慮任何非聯屬第三方提出關於亞洲衛星之收購要約、併購、合併、資產出售或其他出售之任何其他可能要約，而彼等並未得悉任何有關要約。

1.3.2 額外事宜

鑒於考慮因素眾多，收購人、Able Star、GE Equity、Bowenvale、中信集團及 GECC 並無將已考慮之特定因素進行量化或排列比重，並認為此舉不切實際。該等因素並不力圖詳盡無遺，但包括了收購人、Able Star、GE Equity、Bowenvale、中信集團及 GECC 於作出上述決定時所考慮之重要因素。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除「第四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里昂證券之函件外，亞洲衛星或其任何聯屬成員（定義見美國聯邦證券法例）概無尋求或取得任何第三方顧問（包括摩根士丹利）有關收購要約公平程度之意見或評估。收購人、Able Star、GE Equity、Bowenvale、中信及 GECC 並無訂立任何條文，批准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取得彼等之公司檔案或享用任何法律顧問服務，或向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評估服務，且無意於日後作出批准。

1.3.3 亞洲衛星

獨立董事委員會

達至本收購要約文件「第三部分 — 亞洲衛星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述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多項因素作出考慮，包括：

(i) **亞洲衛星經營及財務狀況**。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亞洲衛星現時及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亞洲衛星之前景及策略目標，包括達成該等前景及目標涉及之風險，及整體經濟及亞洲衛星從事或擁有權益之業界現時及預期之狀況。

(ii) **里昂證券之財務分析及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里昂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簡報，及里昂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意見，委員會認為截至作出有關意見之日期，並基於有關意見所述之事宜，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收購要約收取之代價對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來說屬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採納里昂證券之分析及結論。

里昂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送交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當中描述已作出之假設、已按照之程序、已考慮之事宜及對進行審閱之局限，函件載於本收購要約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里昂證券之函件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僅關於該等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分別對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來說之公平及合理程度。本收購要約文件所載里昂證券意見之描述應按本收購要約文件第四部分所載之里昂證券之函件全文一併閱讀，以作全面了解。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心細閱整份意見。

(iii) **若干市場價格間之關係**。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股份收購價與亞洲衛星股份過往市價之關係。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亞洲衛星股份於香港以外之地方並無公開買賣之市場。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所有買賣市場及上市地位。下表顯示每股亞洲衛星股份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價格：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於暫停買賣前日期，
- 於暫停買賣日期，
- 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暫停買賣前日期期間每日平均收市價，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暫停買賣前日期期間每日最高收市價，

及於上述價格中股份收購價所佔之溢價。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亞洲衛星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	
	價格(港幣)	溢價(a)	價格(美元)	溢價(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16.40	-2.4%	21.50	-4.9%
暫停買賣前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14.00	14.3%	17.75	15.3%
暫停買賣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14.10	13.5%	17.75	15.3%
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之三十日 平均收市價／公佈前三十日 美國預託股份平均價	13.84	15.6%	17.93	14.2%
每日平均收市價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暫停買賣前日期)	13.81	15.9%	17.77	15.2%
每日最高收市價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暫停買賣前日期)	15.95	0.3%	20.45	0.1%

(a) 溢價以每股美國預託股份股份收購價兌美元之兌換價一美元=港幣七元八角一仙五分六厘為基準(按於暫停買賣前日期彭博匯率)。

(iv) **資產淨值溢價。**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以香港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先例之收購價表示之資產淨值溢價，考慮股份收購價與每股亞洲衛星股份資產淨值之關係。獨立財務顧問編纂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先例之清單，披露收購溢價較資產淨值折讓百分之七十二點二至溢價百分之三百二十二點六，平均溢價為百分之七點五，折讓中位數為百分之十八點三。股份收購價所代表之每股亞洲衛星股份資產淨值收購溢價為百分之四十四點五。

(v) **現金流量折現估值。**獨立董事委員會透過獨立財務顧問就公平及合理程度意見編製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其中考慮到財務預測、現金流及其他定性因素)，評估亞洲衛星為持續經營公司。見「第四部分—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vi) **完成之條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到，收購要約乃無條件。

(vii) **收購要約之情況。**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到，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下之監管事宜所規定為強制性者。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注意到，收購人無意改變亞洲衛星管理層或營運構架。獨立董事委員會還注意到，由於美國監管事宜，收購人預期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保持上市(儘管這意味著額外發行或出售亞洲衛星股份，以使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持有至少百分之二十五之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倘於收購要約完成後，發行在外之亞洲衛星股份少於百分之十，收購人亦將不會利用公司法之強制收購規定。

(viii) **收購與否之能力。**獨立董事委員會留意，相比於該等建議，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有機會個別選擇是否交出彼等之亞洲衛星股份，而鑒於收購人不擬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有意繼續成為股東之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可繼續成為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股東。

(ix) **代價之形式；應課稅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到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將根據收購要約就亞洲衛星股份及購股權收取現金，以及有關現金代價與股票證券相比之確定價值。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到，就收購要約項下之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收取之代價而言，部分持有人將須支付所得稅。

(x) **程序之公平性。**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獲委任代表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利益之亞洲衛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里昂證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由其就收購要約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向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依據其對亞洲衛星之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之瞭解對收購要約進行評估。鑒於評估收購要約時曾考慮多種因素，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將其在達成決定時所考慮之具體因素量化或以其他方式加諸可數比重並不可行，亦無如此行事。

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所考慮之資料及因素之上述討論並非詳盡無遺，但相信已包含了獨立董事委員會所考慮之所有重大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將亞洲衛星資產清盤並不屬於可行方法。因此，並無就評估收購要約而尋求評估清盤價值。

獨立董事委員會酬金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無就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任職收取酬金。

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一致表決收購要約之條款對亞洲衛星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基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各項因素均支持董事會採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上述推薦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結論及推薦意見；及
-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之上文所述因素。

董事會並無獨立分析獨立董事委員會所考慮之因素，而是採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分析及其結論。因此，鑒於獨立董事委員會評估收購要約時曾考慮多種因素，董事會未將其在達成決定時所考慮之具體因素量化或以其他方式加諸相關比重。

有關董事會所考慮之因素之上述討論並非詳盡無遺，但相信已包含了董事會所考慮之所有重大因素。行政人員並無要求就收購要約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及意見概要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委聘書，獨立董事委員會聘任里昂證券就收購要約之條款分別對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尤其是就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六元之股份收購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港幣一百六十元）、尚未行使之B組購股權每份港幣一仙及尚未行使之C組購股權每份港幣一元六角五仙對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就編製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意見而言，里昂證券已進行下述多項財務及比較分析。編製公平合理程度意見之工作包括釐定各種最適當及相關之財務及比較分析方法，及在特定情況下運用該等方法。此外，於達致意見時，里昂證券並未特別著重其所考慮之任何分析或因素，而是對各種分析及因素之重要性及相關性作出定性判斷。因此，里昂證券認為其分析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必須作為一個整體來考慮，如只考慮部分分析及因素，而不考慮所有分析及因素，則可能會對有關其意見之程序達致具誤導性或不完整之見解。

在表達有關收購要約之意見時，里昂證券倚賴董事及亞洲衛星之代表向其提供之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作出之陳述(包括本收購要約文件所載或所提述者及收購人與亞洲衛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公佈」))。里昂證券假設董事及亞洲衛星之代表向其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願對此負上全責)，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此外，里昂證券亦倚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亦屬準確可靠，惟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之準確性。里昂證券亦倚賴董事作出之陳述，即彼等就該等陳述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將導致該等收購要約文件或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失實或有誤導。里昂證券亦假設，該等收購要約文件所作出或所述之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準確，並於寄發該等收購要約文件當日仍屬準確。

里昂證券認為，其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使其就收購要約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其倚賴收購要約文件及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公佈所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依據，亦為其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其並無參與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磋商。其就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意見，乃假設收購人將根據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履行有關收購要約之所有責任。此外，里昂證券並無理由懷疑其獲提供之資料或獲表達之意見存在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之遺漏或疏忽，亦無理由懷疑亞洲衛星、其董事及其代表提供予其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亞洲衛星、其董事及其代表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按照一般慣例，里昂證券並無對亞洲衛星、其董事及其代表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亞洲衛星之業務狀況或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因此，里昂證券不能保證任何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

就可能進行之交易而言，里昂證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遞交書面意見，大致意見為，截至該日，基於及根據所作之假設、遵循之程序、所考慮之事宜及本文所載進行審閱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聲明之限制，就收購要約將收取之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對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概述里昂證券之分析之資料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呈交予獨立董事委員會。該等資料已呈交證券交易委員會，作為附表13E-3之附件。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該等資料之副本可供擁有權益之亞洲衛星股東或已書面指定之代表在亞洲衛星主要辦事處查閱及複製。亞洲衛星獨立股東亦可於證券交易委員會所維持之網站 <http://www.sec.gov> 上存放之亞洲衛星之證券交易委員會檔案獲取該等資料。

下文所列意見概要應與有關意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仔細完整閱讀有關意見，以瞭解其遵循之程序、所考慮之因素、所作假設以及里昂證券進行分析之限制。里昂證券之意見乃直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僅針對收購要約中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及合理程度，並不針對收購要約之相對好處。此外，里昂證券之意見並非針對獨立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或亞洲衛星繼續進行收購要約之相關業務決策而作。里昂證券並無獲請求亦無參與為亞洲衛星研究其他策略之程序，亦無主動要求第三方表達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亞洲衛星權益之興趣。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就編製意見而言，里昂證券已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其代表認為必要及合適之審閱、分析及查詢，其中包括：

- 審閱亞洲衛星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表格20-F之年報及亞洲衛星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年報經亞洲衛星管理人員確認為當時最新之財務報表；
- 與若干亞洲衛星管理人員及核數師會面，以討論亞洲衛星之營運、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預期營運及表現；
- 審閱亞洲衛星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過往市價及成交量；
- 審閱若干里昂證券認為可與亞洲衛星作比較之其他公司之公開財務資料；
- 審閱與亞洲衛星有關之各類文件；
- 審閱本公司當前財務預測及過往財務預測，與實際表現作比較；及
- 進行彼等認為合適之其他研究、分析及查詢。

里昂證券進行之若干分析概要及里昂證券所考慮之因素

在就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整體而言，評估該等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公平及合理程度時，里昂證券採用了廣泛採納之估值方法對亞洲衛星進行獨立估值，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收購要約理由及背景

里昂證券考慮到本收購要約文件「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所述之原因及背景。

里昂證券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無限期押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中止進行該計劃之法律程序後，收購人須寄發有關收購要約之文件(包括本收購要約文件)。

收購人就亞洲衛星、亞洲衛星上市、公眾持股量及非強制收購之意向

里昂證券認為，誠如「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所述，收購人董事無意在短期內對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對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有營運及管理結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因實行收購要約而中止聘用任何亞洲衛星集團僱員。收購人董事亦預期，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有業務(例如業務重點及營運模式)將不會因實行收購要約而發生重大變動。亞洲衛星繼續物色有關衛星行業之潛在業務機會及收購對象。因此，收購人董事認為，成功實行收購要約不應影響亞洲衛星之現有業務及爭取及參與該等潛在業務機會及收購對象之計劃。

誠如該等收購要約文件「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所述，里昂證券考慮過收購要約將不會導致終止亞洲衛星於聯交所上市，而鑒於美國監管事宜，收購人董事擬於收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即使接獲足夠之股份收購要約接納，里昂證券認為收購人無意運用公司法之強制收購條文。

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先例折讓／溢價

里昂證券自公開資料中識別，於私有化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所公佈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全部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先例」)。里昂證券認為，就與強制性全面收購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要約先例之比較而言，十二個月為合理之期間，可提供足夠及有意義之樣本規模。就各宗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先例而言，里昂證券已審閱收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溢價及公佈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先例前不同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

里昂證券發現，股份收購價較資產淨值之溢價為百分之四十四點五，明顯高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先例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之平均溢價（「資產淨值溢價」）百分之七點五及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先例之資產淨值溢價中位數負百分之十八點三。

此外，里昂證券考慮私有化公佈日期前之不同交易期間後，發現股份收購價較亞洲衛星股份於以往不同審閱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有溢價，而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先例之平均溢價／折讓及溢價／折讓中位數，為較有關公司有關之歷史成交價有折讓。

衛星行業之交易先例

里昂證券自公開資料中識別，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涉及收購主要提供衛星服務之公司超過百分之三十權益之所有已完成交易，而交易價值超過一億美元（約港幣七億八千萬）者（「交易先例」），並已審閱交易先例之主要倍數。里昂證券就交易先例概括若干資料，包括企業價值除以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EV/EBITDA」及市盈率（「市盈率」）。里昂證券發現股份收購價所代表之 EV/EBITDA 為五點二七倍，低於交易先例之 EV/EBITDA；同時，股份收購價所代表之市盈率为十三點七七倍，低於交易先例之市盈率。然而，由於全部交易先例涉經營條件較亞太地區衛星營運商為佳之歐洲及美國目標公司，而里昂證券無法在亞太區識別近期交易先例，因此，里昂證券認為就比較而言，交易先例與收購要約之相關性有限。

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之股份收購價

里昂證券自公開資料中識別，所有歐洲、美國及亞太區主要從事提供衛星服務而市值超過一億美元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並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倍數。里昂證券概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市盈率。基於此等可資比較例子，里昂證券發現股份收購價所代表之市盈率均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为低。里昂證券注意到，由於歐洲及美國可資比較公司較亞太區之衛星營運商享有較佳之經營條件，而 Measat Global Bhd 享有來自關連方之收益，Shin Satellite PCL 及 JSAT Corp 則於彼等最近期已刊發年度財務業績中均錄得淨虧損，里昂證券認為，就比較而言，可資比較公司於股份收購要約僅有有限之參考價值。

亞洲衛星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及交易價

里昂證券已就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於聯交所買賣之亞洲衛星股份之過往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之資料作出評估，並已呈報股份於該期間每季股份之每日平均價、最高價及最低價、每日平均交投量。

基於此項資料，里昂證券注意到，股份收購價相當於：

-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亞洲衛星股份之收市價港幣十六元四角折讓約百分之二點四；
- 較亞洲衛星股份於暫停買賣前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十四元溢價約百分之十四點三；
- 較亞洲衛星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十四元一角溢價約百分之十三點五；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 較於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港幣十三元八角四仙溢價約百分之十五點六；
- 較亞洲衛星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暫停買賣前日期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港幣十三元八角一仙溢價約百分之十五點九；及
- 較亞洲衛星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暫停買賣前日期內之最高收市價港幣十五元九角五仙溢價約百分之零點三。

里昂證券亦注意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暫停買賣前日期之期間，亞洲衛星股份於低於股份收購價買賣，介乎港幣十二元二角至港幣十五元九角五仙之間，平均價格為港幣十三元八角四仙在私有化公佈日期之後，亞洲衛星股份價格升至介乎於港幣十四元一角至港幣十八元四仙，平均為港幣十七元六角九仙，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造出最高價格，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公佈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港幣十七元五角四仙。然而，亞洲衛星股份價格於私有化公佈日期至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公佈日期之間可說是受到私有化收購價港幣十八元三角之影響或者扭曲。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公佈日期後，亞洲衛星股份之價格下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衛星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十六元四角。另一方面，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暫停買賣前日期之間亞洲衛星股份之每日平均交投量約為十八萬六千股亞洲衛星股份，及於私有化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增至約二十一萬股亞洲衛星股份。

里昂證券注意到，收購要約完成後，無法保證亞洲衛星股份之成交價能否維持於現有水平，並指出亞洲衛星股東亦應注意，不應對亞洲衛星股份過往之成交表現加以倚賴，並視作為其未來成交表現之指標。基於亞洲衛星股份過去曾以低於股份收購價之價格成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暫停買賣前日期），在收購要約完成後，亞洲衛星股份之成交價可能回復至私有化公佈日期前之過往成交範圍，可能低於股份收購價。

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如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所列明，本節內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交易法之披露條文而披露，而有關財務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之溢利預測。然而，該等財務資料及溢利預測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之標準，且並非由任何亞洲衛星之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呈報。儘管如此，有鑒於交易法之披露規定，執行理事準備批准於收購要約文件刊發該等財務資料。

如本收購要約文件「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內「過往合約、交易、協商及協議—該計劃方式私有化亞洲衛星」一節所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要求里昂證券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亞洲衛星所產生之估計自由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從而為股份收購價內在價值提供數據上之基礎。里昂證券根據亞洲衛星管理層提供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之預測（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編製，誠如本收購要約文件第五部分「1.3.4 若干預測」所載）使用二零一四年之估計自由現金流量。里昂證券就管理層之預測作出了若干調整，以反映亞洲衛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在與亞洲衛星管理層就（其中包括）亞洲衛星之經營環境及業務拓展計劃商討後，里昂證券亦已調整若干收益及開支項目，以及資本開支。里昂證券並無獨立核實亞洲衛星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里昂證券應用百分之三之固定增長率得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亞洲衛星自由現金流量，並通過二零一四年之自由現金流量除以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之折現率範圍減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五之最終永久增長率範圍來計算亞洲衛星之終值。所使用之增長率及折現率為基於里昂證券與亞洲衛星管理層之討論，里昂證券對亞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洲衛星財務往績之審閱，並且考慮到亞洲衛星之經營環境及一般經濟前景。里昂證券然後使用相同之折現率範圍將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四年之自由現金流量現值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之終值折現，並調整亞洲衛星之淨債務結餘以得到亞洲衛星股份之指示性估值範圍(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六元一仙至港幣十九元二角)。因此，股份收購價略低於里昂證券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結果範圍之下限。

里昂證券提出，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不應被視為亞洲衛星股份價格應該或可能達致之指標或溢利預測之指標。

其他考慮因素

里昂證券認為，鑒於美國監管事宜及美國國務院之立場，收購人董事擬於收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即使接獲足夠之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接納，收購人無意運用公司法之強制收購條文。因此，亞洲衛星股東應注意，倘若收購要約之後，少於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之百分之二十五由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所持有，則收購人預期亞洲衛星將發行額外之亞洲衛星股份又或收購人或其聯屬成員將出售亞洲衛星股份，以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及至少百分之二十五之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由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持有。視乎亞洲衛星承諾發行新股之方式，里昂證券認為，發行額外之亞洲衛星股份可能對現有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有潛在攤薄作用，而收購人或其聯屬成員可能出售亞洲衛星股份，則或會造成大量亞洲衛星股份賣盤，對亞洲衛星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構成下調壓力。

結論及意見

在(按本概述開首所列基準)達致意見時，里昂證券已考慮，以上各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於製訂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收購要約之理由及背景；
- 私有化公佈日期前亞洲衛星股份之過往交易表現及亞洲衛星股份流通量持續偏低，以及股份收購價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暫停買賣前日期亞洲衛星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港幣十三元八角一仙溢價約百分之十五點九；
- 相關審閱期間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先例之平均收購價及收購價中位數較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先例之對象公司之過往交易價有折讓，而股份收購價較私有化公佈日期前不同期間亞洲衛星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有溢價；
- 股份收購價所代表之資產淨值之溢價為百分之四十四點五，明顯高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先例之平均資產淨值溢價百分之七點五及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先例之資產淨值溢價中位數負百分之十八點三(即折讓)；
- 股份收購價所代表之 EV/EBITDA 及市盈率低於交易先例之 EV/EBITDA 及市盈率，全部交易先例均涉及經營條件較亞太區衛星營運商為佳之歐洲及美國目標公司；
- 雖然股份收購價所代表之市盈率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但歐洲及美國可資比較公司較亞太區之衛星營運商享有較佳之經營條件，而亞太可資比較公司享有來自關連方之收益或於彼等最近期已刊發年度財務業績中錄得淨虧損；
- 股份收購價略低於里昂證券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結果範圍(根據亞洲衛星管理層提供予里昂證券之預測計算)之下限；
- 購股權收購價屬「透視價」，代表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之價值差別，就B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有關行使價港幣十七元四角八仙高於股份收購價港幣十六元，購股權收購價之名義價格為港幣一仙；
- 收購要約為無條件並為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分別按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出售彼等於亞洲衛星股份及購股權之投資並套現之機會；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 即使接獲足夠之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接納，收購人無意運用公司法之強制收購條文；及
- 倘若收購要約之後，少於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之百分之二十五由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所持有，則收購人預期亞洲衛星將發行額外之亞洲衛星股份，或收購人或其聯屬成員將出售亞洲衛星股份，以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及至少百分之二十五之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由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持有。視乎亞洲衛星承諾發行新股之方式，發行額外之亞洲衛星股份可能對現有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有潛在攤薄作用，而收購人或其聯屬成員可能出售亞洲衛星股份，或會造成大量亞洲衛星股份賣盤，對亞洲衛星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構成下調壓力。

經考慮上文內容，里昂證券認為，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代表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行使價之間價值差別之「透視價」分別對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尤其是，就B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收購價，因而對B組購股權持有人轉為負值，給予B組購股權持有人港幣一仙現金付款乃公平合理。因此，里昂證券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收購要約中交出彼等之亞洲衛星股份及購股權。

然而，里昂證券指出，如上文所述，股份收購價略低於里昂證券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結果範圍之下限，並解釋如看好亞洲衛星前景及預計亞洲衛星股份之價格將於未來高過股份收購價，以反映亞洲衛星基本因素之價值，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不接納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或購股權收購要約（視情況而定）。

如里昂證券之函件所提出之意見，亞洲衛星獨立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總數，相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暫停買賣前日期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約十八萬六千股亞洲衛星股份之約六百五十八倍。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相對龐大之持股量者，可能難以在不對短期內之亞洲衛星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亞洲衛星股份。因此，鑒於本身情況而有意將彼等於亞洲衛星股份之投資變現，但認為其持股量龐大而難以於公開市場以高於股份收購價之價格出售亞洲衛星股份之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可考慮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作為出售投資之另一途徑。

鑒於本身情況而有意變現其部分亞洲衛星股份投資之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務請密切注意亞洲衛星股份於收購期之市場價格及流通量，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亞洲衛星股份之可變現金額超過根據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應收之金額，應考慮該等亞洲衛星股份於收購期在公開市場出售其持股，而不要接納收購要約。

如里昂證券所指出，務請亞洲衛星獨立股東仔細閱讀該等收購要約文件詳述之接納收購要約程序。務請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注意，接納或拒絕收購要約乃個別股東之事宜，彼等應基於本身對公平值及未來市況之看法、投資目標、彼等對其他好處及上文已討論之因素之評估，以及彼等之風險特點、流動性偏好、稅務狀況及其他因素而接納或拒絕收購要約。尤其是，各亞洲衛星獨立股東之稅務結果差異極大。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將需考慮該等結果，並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如適用）。

1.3.4 若干預測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之亞洲衛星董事會會議上，管理層按年度慣例，為董事提供五年業務計劃。業務計劃乃於管理層首次就該計劃或收購要約提供意見前經已編製及提供。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收購人與亞洲衛星之代表就該計劃及收購要約首次接觸期間，部分已接獲業務計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劃之董事於其後成為收購人董事。然而，彼等並無與收購人或其他收購人董事分享業務計劃。此外，作為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擁有業務計劃之副本，而里昂證券亦獲提供業務計劃之副本。由於以上原因，載入業務計劃之預測亦載入本收購要約文件。

以下載列者為載於業務計劃中之重大預測部分(以港幣千元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923,109	973,647	1,031,384	1,126,021	1,251,119
營運開支(淨額)	(217,569)	(227,900)	(242,017)	(292,103)	(306,398)
EBITDA	705,540	745,747	789,367	833,918	944,721
折舊及攤銷	(297,600)	(299,368)	(223,689)	(311,055)	(312,209)
EBIT	407,940	446,379	565,678	522,863	632,512
其他收入／(開支)	75,018	72,079	71,339	83,353	103,954
EBT	482,958	518,458	637,017	606,216	736,466
稅項	(62,834)	(67,554)	(82,955)	(78,908)	(95,660)
除稅後盈利	420,124	450,904	554,062	527,308	640,806
少數股東權益及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96)	1,296	3,603	3,573	1,604
股東應佔溢利	419,328	452,200	557,665	530,881	642,410
資本開支	512,963	282,700	273,141	10,898	10,435

EBITDA 常用於衛星行業，以營運表現、槓桿及流動資金為基準來分析各公司。EBITDA 並非擬用作表示期內之現金流量，亦非用作列示除稅後盈利之另一方式以作為營運表現之指標。不計入 EBITDA 之除稅後盈利項目為了解及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重要元素，而 EBITDA 之計算方法或不能與其他公司之其他類似方面之計算方法比較。

載入本收購要約文件內之預測乃由本公司之管理層編製，並應由本公司之管理層承擔責任。管理層已告知董事，其內部財務預測之編製僅在業務計劃方面作內部用途，受多方面所限，故或會按實際經驗及業務發展加以詮釋及定期修訂。

作為日常事務，本公司並無公開披露未來收益、盈利或其他財務表現之預測。編製預測並非以公開披露為目的，其載入本收購要約文件內是因為收購人之代表已取得該等預測，而該等預測亦已提供予里昂證券。預測並非為符合證券交易委員會公佈之指引或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就編製及表示預期財務資料或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訂立之指引而編製。

本收購要約文件「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所述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根據交易法而須予披露，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之溢利預測。然而，該等財務資料及溢利預測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並且並非由任何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或亞洲衛星之會計師作出報告。儘管如此，鑒於交易法之規定，執行理事準備批准於本收購要約文件內刊發該等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1.3.4 — 若干預測]。

編製預測時，本公司之管理層已計及過往表現，結合(其中包括)有關收益及淨收入之預測。此外：

- 作出預測之方式與管理層過往用於編製年度預算時作出內部財務預測之方式一致；
- 預測於多方面均為主觀，故或會按實際經驗及業務發展加以詮釋及定期修訂；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 儘管預測附有數字，然而該等預測反映多項由本公司之管理層作出，有關本公司之業務之假設及估計，本公司之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及估計於編製預測時實為合理；及
- 行業表現、競爭不確定性及一般業務、經濟、政治、監管、市場及財務狀況等因素均難以預測，且超出本公司管理層之控制範圍外，這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預測或相關假設出現偏差。請參見「重要指示；美國亞洲衛星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資料」。

因此，儘管預測乃由本公司之管理層真誠編製，然而概不保證編製預測時作出之估計及假設將為準確或預測將會實現，而實際業績可能會大為大於或少於預測所載者。此項資料載入本收購要約文件，不應被視作顯示預測將可預計實際未來業績，而預測亦不應以因此而被加以依賴。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里昂證券或會就彼等於本收購要約文件內之分析，對部分與預測相關之假設作出修訂。

作為用作內部用途之業務計劃之一部分，預測反映管理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止對業務之看法。因此，預測並不反映私有化，亦不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或正在考慮之任何可能策略性措施。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更新或修訂任何載入本收購要約文件之預測，以反映於作出有關預測之日期後出現之情況，或反映未來事件之出現，即使有關預測之任何或全部假設均為顯示為錯誤或不再適用。

載於業務計劃中之財務資料之會計基準與本公司一般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列假設(其中包括)被本公司之管理層用以作出上述預測：

- 本公司將繼續為其現有轉發器租賃業務經營三枚衛星；
- 亞洲五號衛星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發射；
- 與亞洲五號衛星相關之員工場內視察及國外培訓有關之開支(如員工成本、旅費、住宿等)將會資本化；
- 亞洲地區之轉發器需求將會有所改善；
- 於業務計劃內，四個廣播衛星服務轉發器將會經營直接到戶業務；及
- 大埔衛星控制中心二期並不包括在內。

此外，預測乃基於一系列有關亞洲衛星之較廣大經營環境而作出，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服務之市場之現有政治、法律及財政、市場、經濟或社會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本集團服務之市場之司法、監管或條例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改變；
- 適用於本集團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而與印度稅務機構之間出現之稅務糾紛將會以有利於本集團之方式解決；及
- 現行之利率或外幣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1.3.5 摩根士丹利陳述

如本收購要約文件第五部分「以該計劃方式私有化亞洲衛星」所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中信集團及 GECC 之代表與摩根士丹利之代表於北京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會上，為便於討論潛在收購要約之價格範圍，摩根士丹利提呈了一份陳述，其概述了以下事實：(i)歷史交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易價，以公開資料為基準；(ii)於收購價範圍內之引申收購要約倍數及溢價，以公開資料為基準及(iii)於全球衛星收購先例及香港私有化中支付之溢價及倍數類型。此外，陳述亦包括指示性時間表及私有化代價。

陳述乃以亞洲衛星之已刊發財務資料及已刊發市場資料為基礎，並無反映中信或 GECC 有關亞洲衛星之基本因素估值意見。摩根士丹利於會上並無提供正式收購價推薦意見。摩根士丹利毋須對亞洲衛星之業務或資產進行任何獨立檢查或調查，亦毋須就任何建議交易提供公平意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評估任何潛在收購要約之條款之公平性。

摩根士丹利無意核實中信、GECC 及其他資料來源所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陳述在任何方式上並無反映摩根士丹利對估值或公平性之意見。陳述乃為中信及 GECC 之代表之資料而提供，並無構成中信及 GECC 或其各自之董事會對任何亞洲衛星獨立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須接納或拒絕收購要約之估值或推薦意見之意見。中信及 GECC 並無認為陳述乃為任何潛在收購要約之條款之公平性之評估或聲明，或對其最終釐定收購價而言屬重大。

2. 稅務後果

2.1 香港稅後果

亞洲衛星股東須就接納該等股份收購要約而對登記於香港登記名冊之亞洲衛星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稅費為收購人就該名人士之亞洲衛星股份應付之代價(或該名人士之亞洲衛星股份之市值)每港幣一千元支付港幣一元，不足港幣一千元之數亦需支付港幣一元，該金額將從根據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應付該名人士之現金款額中扣除。收購人將就接納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之亞洲衛星股份代表其本身繳交買方從價印花稅，並代表接納之亞洲衛星股東繳交賣方從價印花稅。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倘亞洲衛星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身處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對股份收購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特別是就收取股份收購價或購股權收購價會否致使該名亞洲衛星股東須繳納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稅項，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2.2 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本節描述收購要約之重大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僅適用於持有股份作股本資產(定義見一九八六年國稅局守則第1221條(經修訂)(「守則」))或持有透過賠償安排收取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本節並不論及與美國聯邦所得稅無關之州、地方或外國法例或美國聯邦法(如遺產稅法或贈與稅法)之任何稅務考量。鑒於各人情況不同，本節不論及美國聯邦所得稅賦稅可能與美國持有人有關之所有方面。倘閣下屬特別規則下特別類別之持有人，包括：

- 證券或外幣之經紀或交易商；
- 選用市價入賬法將閣下所持證券入賬之證券買賣商；
- 非美國持有人；
- 財務機構；
- 互惠基金；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 合夥公司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公司之其他實體；
- 免稅組織；
- 人壽保險公司；
- 可選擇繳付最少賦稅人士；
- 實際或推定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有投票權股份之人士；
- 持有股份作為部分跨期買賣、對沖或轉換交易之人士；或
- 並非以美元為功能貨幣之人士；

則本節不適用於閣下。

本節根據目前生效之守則、其立法歷史、現有及建議美國庫務規例、已公佈之裁決及法院判決而編製。該等法例可作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具追溯力。此外，本公司相信而本概要假定，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本公司並非且從未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外資企業是否為 PFIC 務必依據真實情況而釐定，並須每年進行釐定。因此，無法確認本公司不是 PFIC 及於任何過往年度不是 PFIC。倘本公司於美國持有人持有亞洲衛星股份之任何年度被視為 PFIC，美國持有人須就確認出售或兌換股份時產生之任何收益及可能因建議美國庫務規例而須就購股權承擔重大不利稅項後果。現時無法保證美國國稅局不會就本節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稅務考慮因素提出異議，亦概無就收購要約之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向國稅局尋求裁決。

倘閣下為股份或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或屬下列任何一項，則閣下屬美國持有人：

- 美國公民或居民；
- 根據美國、美國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之法例成立或組成之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企業之其他可課稅實體；
- 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
- 任何信託，倘(i)美國法院能對其管理行使主要監管而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獲授權控制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策；或(ii)根據適用美國庫務規例，該信託可有效選擇被視為美國人士。

倘合夥公司或其他實繳稅收實體持有亞洲衛星股份或購股權，合夥人或其他擁有人對美國聯邦所得稅之處理方法一般視乎合夥人或其他擁有人之身份以及合夥人公司或其他實繳稅收實體之業務而定。持有股份或購股權且為合夥公司合夥人或其他實繳稅收實體擁有人之美國持有人，應諮詢其本身之稅務顧問。

閣下務請因應本身之具體情況，就收購要約之美國聯邦、州份及地方其他稅務後果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

2.2.1 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之稅務後果

倘閣下為持有亞洲衛星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則應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確認資本收益或虧損，有關數額相當於閣下根據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收取亞洲衛星股份之總代價與閣下名下亞洲衛星股份之經調整稅基（以美元計算）兩者間之差額。非企業美國持有人如已持有股份超過一年，其資本收益一般將按最高稅率百分之十五課稅。因資本虧損而申請扣稅項受守則若干限制所規限。就外國稅務抵免限制而言，收益或虧損一般按來自美國境內之收益計算。

2.2.2 購股權收購要約之稅務後果

透過賠償安排取得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如屬個人，並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就該等購股權收取現金，一般須就所收取之現金（經扣減取得該等購股權而支付之金額（如有））確認為美國聯邦所得稅所指之一般收入，並可能須作出預扣及資料申報。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或以僱員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身份取得購股權，該持有人確認之收入將構成工資收入，並將須繳付所得稅及就業稅。倘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僱員，現金款項將為自僱收入。

2.2.3 外幣之考慮因素

美國持有人就根據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以亞洲衛星股份換取外幣款項而按現金基準(或選擇按應計基準)確認之金額，將為該款項於結算日期之美元價值，且於當時不會確認滙兌盈虧。然而，就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交易之購股權及美國持有人選擇不按應計基準根據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交易之股份而言，所確認之金額將按於交易日期生效之滙率計算。於結算日期，該美國持有人將確認來自美國之外幣收益或虧損(須作為一般收入或虧損課稅)，確認金額相當於所收取款項按於交易日期與結算日期生效之滙率換算之美元價值兩者之差額(如有)。倘有關外幣於收款日並未兌換為美元，美國持有人之外幣將以等額基準按收款日之美元價值計算。任何美國持有人收取外幣款項，並於隨後將外幣兌換為美元或作其他處理，可能會導致被視為一般收入或虧損之滙兌收益或虧損，就外國稅務抵免而言，該等收益或虧損一般將被視為來自美國之收入或虧損。美國持有人務須就購買、持有及出售外幣之美國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之稅務顧問。

2.2.4 後備預扣稅及資料申報

倘閣下為非企業美國持有人，則閣下透過經紀之美國辦事處以名下亞洲衛星股份或購股權換取代價一般將須遵守資料申報規定。

此外，倘閣下為非企業美國持有人，並且：

- 未能提供準確納稅人識別號碼；
- 獲美國國稅局通知閣下未能於閣下之美國聯邦所得稅報稅表呈報規定呈列之所有權益及股息；或
- 於若干情況下未能符合適用之認證要求；

則該等款項可能須繳納後備預扣稅。

後備預扣稅並非額外稅項，閣下一般可獲退還或轉回根據後備預扣規則預扣之款項所超出閣下所得稅項負債之部分，惟閣下必須適時向美國國稅局提供所需資料。

稅項事宜非常複雜，而閣下須就收購要約承擔之稅務後果將取決於閣下本身之實際情況。建議閣下諮詢閣下之稅務顧問，以全面了解收購要約對閣下帶來之稅務後果。

3. 意向及計劃

收購人董事無意就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收購人董事且無意就亞洲衛星集團現時之經營及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亦無意於實施收購要約後終止亞洲衛星集團任何僱員之僱用關係。收購人董事亦預期，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有業務(如業務核心及經營模式等)不會因實施收購要約而出現重大變動。亞洲衛星仍將繼續發掘有關衛星行業之潛在商機及收購機會。因此，實施收購要約應不會對亞洲衛星之現有業務以及尋求及參與該等潛在商機及收購事項之計劃造成影響。收購人保留採納增加本公司年度或中期股息之計劃之權利，因此，本公司可能分派額外股息，或通過增加其財務槓桿，調整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以維持其為股東創造價值之靈活性。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押後之後，收購人須作出收購要約。鑑於根據美國監管事宜，倘私有化生效，美國國務院會將亞洲衛星之新所有權架構（即分佔新私有化公司百分之五十之投票控制權）視為一項重大變動，並認為該計劃生效會導致亞洲衛星所營運之先前出口衛星擁有權有變，而該變動須獲得監管部門就有關衛星授出批准，及美國國務院可能不會授出該等批准，以及在未經事先批准之情況下繼續作出有關擁有權之變動，將違反亞洲衛星事先已持有之出口授權，因此，收購人作出收購要約以遵守香港法規，而並非旨在將本公司私有化。倘收購人根據收購要約取得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亞洲衛星股份，則亞洲衛星將須按聯交所規定保持其最低公眾持股量，故收購人或其聯屬成員可能須出售彼等於亞洲衛星之權益，或亞洲衛星可能須向亞洲衛星獨立股東發行新股。

鑒於美國監管事宜，收購人董事有意於收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因此，即使接獲足夠之股份收購要約接納，收購人亦無意運用公司法之強制性收購條文。因此，亞洲衛星股東應注意，倘公眾所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佔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不足百分之二十五，則亞洲衛星股份可能暫停買賣。

倘於收購要約完成後，股份之持有人中美國居民數目跌至三百名以下，或亞洲衛星符合資格根據交易法撤銷登記，中信集團及 GECC 擬促使本公司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正式要求，以終止或暫停本公司在交易法下之申報責任。無論收購要約之結果如何，預期亞洲衛星及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重新考慮維持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而最終可能會終止有關上市。

4. 收購要約之影響

4.1 亞洲衛星股東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三億九千一百一十三萬五千五百股亞洲衛星股份。收購人目前概無擁有亦無力控制或指示亞洲衛星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任何權利；然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二億六千八百九十萬五千股亞洲衛星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七五。下表載列假設(i)購股權於收購要約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獲行使及(ii)全體購股權持有人均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收購要約完成及維持亞洲衛星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後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要約完成及 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後	
	亞洲衛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亞洲衛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收購人	—	—	24,446,625 ¹	6.25
Bowenvale	268,905,000	68.75	268,905,000	68.75
亞洲衛星公眾股東	122,230,500	31.25	97,783,875	25.00
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總額	391,135,500	100.00	391,135,500	100.00

附註1： 倘亞洲衛星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此乃收購人可持有亞洲衛星股份之最高數目（根據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亞洲衛星已發行股本計算。）

於完成收購要約及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後，本公司將由中信集團及 GECC 間接擁有最多百分之七十五，即透過 Bowenvale 及收購人分別擁有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七五及最多約百分之六點二五。目前之意向為公眾將至少持有百分之二十五亞洲衛星股份。

鑒於美國監管事宜，收購人董事擬於收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因此，即使接獲足夠之該等股份收購要約接納，收購人無意運用公司法之強制性收購條文。因此，亞洲衛星股東應注意，倘公眾所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佔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亞洲衛星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達到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止。倘有必要達到最低公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眾持股量，收購人預期本公司將額外發行亞洲衛星股份，或收購人或其聯屬成員將出售亞洲衛星股份，以使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最少達百分之二十五。

倘於收購要約完成後，亞洲衛星股份之持有人中美國居民數目跌至三百名以下，或亞洲衛星符合資格根據交易法撤銷登記，中信集團及GECC擬促使本公司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正式要求，以終止或暫停本公司在交易法下之申報責任。無論收購要約之結果如何，預期亞洲衛星及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重新考慮維持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而最終可能會終止有關上市。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淨額為港幣四億五千三百四十萬五千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為港幣四十四億二千一百六十萬四千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owenvale 持有本公司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七五之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根據股份收購要約，各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即本公司約百分之三十一點二五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合共一億二千一百三十六萬零五百股亞洲衛星股份）之持有人）將就其所持之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收取現金港幣十六元（扣除任何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即私有化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截止日前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

下表載列於緊接收購要約完成及維持亞洲衛星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前及緊隨其後 Bowenvale、收購人、Able Star 及 GE Equity 於亞洲衛星賬面淨值及淨盈利之直接及間接權益（根據亞洲衛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及亞洲衛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收入計算）。收購要約完成及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後，亞洲衛星賬面淨值及淨盈利之全部權益將由中信集團及 GECC（透過彼等各自之聯屬成員）持有。

名稱	進行收購要約前				進行收購要約及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後			
	賬面淨值		淨收入		賬面淨值		淨收入	
	港幣	%	港幣	%	港幣	%	港幣	%
收購人	—	0.00	—	0.00	276,358	6.25	28,339	6.25
Bowenvale	3,039,845	68.75	311,715	68.75	3,039,845	68.75	311,715	68.75
Able Star ⁽³⁾	1,535,122	34.72	157,416	34.72	1,673,301	37.84	171,585	37.72
中信集團 ⁽³⁾	1,535,122	34.72	157,416	34.72	1,673,301	37.84	171,585	37.72
GE Equity	1,504,723	34.03	154,299	34.03	1,642,902	37.16	168,468	37.03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擁有權（不包括任何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及亞洲衛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溢利（如亞洲衛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計算。

(2) 根據亞洲衛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溢利（如亞洲衛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所披露，並未支付有關私有化之任何交易開支）計算。

(3) 包括 Bowenvale 所持亞洲衛星股份之實益擁有權。

4.2 於亞洲衛星之參與

鑒於美國監管事宜，收購人董事擬於收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因此，即使接獲充足該等股份收購要約之接納，收購人無意運用公司法有關強制性收購之條文。故此，亞洲衛星股東應注意，倘公眾所持之亞洲衛星股份佔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亞洲衛星股份可能暫停買賣。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4.3 亞洲衛星證券之市場

倘於收購要約完成後，亞洲衛星股份之持有人中美國居民數目跌至三百名以下，或亞洲衛星符合資格根據交易法撤銷登記，中信集團及 GECC 擬促使本公司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正式要求，以終止或暫停本公司在交易法下之申報責任。無論收購要約之結果如何，預期亞洲衛星及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重新考慮維持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而最終可能會終止有關上市。

4.4 保證金規例

美國預託股份目前屬於聯邦儲備局規例所指之「保證金證券」，而(其中包括)經紀可將美國預託股份作為抵押以延長信貸。視乎上述有關上市及市場行情之類似因素，收購要約成功完成後，美國預託股份就聯邦儲備局保證金規例而言很可能不再構成「保證金證券」，因此，不可再用作抵押品以取得經紀之貸款。

4.5 交易法撤銷登記及可得公開資料

美國預託股份及亞洲衛星股份現按交易法登記。倘於收購要約完成後，亞洲衛星股份之持有人中美國居民數目跌至三百名以下，或亞洲衛星符合資格根據交易法撤銷登記，中信集團及 GECC 擬促使本公司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正式要求，以終止或暫停本公司在交易法下之申報責任。

無論收購要約之結果如何，預期亞洲衛星及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重新考慮維持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而最終可能會終止有關上市。

終止或暫停亞洲衛星股份按交易法登記，將大幅減少亞洲衛星須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令交易法若干條文不再適用於亞洲衛星。例如，亞洲衛星無須再提交表格 20-F 年報或於表格 6-K 提呈重要資料。再者，亞洲衛星無須再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任何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無須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作出調整。此外，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將令亞洲衛星現行之若干企業管治準則不適用(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獨立要求)。

4.6 無估價權

收購要約並非根據公司法之條文作出，而根據公司法，亞洲衛星股東於收購要約並無明訂估價權。

5. 收購要約之費用

亞洲衛星就該等建議及收購要約所產生之直接開支最多為三百萬美元(不包括翻譯費以及印刷及刊登成本，收購人將向本公司全數償付此等費用，故不會計入三百萬美元之上限內)，有關開支將由收購人承擔。

收購人就收購要約所產生之估計支出總額如下：

會計費用	港幣十萬元
存檔費用	港幣六十二萬元
財務顧問費及支出	港幣八萬元
法律費用及支出	港幣一千三百七十一萬元
印刷及郵遞	港幣一百六十二萬元
投票徵集費	(不適用)
合計	<u>港幣一千六百一十二萬元</u>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6. 委聘、僱用、補償或動用之人員／資產

本公司正式委聘里昂證券就該計劃及收購要約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並就上述事宜編製意見函件。本公司基於里昂證券之資格、專業知識及信譽而委聘里昂證券。除有關該計劃之事宜外，里昂證券於過往兩年內並無出任亞洲衛星之財務顧問或代理。里昂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證券顧問及機構融資顧問，並連同其聯屬成員提供全面投資銀行服務，可於日常買賣活動中不時為客戶進行交易及持有亞洲衛星、其附屬公司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收購人、Able Star、中信集團、GE Equity 及 GECC 之證券，包括衍生證券。里昂證券將為提供意見向亞洲衛星收取費用。亞洲衛星亦已同意向里昂證券及其有關人士彌償有關其委聘之債務及開支。根據本公司與里昂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書（「里昂證券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里昂證券分兩期支付費用共六十萬美元，半數於簽署里昂證券協議時支付，餘款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七日內支付。本公司亦同意向里昂證券償付合理之實付支出及墊款，並同意向里昂證券及有關人士彌償各種債務，惟不包括里昂證券或其有關人士故意失責或疏忽引致之債務。

中信集團及 GE Equity 就該計劃及收購要約正式委聘摩根士丹利為彼等之財務顧問。根據中信集團、GE Equity 與摩根士丹利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書，中信集團及 GE Equity 同意向摩根士丹利支付費用最多四百萬美元，當中部分為獎金。中信集團及 GE Equity 亦同意向摩根士丹利償付一切合理支出，包括差旅及住宿費、文件編纂、郵遞及其他同類支出，並同意向摩根士丹利及有關人士彌償各種債務，惟不包括摩根士丹利或其有關人士故意失責、疏忽或惡意行為引致之債務。

收購人、中信集團及 GE Equity 亦已委聘 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 於美國擔任股份收購要約交易經辦人，彼等將獲發還因收購要約而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印刷費、郵費及刊登費。收購人、中信集團及 GE Equity 已同意向 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 彌償（其中包括）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 因獲聘為美國交易經辦人所蒙受或招致之若干申索、損失及開支，惟不包括故意失責或不真誠等若干情況。

根據美國預託股份存託協議，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有權於註銷美國預託股份時收取若干註銷費用（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五美仙）。就實行收購要約而註銷美國預託股份之費用將由收購人承擔。

收購人已聘請 The Bank of New York 出任美國預託股份及美國股東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之收購代理人，費用為二萬五千美元，並會向其發還實付開支（包括印刷費及郵費）。

本公司及其代表目前無意僱用、委聘或補償任何人士代其就收購要約向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出招攬或建議。

7. 獲得進一步資料之地點

亞洲衛星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年報及其他報告存檔，並向其遞交其他資料。證券交易委員會之網站內有經證券交易委員會之電子數據收集、分析及檢索系統提交存檔之報告及其他資料。該系統可於 <http://www.sec.gov> 登錄。由亞洲衛星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之資料可利用亞洲衛星之公司名稱或其於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檔案編號 1-14396 查閱。閣下亦可於證券交易委員會之公眾參考資料室參閱或複印任何由亞洲衛星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之文件，地址為：

100 F Street, N.E., Room 1580
Washington, D.C. 20549
United States

第五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關於公眾參考資料室及其複印費用之進一步資料請致電證券交易委員會，電話號碼為1-800-SEC-0330 (於美國境內) 或+1 202 551 8090 (於美國境外)。

由於收購要約在美國構成收購要約並可能構成「成為私有」之交易，亞洲衛星、收購人及收購人之股東、Able Star 及 GE Equity 以及 GECC、中信集團及 Bowenvale 將就有關建議私有化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一份載有13E-3附表之合併TO附表。TO附表(載有13E-3附表) 包括已存檔或藉提述而被納入其中之任何修訂及附件，於上述地點可供查閱。倘最近期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之TO附表所載資料有任何重大改動，TO附表(載有13E-3附表) 將即時修訂。

證券交易委員會容許亞洲衛星及收購人於本收購要約文件「藉提述而納入」亞洲衛星提交存檔之資料，即重要資料可藉提述該等文件而予以披露。藉提述而被納入之資料為本收購要約文件之重要部分，較後期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之資料將自動更新及取代該資料。亞洲衛星及收購人藉提述而納入下列文件以及任何於本收購要約文件初次遞交日期後根據交易法第13(a)、13(c)、14或15(d)條遞交之其他未來存檔文件：

- 亞洲衛星於表格20-F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亞洲衛星於表格6-K之外國發行人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呈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

亞洲衛星將於接獲任何書面或口頭要求時，免費提供任何於本收購要約文件藉提述而被納入之文件副本，以及任何於該等文件藉提述而被特別納入之附件副本，亞洲衛星之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如下：

地址：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三十三號利園十七樓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電話號碼：+852 2500 0888

閣下如欲取得亞洲衛星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呈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或向其遞交之年報或其他報告。

亞洲衛星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僅應倚賴本收購要約文件所載或藉提述而納入之資料，以決定是否接納收購要約。亞洲衛星或收購人概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收購要約文件之資料。本收購要約文件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請勿假設本收購要約文件所載之資料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外之其他日期仍屬準確無誤，即使郵寄收購要約文件予亞洲衛星股東或根據收購要約支付代價亦不構成與前述相反之聲明。

附錄一 —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

1. 接納之其他手續

(A) 股份收購要約

本節應與粉紅色接納表格之指示一併閱讀。粉紅色接納表格印列之指示應視作構成股份收購要約之條款之部分。

- (a)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但有關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之其他名義登記，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亞洲衛星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授權該代理人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及要求該代理人將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亞洲衛星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亞洲衛星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閣下之股份寄存於閣下之經紀／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接納股份收購要約。閣下應諮詢閣下之經紀／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閣下之經紀／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如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參與者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b)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亞洲衛星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亦應填妥粉紅色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亞洲衛星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亞洲衛星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亞洲衛星股票，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c)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但已將亞洲衛星股份之過戶表格以閣下之名義送往登記，而尚未收到閣下之亞洲衛星股票，亦應填妥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授權摩根士丹利及／或收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亞洲衛星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代為領取亞洲衛星股票，並將亞洲衛星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亞洲衛星股票已連同粉紅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d) 只有過戶登記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收購人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訖已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以及過戶登記處作出記錄確認已收妥收購守則規則30.2附註1規定之接納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且達成以下事項，股份收購要約之接納方會被當作有效：
- (i) 隨附有關亞洲衛星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及倘該等亞洲衛星股票並非屬閣下

附錄一 —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

名下，則隨附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亞洲衛星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或

- (ii) 由亞洲衛星股份之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d)段並無計及之亞洲衛星股份，則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簽署粉紅色接納表格者倘為亞洲衛星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須同時出示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

- (e) 送交之任何接納表格、亞洲衛星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B) 美國股份收購要約

本節應與藍色接納表格之指示一併閱讀。藍色接納表格印列之指示應視作構成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條款之部分。

- (a) 倘閣下為美國股東，如欲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閣下應按當中印列之指示填妥藍色接納表格，盡快將填妥之藍色接納表格送交至收購代理人。
- (b) 倘閣下擬根據賬面轉讓提呈手續或根據及時確認提呈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閣下必須(i)按收購代理人其中一項地址(載於藍色接納表格)，將填妥及加上任何所需經 Medallion 簽署擔保簽署正確之藍色接納表格以及任何其他藍色接納表格所需其他文件提交予收購代理人，及(ii)指示閣下經由其持有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之金融機構以賬面轉讓方式提交該等亞洲衛星股份予收購代理人之託管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之收購代理人賬戶(參考名稱 — The Bank of New York — AsiaSat Share Tender)，上述兩項均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進行。
- (c) 僅在收購代理人接獲填妥及簽署之藍色接納表格及將有關亞洲衛星股份轉讓至收購代理人賬戶之 HSBC 賬面轉讓確認，方視作接獲有效之提呈。
- (d) 提交藍色接納表格及所有其他所需文件之辦法，包括經由DTC提交，可由提呈之美國股東選擇並自行承擔風險，而僅在收購代理人實際接獲時，提交方視為作出。以郵遞提交，須以掛號並附收條形式進行，並建議有適當保障。於各種情況，應有充足時間以確保準時提交。
- (e) 倘有關提呈亞洲衛星股份經由屬於 Security Transfer Agents Medallion Program、紐約證券交易所 Medallion Guarantee Program 或聯交所 Medallion Program (各為「合資格機構」)之參與者之金融機構(包括大部分商業銀行、儲蓄及貸款合作社及經紀行)之賬戶，藍色接納表格毋須簽署擔保。於所有其他情況，藍色接納表格之所有簽署必須由一間合資格機構之 Medallion 擔保。
- (f) 概無任何其他、加上條件或或有之提呈之將獲接納，亦無零碎之亞洲衛星股份將獲購買。所有以藍色接納表格提呈之美國股東，均放棄權利就付款接獲任何接納亞洲衛星股份之通知。
- (g) 美國股東僅有權根據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條款接獲美元之現金代價，為方便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結算，美國股東將收取代價，由收購代理人就交付有關亞洲衛星股份之滙率換算為美元，並扣除與貨幣換算有關之費用及開支以及預扣稅(如適用)。實際收取之美元款額將視乎收購代理人接獲有關資金當日或前後之通行滙率。美國股東務請注意，美元／港幣之間滙率於提呈當日或前後所通行者及寄發及接收款項當日或前後所

附錄一 —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

通行者與收購代理人從收購人接獲有關資金當日或前後所通行者可能不同。於各種情況，美元／港幣之間匯率波動之風險均由獲接納之美國股東承擔。收購人及其諮詢人或代理毋須就以港幣以外應付之現金代價實際款額承擔任何責任。

- (h) 藍色接納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前由收購代理人收取，並且未有撤回，方會根據美國股份收購要約獲有效接納。請注意收購代理人之營業時間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

(C) 購股權收購要約

本節應與白色接納表格之指示一併閱讀。白色接納表格印列之指示應視作構成購股權收購要約之條款之部分。

- (a) 閣下如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務請按白色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購股權收購要約條款及條件之其中部分)填妥表格。該表格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三十三號利園十七樓。
- (b) 務請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註明購股權數目(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所涉及購股權數目)之有關購股權證書或批授書(如有)盡快郵寄或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三十三號利園十七樓，信封面註明「亞洲衛星強制性購股權收購要約」，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收購人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理事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按上述地址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c) 送交之任何白色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及／或批授書(如有)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D)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本節內容須連同傳遞函件所載之指示一併閱讀。傳遞函件所載之指示須視為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a) 倘閣下持有美國預託股份，如欲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閣下應填妥傳遞函件，連同閣下之美國預託證券，盡快一併寄予收購代理人。
- (b) 倘閣下為以美國預託證券作憑證之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閣下亦將收取供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使用之相關之傳遞函件。本節內容須連同傳遞函件所載指示一併閱讀。有關傳遞函件所載之指示須視為構成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條款之部分。
- (c)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有效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則已填妥及正式簽署之傳遞函件，連同所需之任何經簽署擔保或(就賬面轉讓而言)代理人訊息及傳遞函件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必須送達收購代理人，且該等作為美國預託股份憑證之美國預託證券應送達收購代理人或該等美國預託股份須根據下文所載之賬面轉讓程序寄發(以及根據該等程序，收購代理人應收到賬面確認)。
- (d) 當(i)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根據美國收購要約文件及傳遞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遞交傳遞函件、美國預託股份、作為美國預託股份憑證之美國預託證券及任何其他所需文件予收購代理人或(ii)完成下述賬面轉讓程序時，有關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方獲有效接納。根據上述程序，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在下文所述撤回權利之規限下，將被視為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與收購人之間根據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

附錄一 —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

下達成之具約束力協議。倘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就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有效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則不得另行以該等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之亞洲衛星股份接納收購要約。倘收購人有理由相信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並無獲適當授權及／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所收到之任何接納出現不一致情況時，則收購人可全權酌情將有關接納視為無效。

- (e) 就以賬面形式持有之美國預託股份而言，收購代理人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兩個美國營業日內，就股份收購要約在賬面轉讓設施開設賬戶。任何參與賬面轉讓設施系統之金融機構，可賬面遞交美國預託股份，方法為促使賬面轉讓設施根據賬面轉讓設施之有關轉讓程序，將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撥入收購代理人之賬面轉讓設施賬戶內。

儘管美國預託股份可透過賬面轉讓遞交，並撥入收購代理人於賬面轉讓設施之賬戶，但：

- (i) 已填妥及正式簽署之傳遞函件，連同任何所需之簽署擔保；或
- (ii) 代理人訊息，

及在各種情況下任何其他所需之文件，於任何情況下必須於美國預託股份視為有效接納或被獲購買前，按傳遞函件所載之有關地址傳遞予收購代理人，並由收購代理人收取。向賬面轉讓設施提交文件並非等同已向收購代理人提交。

- (f) 遞交美國預託證券、傳遞函件及所有其他所需文件之方法，由接納要約之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自行決定，風險概由其承擔。美國預託股份於收購代理人實際收取作為該等美國預託股份憑證之美國預託證券後，或就賬面轉讓而言，收購代理人已接獲賬面轉讓之確認，方視作遞交。倘以郵遞方式遞交，則建議以索取收據之掛號方式寄發，並購買適當保險。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應預留足夠時間，以確保文件及時送達。收購人或收購人代表不會就收取文件發出收據。
- (g) 在下列情況下，傳遞函件毋須提供簽署擔保：
- (i) 傳遞函件由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美國預託股份登記持有人簽署，且有關之登記持有人並無填寫傳遞函件之「特殊遞交指示」欄或「特殊付款指示」欄；或
- (ii) 代表合資格機構就美國預託股份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有傳遞函件上之簽署均須由合資格機構擔保。請參閱傳遞函件指示第1及第5項。

- (h) 倘傳遞函件由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以美國預託證券作憑證之美國預託股份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署，則該等美國預託證券須予加簽或附上適當之經簽署之股票轉讓授權書，該簽署須與登記持有人於美國預託證券上之簽署相同。該等美國預託證券或股票轉讓授權書上之簽署均須由合資格機構擔保。請參閱傳遞函件指示第1及第5項。
- (i) 倘送交收購代理人之以任何美國預託證券作憑證之美國預託股份並非全部用於接納收購要約，則該等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應於傳遞函件「接納收購要約之美國預託股份數目」欄填寫接納收購要約之美國預託股份數目，作出說明。在此情況下，除非已在傳遞函件之「特殊遞交指示」欄填寫指示，否則會在接納收購要約之美國預託股份獲接納收取股款之日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不接納收購要約之美國預託股份向登記持有人發出新美國預託證券。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送交收購代理人之美國預託股份將視作用於接納收購要約。請參閱傳遞函件指示第4項。
- (j) 如上文所述，透過簽署傳遞函件，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以美國預託證券作憑證之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同意下列各項：
- (i) 收購人或其代理人有權指示行使接納或被視為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美國預託股份（「已接納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之任何亞洲衛星股份所附之任何投票權，或該等

附錄一 —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

亞洲衛星股份所附之任何其他權利及特權，包括任何要求召開亞洲衛星或其任何證券類別股東大會之權利；及

- (ii) 簽署傳遞函件(連同任何簽署擔保)及將其送交收購代理人或完成賬面轉讓程序，即構成：
 - (1) 已接納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向亞洲衛星或其代理人授權，寄送可能須予寄送予其(作為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之任何通知、通函、認股權證、文件或其他通訊予收購人，地址為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
 - (2) 確認該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售及轉讓已接納美國預託股份及該等已接納美國預託股份於出售時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衡平權、第三方權利及權益及產權負擔，但連同目前或以後所附帶之任何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就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之亞洲衛星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及
 - (3) 授權收購代理人註銷美國預託股份及交付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亞洲衛星股份。

本節對「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之提述應包括對簽署傳遞函件之人士之提述，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署傳遞函件，本節之條文應共同及個別適用於彼等。

- (k)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僅有權根據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條款收取美元現金代價。為方便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結算，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收取之代價，將由收購代理人就交付有關美國預託股份之匯率換算為美元，並扣除與貨幣換算有關之費用及開支以及預扣稅(如適用)。收購人將僅負責註銷費用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五美仙。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僅可就其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所有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按上文載列之基準收取該等款項。實際收取之美元金額將取決於收購代理人收取款項當日之現行匯率。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作出收購當日以及寄發及收取付款當日之現行美元／港元匯率，可能與收購代理人自收購人收取款項當日之現行匯率不同。在所有情況下，美元／港元匯率之波動風險均由已接納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承擔。收購人及其顧問或代理毋對以港元以外貨幣應付之現金代價之實際金額負上任何責任。
- (l) 傳遞函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前由收購代理人收取，且未有撤回，方會根據美國股份收購要約獲有效接納。

2. 接納期及修訂

收購要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提出(即本收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收購人無意延長收購要約或給予後收購期，惟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8.2所述之收購守則有關條文(即董事會推薦之更具競爭力之要約或條件較優之要約)，其可保留是項權利。除非收購要約之前已延長，所有接納須於(就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就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前接獲，收購要約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截止。

收購人無意修訂收購要約之條款。倘在收購要約過程中，收購人修訂收購要約條款，則經修訂條款適用於所有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其是否已接納收購要約)。經修訂之收購要約必須於經修訂之收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十四日內可供接納。

附錄一 —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

3. 公佈

- (a) 如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收購人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即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理事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其有關收購要約修訂、延長或到期之意向。收購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經聯交所發出公佈，表明收購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到期。該公佈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根據下文所列規定重新刊發。

公佈將列明下列各項：

- (i) 收購要約之接納已獲接獲之股份及購股權之總數及亞洲衛星股份權利；
- (ii) 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購股權之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之總數及股份權利。

上述公佈須載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c)、(d)及(f)規定有關投票權、股份權利、衍生工具及安排之詳細資料。該公佈亦須列明該等數目所代表之有關類別佔股本之百分比及投票權百分比。倘收購人未能刊發該公佈，執行理事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收購人，就收購要約向亞洲衛星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 (b)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有關收購要約之公佈必須以付款公佈方式於至少在香港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之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上刊登。所有文件之副本將以電子格式送交執行理事及聯交所(上市科)，按照執行理事及聯交所(上市科)不時之規定在有關之網站登載。

4. 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撤回權利

美國股份收購要約須遵守根據交易法註冊之證券適用之美國收購要約規則，以及收購守則及其他有關香港規例。因此，一般適用於受香港法律規管之公司之收購要約程序必須作出一系列調整，包括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撤回彼等之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接納之權利所適用之程序。

根據美國股份收購要約，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於收購期內任何時間撤回彼等之接納。就有效撤回接納美國收購要約之任何亞洲衛星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未獲有效接納。然而，就任何已撤回之亞洲衛星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可於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到期前任何時間根據下文所述程序之一重新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

撤回通知書須獲收購代理人(彼為按其地址最初獲寄發接納之人士)及時接獲，且須列明已交出亞洲衛星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人士之名稱；將被撤回之亞洲衛星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數目；及倘美國預託股份已獲收購，則須列明登記持有人之名稱(倘與將被撤回接納之人士之名稱不同)，方為有效。「通知書」(包括任何委任函件、指示函件或授權函件)指附有有關接納要約之亞洲衛星證券持有人或其書面正式委任代理(收購人信納之委任證明須與通知一併出示)之簽名正本之書面形式通知。於美國，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並不足以構成通知書。

接納已適當撤回之亞洲衛星股份，於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仍可供接納之任何時間，根據本附錄一(1)節所載程序之一可再次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

附錄一 —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

就美國預託股份而言，倘美國預託證券經已遞交收購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獲其識別，則在實際發還該等美國預託證券前，須提呈該等美國預託證券所示之編號，而倘須於傳遞函件原本上簽署保證，撤回通知上之簽署亦須經合資格機構擔保。倘以美國預託證券作為憑證之美國預託股份已根據本附錄一(1)(D)(d)節之賬面轉讓程序遞交，則任何撤回通知須列明賬面轉讓設施之戶口名稱及號碼，以存入撤回之美國預託股份，並須遵守賬面轉讓設施之程序之其他規定。

收購人將合理決定任何撤回通知之有效性(包括接收時間)，該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收購人、亞洲衛星、摩根士丹利、收購代理人、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責任就任何撤回通知欠妥或不符規定之處發出通知，亦毋須因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本段所作出之任何決定而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收購要約或購股權收購要約並無撤回之權利，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列明者除外，其詳情載於上文「附錄一 —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之「4 — 公佈」。有關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之一切接納均不得撤回。

5.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亞洲衛星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送交或接收之通訊、通知、接納表格、亞洲衛星股票或購股權證書(如有)、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或彌償保證文件及滙款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收購人、摩根士丹利或其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就郵誤之任何損失或因此而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根據收購守則條款，即使收購要約之接納並未附同股票、購股權證書(如有)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收購人可酌情視有關接納為有效，而倘有關接納被視作有效，代價之支票將分別於過戶登記處取得已填妥之接納後十日內(就股份收購要約而言)及亞洲衛星公司秘書收取有關填妥之接納後十日內(就購股權收購要約而言)寄發。然而，(i)除非已完全遵循收購守則規則30.2之規定，或(ii)倘有關股份收購要約之接納被正式撤回，否則有關接納將不當作已符合接納條件論。有關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付款將於截止日期後十日內作出。
- (c) 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條文為收購要約之條款之一部分。
- (d) 意外漏寄本收購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收購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收購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e) 以獲准者為限，收購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限，並按其詮釋。
- (f)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任何收購人董事或有關人士或摩根士丹利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收購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已接納收購要約人士之亞洲衛星股份及購股權歸收購人或其所指定之有關人士所有。
- (g) 任何人士接納收購要約，將被視為向收購人保證，根據收購要約收購該等人士出售之亞洲衛星股份及購股權概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索償、抵押、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之限制，但包括所附有之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即私有化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截止日期前就亞洲衛星股份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因此，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亞洲衛星末期股息每

附錄一 —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

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二角七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之亞洲衛星股東或名列於由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或其代表保存之紀錄內之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並由彼等保留，故有關末期股息會自股份收購價中扣除。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之亞洲衛星股東，將於過戶登記處取得已填妥之接納起計十日內就每股正式獲接納之亞洲衛星股份收取淨款額港幣十五元七角三仙。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於截止日期後十日內就每股正式獲接納之亞洲衛星股份收取淨款額港幣十五元七角三仙（將換算為美元），或就每股正式獲接納之美國預託股份收取淨款額港幣一百五十七元三角（將換算為美元）。購股權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出彼等就購股權之一切現有權利，該等購股權隨後將註銷及作廢。

- (h) 亞洲衛星股東須就接納該等股份收購要約而對登記於香港登記名冊之亞洲衛星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稅費為收購人就該名人士之亞洲衛星股份應付之代價（或該名人士之亞洲衛星股份之市值）每港幣一千元支付港幣一元，不足港幣一千元之數亦需支付港幣一元，該金額將從根據股份收購要約應付該名人士之現金款額中扣除。收購人將就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之亞洲衛星股份代表其本身繳交買方從價印花稅，並代表接納之亞洲衛星股東繳交賣方從價印花稅。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 (i) 收購人無意行使可能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於收購要約截止後強制性購入未有根據收購要約購入之任何亞洲衛星股份或購股權。
- (j) 任何亞洲衛星股東根據收購要約可獲得之代價將按照有關收購要約之條款悉數支付，而不論有否任何留置權、對銷權、反索償或收購人可以或聲稱可以向有關亞洲衛星股東要求之其他類似權利。
- (k) 本收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收購要約一詞，包括收購要約之任何修訂及／或延期。
- (l) 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權區之人士提出收購要約，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影響。倘亞洲衛星股份及購股權之持有人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該等人士如欲接納收購要約，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同意或任何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必需之手續，並支付該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應繳稅項。
- (m) 本收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n) 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附錄二 —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二之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 三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概無任何保留意見，而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特殊或非經常項目。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銷售額	929,902	879,705	1,004,9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8,927	416,635	491,616
所得稅開支	(55,522)	(51,270)	(60,5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453,405	365,365	431,080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東	454,009	366,184	431,216
少數股東權益	(604)	(819)	(136)
	453,405	365,365	431,080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幣列示)			
— 基本	1.16	0.94	1.10
— 攤薄	1.16	0.94	1.10
股息	136,593	136,593	136,593
每股股息(每股港幣)	0.35	0.35	0.3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資產總額	5,091,212	4,683,530	4,549,247
負債總額	(664,675)	(573,805)	(668,294)
	4,426,537	4,109,725	3,880,953
少數股東權益	(4,933)	(5,537)	(6,35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421,604	4,104,188	3,874,597

附錄二 —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2,630,847	2,620,91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23,616	24,199
無形資產	8	1,276	1,339
未開賬單應收賬項		171,047	174,5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0,057	14,294
支付予稅務當局之款項	11	154,911	93,6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91,754	2,928,972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54	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2	119,647	118,5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	1,979,457	1,635,526
流動資產總額		2,099,458	1,754,558
資產總額		5,091,212	4,683,530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份	15	39,027	39,027
股份溢價	15	4,614	4,614
保留盈餘			
— 建議末期股息	26	105,372	105,372
— 其他		4,272,591	3,955,175
		4,421,604	4,104,188
少數股東權益		4,933	5,537
權益總額		4,426,537	4,109,72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191,739	192,654
遞延收入	16	142,624	87,654
其他應付賬項		1,77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6,133	280,308
流動負債			
應付建造費用		1,736	3,09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96,495	64,118
遞延收入	16	153,101	151,982
本年所得稅負債		77,089	74,180
擬派股息		121	121
流動負債總額		328,542	293,497
負債總額		664,675	573,8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5,091,212	4,683,530
流動資產淨額		1,770,916	1,461,06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762,670	4,390,033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錄二 —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額	5	929,902	879,705
服務成本	19	(410,640)	(419,029)
毛利		<u>519,262</u>	<u>460,676</u>
其他收益 — 淨額	18	92,793	43,711
行政開支	19	(94,585)	(83,880)
經營溢利		<u>517,470</u>	<u>420,507</u>
財務成本	21	(152)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391)	(3,8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08,927</u>	<u>416,635</u>
所得稅開支	22	(55,522)	(51,2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u>453,405</u></u>	<u><u>365,365</u></u>
應佔如下：			
— 本公司股東	24	454,009	366,184
— 少數股東權益		(604)	(819)
		<u>453,405</u>	<u>365,365</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25	1.16	0.94
— 攤薄	25	1.16	0.94
股息	26	136,593	136,593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錄二 —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盈餘		總額	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存		39,027	4,614	3,830,956	3,874,597	6,356	3,880,953
年內溢利／(虧損)		—	—	366,184	366,184	(819)	365,365
二零零四年有關末期股息		—	—	(105,372)	(105,372)	—	(105,372)
二零零五年有關中期股息	26	—	—	(31,221)	(31,221)	—	(31,221)
		—	—	229,591	229,591	(819)	228,7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39,027</u>	<u>4,614</u>	<u>4,060,547</u>	<u>4,104,188</u>	<u>5,537</u>	<u>4,109,725</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存，如前呈報		39,027	4,614	4,060,547	4,104,188	5,537	4,109,725
年內溢利／(虧損)		—	—	454,009	454,009	(604)	453,405
二零零五年有關末期股息	26	—	—	(105,372)	(105,372)	—	(105,372)
二零零六年有關中期股息	26	—	—	(31,221)	(31,221)	—	(31,221)
		—	—	317,416	317,416	(604)	316,81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39,027</u>	<u>4,614</u>	<u>4,377,963</u>	<u>4,421,604</u>	<u>4,933</u>	<u>4,426,537</u>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錄二 —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持續經營業務	27	752,062	609,717
— 已付香港利得稅		(40,260)	(79,186)
— 已付海外稅項		(13,268)	(16,181)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淨額		698,534	514,350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06,736)	(23,659)
— 購置無形資產		(97)	—
—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31	—	5,070
— 獨立第三者償還貸款		—	2,062
— 已收利息		88,747	39,83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		76	108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 現金流量 — 淨額		(218,010)	23,414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已派股息	26	(136,593)	(136,59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淨額		(136,593)	(136,5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343,931	401,171
年初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金額		1,635,526	1,234,355
年底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金額，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	1,979,457	1,635,526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提供轉發器容量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股份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發布及由董事居偉民先生及董事翟克信先生代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並依據原始之成本慣例而編製。

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假設或估計，已於附註四中披露。

新準則及對已頒布準則之修訂

下列各項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乃強制規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修訂，「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修訂，「公平價值法選擇」修訂，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修訂，修訂「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並沒有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修訂，修訂「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四號修訂，修訂「財務擔保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六號，「礦產資源勘察及評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四號，「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審閱其合約，其中部分需按照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規定以租賃入賬。然而，該等租賃為營業租約，其重新分類對確認有關支出並沒有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五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詮釋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六號，「參與特定市場一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詮釋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下列各項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經已頒布，惟並非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生效，亦沒有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七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十九號「應用重列方式」，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此項詮釋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八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之範圍」，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此項詮釋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九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此項詮釋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十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現正評估此詮釋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披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資本披露修訂」，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現正評估此準則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十一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此項詮釋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十二號，「服務優惠安排」，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現正評估此詮釋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營運分類」，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現正評估此準則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一切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經營的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加上收購直接有關的成本計算。業務合併中所購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起初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之部分記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本公司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予以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出。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之一切實體，並通常擁有附有百分之二十至五十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並起初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盈利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的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之應收款項) 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數額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情況下作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出。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為一組資產與業務，其從事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所承擔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地區分類為在某個經濟環境內，其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所承擔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營運的分類不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所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營運之貨幣 (「功能貨幣」) 表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上述交易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和負債出現之滙兌盈虧均在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貨幣項目 (例如按公平價值持有及在損益表處理之權益工具) 之換算差異申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項目 (例如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 之換算差異則包括在權益之公平價值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 (各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 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該平均值並非合理地接近於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於交易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兌換差異乃確認為權益的一個分項。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額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出。

所有擬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用途、或未擬定用途之發展中樓宇，均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採用如同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折舊計算基準，在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原始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有關的開支。

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的財政年度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概以直線法將成本或重估金額按其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分攤至剩餘價值，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衛星：

— 亞洲二號衛星	8%
— 亞洲三號S衛星	6.25%
— 亞洲四號衛星	6.67%
樓宇	4%
追蹤設施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其他設備	25%—33%
汽車	25%
廠房及機器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予以檢討，並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作出調整 (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較其估計可收回數額為高，該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所得收入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計入收益表。當曾被重估價值的資產出售時，計入其他儲備款項均轉撥至保留盈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無形資產 — 牌照

牌照以原始成本列出。一個牌照具有有限之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計算。攤銷是利用直線法按其估計的可使用年期(一百一十二個月)分攤牌照的成本。另一個牌照並無有限之可使用年期。

2.7 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檢討有否減值。需要進行攤銷之資產於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檢討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資產按可分開確認現金流量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歸類以作評估減值之用。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呈報日會檢討減值轉回之可能性。

2.8 商譽

商譽指投資成本高出投資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平價值之數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得的商譽撥入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商譽每年均會就減值進行測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或虧損已包括其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之用。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出。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法決定，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有地點並達至現時狀況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情況下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可變銷售支出計算。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起初按公平價值扣除減值撥備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項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作出減值撥備。考慮貿易應收賬項應否作出減值時，會參考欠債人是否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欠債人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欠付賬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日)之可能性等指標。撥備款額於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流動負債之借款中列示。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成本於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發行所得的減項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借款

借款起初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有關之增加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款項及過戶登記稅及印花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以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收益表確認。

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所產生臨時時差全數予以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起初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當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則不會計算有關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根據結算日頒布或實際上頒布之稅率(及法例)計算，並將於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扣減可動用之臨時時差為限。

遞延所得稅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而引致之臨時時差而撥備，但如果本集團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15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一項定額供款計劃，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原則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該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及集團相關公司供款。一旦已繳付供款，本集團即再沒有其他供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日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扣減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放棄之供款。預付供款就可得現金退款或削減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b)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報酬之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公司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c) 溢利分派及花紅計劃

當僱員所提供之服務導致本集團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有關責任數額能可靠地估算時，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即確認為負債。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以預計支付之金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撥備

對環境復原、資產退用承擔、重組成本和法律索償之撥備於下列情況下予以確認：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會導致資源外流，並能作出可靠的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款和終止僱員合約所支付之款項。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外流之可能性，須對組別內的全部責任作出整體考慮而予以決定。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之可能性很低，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2.17 收入確認

轉發器使用協議所得收入，概以直線法於合約期內確認。以直線法確認而超出根據合約條款之已收及應收客戶款項之金額，以未開賬單應收賬項顯示。

根據轉發器購買協議而出售轉發器之所得收入，以直線法在轉發器容量送交日起至估計衛星使用期期滿作入賬確認。

有關提供轉發器容量所得之上期按金，將以遞延方式計算乃包括在應付賬項內。

轉發器使用協議下之服務，一般乃以上期方式按季徵收。此等所得之上期金額以及按轉發器購買協議出售轉發器容量所得之金額，倘超過確認收入之金額，則以遞延收入項目入賬。將於下年度確認之遞延收入被列為流動負債，而將於一年後確認之金額則被列為非流動項目。

利息收入乃按照本金結存及適用之利率以時間法累計。

2.18 營業租約 (為承租人)

凡資產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根據營業租約而需支付之租金 (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 於收益表中入賬，並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2.19 股息派發

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通過股息之期內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即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將焦點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事情上，並務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差不多全部收入、衛星保險費及大部分資本開支均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餘下之開支主要以港幣為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差不多所有本集團之轉發器使用協議、轉發器購買協議、借款，以及購置遙測、追蹤及監控設備等均以美元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貨幣風險，毋須進行套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其客戶無力還款造成之估計損失維持應收賬項減值撥備。本集團依據過往經驗及預期將持續的現時收回趨勢估計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作為撥備之基礎。本集團的評估亦包括應收賬款的逾期時間及一般的商業環境。

(c)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沒有重大之計息資產或負債，然而，本集團自短期存款賺取利息收入，而該等存款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持續作出評估。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按定義而言，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述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8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值之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須採用估計。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管轄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之全球撥備須作出審慎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之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將有到期應付之額外稅項以確認預期稅項審計事項之負債。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之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印度稅務事項列載於下列附註28或然負債章節。

(c) 在軌衛星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營運是資本密集，並對衛星作出重大的投資。本集團之在軌衛星(亞洲二號衛星、亞洲三號S衛星及亞洲四號衛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二(二零零五年：百分之五十二)。本集團估計衛星的可使用年期，以決定報告期內的折舊支出金額。可使用年期是由衛星進入軌道開始作出估計，以及基於其他衛星的過往經驗和預期的科技演變或其他環境轉變。倘若科技轉變的速度較預期為快，或與預期不同，該等衛星的指定可使用年期可能需要縮短，導致於未來期間需為折舊增加作出確認。同樣地，倘若該等衛星的真正使用年期較本集團預計的為長，本集團的折舊支出將會較少。因此，如果本集團對衛星的可使用年期之估計並不準確，或於未來需要作出改變，則會影響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收入淨額。

附錄二 —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長期資產賬面值之可實現性

本集團須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評估其長期資產 (主要是衛星) 之賬面值，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若這種跡象存在，本集團須估計該等長期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該等長期資產之賬面值減去其可收回數額則列作減值虧損予以確認。可使用價值為預期來自持續使用該等長期資產之現金流量，以及於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資產所得現金的折現之現值金額。現金流量的估計是基於現行轉發器使用協議 (「現行協議」) 之條款及期限。

對現行協議的條款作出調整，導致使用年期較原先同意為短及／或導致協議費用減低，將會引致較低的可收回數額 (如果所使用的折現率維持不變)，因而或許會出現可收回數額較賬面值為低的情況 (因此，將需要以確認減值虧損)。

(e)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此事項載於上文附註3.1(b)信貸風險章節。

5. 銷售額及分類資料

銷售額：

本集團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		
— 經常性	850,425	850,436
— 非經常性	49,911	—
出售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	24,491	24,491
其他收入	5,075	4,778
	929,902	879,705

本集團只有一項業務分類，為廣播及電訊行業提供衛星通訊系統之營運、維修和服務。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分類報告」之規定，以地區劃分作為分類報告之主要報告形式。為作分類之用，客戶公司之成立地點被視作銷售額之來源地。然而，本集團之營運資產主要包括使用於或擬用於向多個地區範圍作傳輸之衛星，所以不能按地區分類作出分配。因此，本報告並沒有列述支出、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分類進行之分析。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的銷售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香港	341,567	341,698
大中華區，包括台灣	194,831	202,730
美國	79,813	78,205
英國	53,211	49,401
澳洲	37,317	27,927
其他	223,163	179,744
	929,902	879,705

附錄二 —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相等於營業租約的預付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在香港持有之土地：		
五十年以上租約	—	—
十至五十年租約	23,616	24,199
	23,616	24,199
	23,616	24,199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初	24,199	24,782
營業租約的預付款項攤銷	(583)	(583)
年末	23,616	24,199
	23,616	24,199

附錄二 —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衛星及追蹤設施			傢俬、		汽車	廠房及機器	總額
	運作中	建造中	樓宇	裝置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32,629	9,635	117,900	10,854	7,646	3,871	2,370	4,384,905
累計折舊	(1,467,509)	—	(5,109)	(8,699)	(5,764)	(1,715)	(1,642)	(1,490,438)
賬面淨額	2,765,120	9,635	112,791	2,155	1,882	2,156	728	2,894,46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765,120	9,635	112,791	2,155	1,882	2,156	728	2,894,467
添置	1,337	10,309	98	7,377	1,584	865	—	21,570
轉撥	19,539	(19,539)	—	—	—	—	—	—
出售(附註27)	—	—	—	(7)	(2)	—	—	(9)
折舊	(286,032)	—	(4,716)	(2,178)	(1,068)	(907)	(216)	(295,117)
年末賬面淨額	2,499,964	405	108,173	7,347	2,396	2,114	512	2,620,9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53,504	405	117,998	11,142	8,928	4,137	2,371	4,398,485
累計折舊	(1,753,540)	—	(9,825)	(3,795)	(6,532)	(2,023)	(1,859)	(1,777,574)
賬面淨額	2,499,964	405	108,173	7,347	2,396	2,114	512	2,620,91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499,964	405	108,173	7,347	2,396	2,114	512	2,620,911
添置	6,332	297,537	81	1,747	728	1,111	4	307,540
轉撥	—	(538)	538	—	—	—	—	—
出售(附註27)	—	—	—	(5)	—	—	(1)	(6)
折舊	(286,448)	—	(4,743)	(3,951)	(1,196)	(1,077)	(183)	(297,598)
年末賬面淨額	2,219,848	297,404	104,049	5,138	1,928	2,148	332	2,630,8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59,836	297,404	118,617	12,879	9,198	4,806	2,372	4,705,112
累計折舊	(2,039,988)	—	(14,568)	(7,741)	(7,270)	(2,658)	(2,040)	(2,074,265)
賬面淨額	2,219,848	297,404	104,049	5,138	1,928	2,148	332	2,630,847

折舊開支港幣二億九千七百五十九萬八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億九千五百一十一萬七千元)已於服務成本列作開支。

附錄二 —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牌照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61)
賬面淨額	1,33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339
添置(a)	97
攤銷開支(b) (附註19)	(160)
年末賬面淨額	1,27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7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1)
賬面淨額	1,276

附註：

- (a) 添置指澳門之直接到戶(「直接到戶」)廣播牌照費，具無限之可使用年期，因為澳門政府批出之廣播權利，期限為截至直接到戶項目結束為止，並按成本列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港幣九萬七千元(二零零五年：無)。
- (b) 攤銷開支港幣十六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十六萬一千元)包括於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以成本計算	429,054	429,054

非上市股份之價值，乃根據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重組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當日，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計算。

附錄二 —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以下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及一間由本集團控制之合夥公司之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詳情	持有權益
AsiaSa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三千股每股一美元 之普通股	*100%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向全球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三萬股每股 港幣十元之 普通股及二萬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Hanb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非活躍	一股每股港幣一元 之普通股	100%
SAT Limited	毛里求斯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毛里求斯共和國 非活躍	一百股每股一美元 之普通股	*100%
天浪衛視有限公司 (前稱 Auspicious City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和中國 大陸提供直接 到戶廣播服務	三百萬零二股 每股港幣十元 之普通股	80%
Sornico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非活躍	兩股每股港幣十元 之普通股	100%
The First Asian Satellite Leasing Limited Partnership (「合夥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合夥公司	於香港非活躍	不適用	1%
Auspicious Colour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非活躍	一股每股港幣一元 之普通股	100%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由於本公司仍為該合夥公司之普通合夥人，因此繼續控制該合夥公司並綜合其業績。

附錄二 —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初	14,294	13,39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391)	(3,872)
添置	4,154	4,769
年末	10,057	14,294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商譽為港幣四十四萬二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四十四萬二千元）。

本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全部為非上市股份）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國家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虧損)	持有權益 百分率
二零零五年							
北京亞衛天宇通信 技術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42,011	25,945	2,721	(7,909)	49
SpeedCast Holdings Limited	每股 0.0001美元 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39,392	25,345	82,673	368	47
SpeedCast Limited (附註(1))	每股港幣一仙 之普通股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
			81,403	51,290	85,394	(7,541)	
二零零六年							
北京亞衛天宇通信 技術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25,829	26,406	9,235	(17,124)	49
SpeedCast Holdings Limited	每股 0.0001美元 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46,441	27,167	111,889	5,228	47
SpeedCast Limited(附註(1))	每股港幣一仙 之普通股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
			72,270	53,573	121,124	(11,896)	

附註：

(1) SpeedCast Limited 為 SpeedCast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不再度披露資產、負債、收入和溢利／(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 SpeedCast 所佔虧損超過其權益，本集團沒有確認 SpeedCast Holdings Limited 之溢利港幣二百四十七萬三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十七萬四千元）。未予確認之累計虧損為港幣九百五十六萬一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千二百零三萬四千元）。

附錄二 —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支付予稅務當局之款項 — 本集團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支付約港幣一億五千四百九十一萬一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九千三百六十六萬六千元)款項予印度政府，詳情請參閱附註28。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貿易應收賬項	81,888	90,653
關連人士貿易應收賬項(附註31)	10,660	7,678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22,462)	(30,930)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70,086	67,401
關連人士應收賬項(附註31)	14,629	15,503
其他應收賬項	14,068	10,83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864	24,863
	119,647	118,598
減非流動部分：貸款予關連人士	—	—
流動部分	119,647	118,598

本集團一般情況下不會對其貿易客戶提供信貸。本公司一般會按照協議，向貿易客戶按季徵收上期款項。逾期貿易應收賬項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三十日	29,329	27,768
三十一至六十日	15,967	8,652
六十一至九十日	15,717	14,315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7,884	10,074
一百八十一日或以上	1,189	6,592
	70,086	67,401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數目眾多，且分佈於全球各地，在貿易應收賬項方面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為港幣二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三千零九十三萬元)，並已全數作出撥備。被減值之應收賬項主要是客戶超過六個月仍未能付款有關。該等逾期應收賬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三至六個月	9,830	1,682
六個月以上	12,632	29,248
	22,462	30,930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一月一日	30,930	23,230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	7,700
未使用數額轉回	(8,46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62	30,930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產生及解除包括於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附錄二 —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貨品	354	434

確認為開支並納入服務成本之存貨成本為港幣八萬七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五十萬元)。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506	13,173
短期銀行存款	1,974,951	1,622,353
	1,979,457	1,635,526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百分之四點九(二零零五年：百分之三點一)，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二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七日)。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包括下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79,457	1,635,526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份	股份溢價	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266	39,027	4,614	43,641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五億五千萬股(二零零五年：五億五千萬股)，票面值為每股港幣一角(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一角)。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獎勵員工及董事之購股權計劃，推動公司財政在長遠上達致成功。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i)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按一九九六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六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有全職員工，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獎勵合資格員工。

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可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購股權)的可認購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授予任何員工的最高購股權數目上限(按購股權認購價計算)不得超逾該員工年度薪酬(不包括花紅及津貼)之四倍。

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後二十八日內按每次授出支付港幣一元接受。每購股權可於授出日後三週年或以後行使其中最多百分之五十，四週年或以後行使其中最多百分之七十五，及五週年或以後全部行使，惟必須於授出後十週年前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制定期限。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續)

一九九六年計劃按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終止。

(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按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旨在吸引及保留最優秀人才為發展本公司業務，及獎勵員工、董事、顧問、代理、代表及諮詢人，為促進本公司的長遠財務業績。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期滿。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任何由本公司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由本公司聯同控制的公司員工，包括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必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獲授予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二零零三年及以後並沒有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可認購股份之數目為七百一十四萬九千五百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點八三。二零零二年從員工收取接受授出購股權的總額為港幣一百零五元。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可認購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此外，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可認購股份在未得到股東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計劃採納日時之發行股本百分之十，即三千九百零二萬六千五百五十股。

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的可認購股份數目在未得到股東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其他計劃，於任何一年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士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零點一或金額超逾港幣五百萬元，則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後二十八日內按每次授出支付港幣一元接受。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限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決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逾授出日後的十年。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少於授出日之收市價或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票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已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時，本公司或本集團不會於資產負債表記入有關之財務影響，亦不會於收益表內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確認有關費用。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因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並將每股行使價較股份面值高出之數額記錄於股本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附錄二 —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甲：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17.48	1,634,000	17.48	1,691,500
授出	—	—	—	—
註銷	—	—	—	—
行使	—	—	—	—
失效	17.48	(1,634,000)	17.48	(57,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8	—	17.48	1,634,000

購股權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17.48	1,655,000	17.48	1,753,000
授出	—	—	—	—
註銷	—	—	—	—
行使	—	—	—	—
失效	17.48	(25,000)	17.48	(9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8	1,630,000	17.48	1,655,000

購股權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14.35	3,311,500	14.35	3,481,500
授出	—	—	—	—
註銷	—	—	—	—
行使	—	—	—	—
失效	14.35	(100,000)	14.35	(17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5	3,211,500	14.35	3,311,500

尚未行使之四百八十四萬一千五百份購股權中(二零零五年：六百六十萬零五百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
購股權甲	17.48	—	17.48	1,634,000
購股權乙	17.48	1,630,000	17.48	1,655,000
購股權丙	14.35	3,211,500	14.35	1,655,750
總額		4,841,500		4,944,750

附錄二 —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續)

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7.48	—	1,634,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7.48	1,630,000	1,655,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14.35	3,211,500	3,311,500
		4,841,500	6,600,500

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二年計劃				
甲 (附註a)	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	—	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7.48
乙 (附註a)	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7.48
丙 (附註b)	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14.35
				港幣
一九九六年計劃				
丁 (附註a)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至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7.48
戊 (附註a)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7.48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取消一九九六年計劃及註銷所有計劃內的現有購股權。新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按相同行使價及行使期發行，代替按一九九六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類型甲

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可行使百分之一百

下列購股權類別之行使期分三批，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丁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最高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最高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最高可行使百分之一百

購股權類型乙及戊

-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最高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最高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最高可行使百分之一百

- b.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發行額外購股權。

行使期分三批，詳情如下：

股權類型丙

- 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最高可行使百分之二十五
-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最高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 二零零六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最高可行使百分之一百

附錄二 —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遞延收入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遞延收入之到期年期如下：		
一年內	153,101	151,982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2,624	87,654
	295,725	239,636
減：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153,101)	(151,982)
	142,624	87,654

17.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191,739	192,654
	191,739	192,654

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初	192,654	205,258
已於收益表確認(附註22)	(915)	(12,604)
年末	191,739	192,654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其他	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7,025	(1,767)	205,258
已於收益表確認	(13,730)	1,126	(12,60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295	(641)	192,654
已於收益表確認	(1,556)	641	(9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739	—	191,739

附錄二 —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利息收入	92,710	43,6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除轉發器外	70	99
其他	13	6
	92,793	43,711

19.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於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之支出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核數師酬金	1,775	769
壞賬撇銷	11,997	2,987
應收賬項減值(回撥)／撥備	(8,468)	7,700
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附註7和8)	297,758	295,27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0)	87,555	65,092
營業租約		
— 物業	4,383	5,872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83	583
匯兌虧損淨額	404	547
	87,555	65,092

2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82,930	60,748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4,625	4,344
員工總支出	87,555	65,092
僱員數目	102	95

(a)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年內已使用之放棄供款為港幣二十六萬八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十九萬二千元)，可於年底時用於減低未來供款額之金額為港幣七萬四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四萬三千元)。

於年底時並沒有供款(二零零五年：無)支付予基金。

附錄二 —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酬金	薪金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其他 福利(a)	退休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總額
鮑世文(c)	200	—	—	—	—	200
Robert BEDNAREK(c)和(c)	125	—	—	—	—	125
陳坤耀	225	—	—	—	—	225
狄欣(c)	100	—	—	—	—	100
丁宇澄(d)	100	—	—	—	—	100
R. Donald FULLERTON(f)	83	—	—	—	—	83
居偉民(d)	100	—	—	—	—	100
高輝煌(d)	100	—	—	—	—	100
秘增信(d)	200	—	—	—	—	200
Mark RIGOLLE(c)	100	—	—	—	—	100
史習陶	250	—	—	—	—	250
James WATKINS(g)	113	—	—	—	—	113
翟克信	—	2,766	2,489	2,270	415	7,940
魏義軍	—	2,146	1,931	1,631	322	6,030
總額	1,696	4,912	4,420	3,901	737	15,66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酬金	薪金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其他 福利(a)	退休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總額
鮑世文(c)	200	—	—	—	—	200
Robert BEDNAREK(c)和(c)	150	—	—	—	—	150
陳坤耀	225	—	—	—	—	225
狄欣(b)和(c)	12	—	—	—	—	12
丁宇澄(d)	100	—	—	—	—	100
R. Donald FULLERTON(f)	200	—	—	—	—	200
居偉民(d)	100	—	—	—	—	100
高輝煌(d)	100	—	—	—	—	100
秘增信(d)	200	—	—	—	—	200
Mark RIGOLLE(c)	100	—	—	—	—	100
史習陶	250	—	—	—	—	250
翟克信	—	2,672	390	1,961	401	5,424
魏義軍	—	2,074	302	1,485	311	4,172
總額	1,637	4,746	692	3,446	712	11,233

附註：

- (a) 其他福利包括住宿、汽車、度假旅費、保險供款及會所會籍及為短期性質。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c) 支付予SES及其附屬公司。
- (d) 支付予一家中信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退任。
- (f)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 (g)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附錄二 —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僱員福利開支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董事，彼等酬金已列載於上文列示之分析內。年內支付予餘下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189	8,4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6	701
與表現有關之獎勵金	4,357	606
	14,272	9,757

其酬金在下列組別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薪酬組別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	—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
	3	3

21.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利息開支		
— 資產退用承擔	152	—
	152	—

22.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溢利有重要部分被視作海外溢利，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溢利之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支付。

海外稅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國企業所得稅，以若干海外管轄權區所賺取之總收入按百分之五至二十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詳情列載於附註17。

本集團現時與印度稅務當局有一宗稅務訴訟尚未解決，詳情列載於附註28。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年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8,856	45,056
— 海外稅項	17,581	18,818
遞延所得稅回撥(附註17)	(915)	(12,604)
	55,522	51,270

附錄二 —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得稅開支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適用於綜合公司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除稅前溢利	508,927	416,635
按百分之十七點五稅率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	89,062	72,911
毋須就稅項評稅的收益之稅務影響	(96,999)	(84,164)
不能就稅項扣除的支出之稅務影響	45,440	43,027
聯營公司稅項虧損未予確認之稅務影響	438	678
香港與海外地區之利得稅稅率差異之影響	17,581	18,818
稅項開支	55,522	51,270

本集團之有效稅率為百分之十點九(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二點三)。

23. 滙兌虧損淨額

計入收益表內確認之滙兌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行政開支	404	547

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數額為港幣一億三千七百二十二萬五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億三千六百九十七萬七千元)。

25.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54,009	366,18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90,266	390,266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幣)	1.16	0.94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在假設所有潛在具攤薄作用普通股已轉換成普通股的情況下，根據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設有潛在具攤薄作用普通股之購股權。具攤薄作用的股份數目乃根據此等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按公平價值(即本公司的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價)可認購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釐定。以上計算的股份數目是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454,009	366,18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90,266	390,266
作出調整—購股權(千股)	—	26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390,266	390,29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幣)	1.16	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五年年度支付之股息分別為港幣一億三千六百五十九萬三千元(每股港幣三角五仙)和港幣一億三千六百五十九萬三千元(每股港幣三角五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之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七仙，股息金額合共為港幣一億零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元。此項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

	<u>二零零六年</u>	<u>二零零五年</u>
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八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八仙)	31,221	31,221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二角七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二角七仙)	105,372	105,372
	136,593	136,593

派發末期股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 AsiaCo Acquisition Ltd. (前稱 Modernday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發出有關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九條以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聯合通告。

董事會提醒本公司股東留意，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惟須受以下限制：

- (i) 倘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或之前生效並具有約束力，末期股息金額將不會影響股份收購價；
- (ii) 倘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後生效，末期股息金額將自股份收購價中扣除；
- (iii) 倘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或之前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將不會派發末期股息；及
- (iv) 倘該計劃未能生效，末期股息將支付予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之股東。

附錄二 —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內溢利	453,405	365,365
作出調整：		
— 稅項(附註22)	55,522	51,270
— 壞賬撇銷	11,997	2,987
— 應收賬項減值(回撥)/撥備	(8,468)	7,700
— 折舊(附註7)	297,598	295,117
— 營業租約預付款項攤銷(附註6)	583	583
— 牌照攤銷(附註8)	161	16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見下文)	(70)	(99)
— 利息收入(附註18)	(92,710)	(43,606)
— 財務成本(附註21)	152	—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10)	8,391	3,872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影響及綜合產生之滙兌差額)：		
— 未開賬單應收賬項	3,516	704
— 支付予稅務當局之款項	(61,245)	(26,643)
— 存貨	80	(1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5,316)	779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32,377	(1,204)
— 遞延收入	56,089	(47,251)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持續經營業務	<u>752,062</u>	<u>609,717</u>

於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包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賬面淨額(附註7)	6	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溢利	70	9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	<u>76</u>	<u>108</u>

28. 或然負債

根據印度稅務條例，本集團可能需要就提供轉發器容量予在印度運作業務或從印度賺取收益的本集團客戶所支付的租金而繳納印度所得稅。

印度稅務當局已對本集團作出評稅如下：

課稅年度	港元款項 (約數)	印度盧比款項 (約數)
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	二千萬	一億一千五百萬
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	二千三百萬	一億四千一百萬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	二千二百萬	一億二千七百萬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	一千四百萬	八千四百萬
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	二千九百萬	一億七千一百萬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	三千八百萬	二億一千萬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	五千萬	三億一千六百萬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	五千八百萬	三億三千萬
總額	<u>二億五千四百萬</u>	<u>十四億九千四百萬</u>

本集團已對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及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期間之各課稅年度分別提出上訴。

附錄二 —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或然負債 (續)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或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課稅年度則尚未作出評稅。

所得稅上訴審裁處(「審裁處」)較早前就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課稅年度原有評稅所提出的上訴，裁定本集團在某些情況下須繳納印度所得稅。本集團不認為集團須如審裁處裁定須繳納印度所得稅，並已提出上訴推翻審裁處的裁決。印度稅務當局亦就審裁處的裁決進行上訴。高等法院已同時接納兩項上訴。

為延續追討之訴訟程序，本集團已向印度政府繳交下列款項。基於可以收回之假設，這些款項以資產項目入賬：

課稅年度	港幣款項 (約數)	印度盧比款項 (約數)
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	一千三百萬	七千八百萬
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	一千四百萬	八千八百萬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	一千一百萬	六千二百萬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	九百萬	五千萬
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	二千萬	一億一千九百萬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	二千七百萬	一億四千八百萬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	三千九百萬	二億二千六百萬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	二千二百萬	一億二千五百萬
總額	一億五千五百萬	八億九千六百萬

此外，根據審裁處提出的一般性原則，在印度的應課稅所得收入乃視乎於印度運作業務或從印度賺取收益之客戶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而定。由於此等資料乃屬保密性質，而本集團客戶亦未提供此等資料，本集團不能合理地評估應課稅收入，因此亦未能評估本集團可能被評定之所得稅金額。此外，正如以上所述，本集團已就審裁處的裁決提出上訴，而有關上訴已獲高等法院接納，現正等候進行聆訊。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並無就印度所得稅作出撥備。

29. 重大非現金交易

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30. 承擔 — 本集團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亞洲五號衛星		
已簽約但未作準備	810,048	—
已獲授權但未簽約	296,548	—
其他投資項目		
已獲授權但未簽約	—	10,140
其他資產		
已簽約但未作準備	111	5,750
	1,106,707	15,890

附錄二 —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承擔 — 本集團 (續)

營業租約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營業租約租用若干辦公室及住宅物業。各項租約平均為兩至四年。年內於收益表列作支出之租約開支已於附註19中披露。

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年內	4,068	4,376
一年後至五年內	745	4,773
五年後	—	—
	4,813	9,149

營業租約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營業租約出租其辦公室物業。該租約為期四年。年內於收益表列作租賃收入之款項為港幣五十五萬二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五十五萬二千元)。

本集團與客戶訂定以下來年最低租金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年內	552	552
一年至兩年	184	552
兩年至三年	—	184
三年至四年	—	—
	736	1,288

3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 Bowenval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控制擁有，持有百分之六十八點九本公司股份，而餘下百分之三十一點一則由其他投資者廣泛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信集團 (於中國註冊成立) 及 SESS.A.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

下列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i)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

本集團與中信之附屬公司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就提供轉發器容量達成協議。中信於年內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年內，本集團確認來自提供轉發器容量予其聯營公司 SpeedCast 之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4	2,461
SpeedCast Limited (一家聯營公司)	46,264	32,202
	47,688	34,663

附錄二 —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代理費

此外，本集團與中信之附屬公司中信技術有限公司達成一項協議，代表本集團向其中國客戶收取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中信技術有限公司	564	723
	564	723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8,455	25,942
	38,455	25,942

本集團分別支付SES、其附屬公司及一家中信附屬公司，作為代表SES及中信之若干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SES及其附屬公司	525	462
一家中信附屬公司	500	500
	1,025	962

(iv) 來自提供上行鏈路服務及若干設備之收益

本集團與SES之附屬公司 SES AMERICOM, Inc. 就提供上行鏈路服務及供Ku波段監控容量之若干設備達成協議。

本集團亦提供臨時上行鏈路服務予聯營公司 SpeedCast。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SES AMERICOM, Inc.	239	—
SpeedCast Limited (一家聯營公司)	5	—
	244	—

(v)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SpeedCast Limited (一家聯營公司)	—	176
	—	176

(vi) 來自該等交易之年末結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關連人士貿易應收賬項 (附註12) :		
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39
SpeedCast Limited (一家聯營公司)	10,660	7,639
	10,660	7,678
關連人士應收賬項 (附註12) :		
中信技術有限公司	14,629	15,503
應付予關連人士款項 :		
中信技術有限公司	479	455
關連人士遞延收入 :		
SES AMERICOM, Inc.	22	—
	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關連人士應收賬項乃根據有關協議支付。關連人士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並沒有固定付款期。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為無抵押及無息。

(vii)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應收 SpeedCast Limited 貸款：		
年初	—	5,070
年內墊支的貸款	—	—
已收之償還貸款	—	(5,070)
年末 (附註 12)	—	—

貸款為有抵押，年息六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

上述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議定之商業條款進行。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經審閱後同意提出一項股份建議，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以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以及一項購股權建議，收購本公司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當 SES 與 GECC 之間的交易完成後，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責任。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該等建議及收購要約分別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有關上述建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發出之公佈、計劃文件及本收購要約文件。

附錄二 —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3.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之補充資料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與美國會計原則在若干主要方面有所不同。顯著之差異主要涉及下列項目，以及根據美國會計原則而考慮須予以調整之年內溢利(收入淨額)及股東資金(股東權益)，詳情列於下表。

下表總結年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會計原則差異對溢利(收入淨額)之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附註1)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 年內溢利(收入淨額)	58,206	454,009	366,184
美國會計原則調整項目：			
利息及借款攤銷(a)	(1,035)	(8,072)	(8,072)
利用公平價值方法之股份補償(c)	(1,116)	(8,707)	—
稅項對調整項目之影響(d)	91	706	706
以美國會計原則計算之年內溢利 (收入淨額)	<u>56,146</u>	<u>437,936</u>	<u>358,818</u>
以美國會計原則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	0.14美元	港幣1.12元	港幣0.92元
以美國會計原則計算之每股攤薄盈利	0.14美元	港幣1.12元	港幣0.92元
以美國會計原則計算之每份美國預託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之基本盈利(附註2)	1.44美元	港幣11.22元	港幣9.19元
以美國會計原則計算之每份美國預託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之攤薄盈利(附註2)	1.44美元	港幣11.22元	港幣9.19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千股)	390,266	390,266	390,26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千股)	390,266	390,266	390,292

下表總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會計原則之差異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附註1)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股東權益	566,872	4,421,604	4,104,188
美國會計原則調整項目：			
利息及借款資本化(a)	15,767	122,980	122,980
利息及借款攤銷(a)	(11,370)	(88,689)	(80,617)
商譽攤銷(b)	1,452	11,325	11,325
商譽減值虧損(b)	(1,424)	(11,104)	(11,104)
利用公平價值方法之股份補償(c)	(1,116)	(8,707)	—
稅項對調整項目之影響(d)	(914)	(7,125)	(7,831)
以美國會計原則計算之股東權益	<u>569,267</u>	<u>4,440,284</u>	<u>4,138,941</u>

(a) 利息及借款資本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為建造中衛星而支付之銀行貸款利息及獲取貸款之有關成本(包括與貸款有關之成本)將在衛星建造期內資本化計算。根據美國會計原則，在建造期內，若衛星未有建造，則已避免產生之利息成本資本化計算。資本化之利息乃按照未償還債務與建造中合資格資產總額之平均借款利率計算，惟不可超逾所涉之利息成本總額。

此外，根據美國會計原則，資本化之金額不包括若干應付予貸方之有關借款成本。

(b) 商譽攤銷及減值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規定所有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商譽將毋須再攤銷，而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最少每年一次進行減值測試。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後，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商譽賬面淨值會被凍結及將進行減值測試。過往已直接撥入儲備之商譽將毋須再進行減值測試，與商譽有關之所有或部分業務出售時亦不會於收益表確認。因此，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後，過往已直接撥入儲備之商譽不會對將來之收益表構成影響。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商譽：(一) 不再攤銷；(二) 按報告單位處理及(三) 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美國會計原則規定商譽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惟不超過四十年。

(c) 股份補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毋須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之生效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本公司選擇不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發行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本公司使用經修訂之前瞻方式採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告第123號R，而過往期間並沒有重列以反映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告第123號R之影響。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告第123號R，於採納前授出以股份支付之報酬，在考慮到估計沒收之購股權後，將於其歸屬期內餘下期間列為開支。授出購股權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其公平價值。

採用公平價值方法導致之補償開支，並不足以代表有關年度內所產生之補償開支。

(d) 調整項目所包括之金額顯示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所產生之上述所得稅影響。

附註：

1. 港幣換算為美元，乃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美元兌換港幣七元八角之概約匯率計算。此等換算僅供參考，而不應視作港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2. 一份美國預託股份等同於十股普通股。

附錄二 —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4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550,000,000股亞洲衛星股份 港幣五千五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391,135,500股亞洲衛星股份 港幣三千九百一十一萬三千五百五十元

所有亞洲衛星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之最後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已發行八十七萬股亞洲衛星股份。

除已發行之亞洲衛星股份、美國預託股份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包括股本相關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涉及任何股本之認購權，包括不可轉讓購股權)發行在外。

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賬面值約為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一元三角三仙。

5 盈利對固定費用之比率

本公司概無固定費用。

6 債項聲明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未償還借款。

或然負債

根據印度稅務條例，本集團可能需要就提供轉發器容量予在印度運作業務或從印度任何資源中賺取收益之本集團客戶所產生之收入而繳納印度所得稅。

印度稅務當局已對本集團作出評稅如下：

課稅年度	港幣款項 (約數)	印度盧比款項 (約數)
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	二千萬	一億一千五百萬
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	二千三百萬	一億四千一百萬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	二千二百萬	一億二千七百萬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	一千四百萬	八千四百萬
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	二千九百萬	一億七千一百萬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	三千八百萬	二億一千萬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	五千萬	三億一千六百萬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	五千八百萬	三億三千萬
總額	二億五千四百萬	十四億九千四百萬

本集團已對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課稅年度分別提出上訴。

附錄二 — 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或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課稅年度則尚未作出評稅。

審裁處較早前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課稅年度原有評稅所提出之上訴，裁定本集團在某些情況下須繳納印度所得稅。本集團不認為集團須如審裁處裁定須繳納印度所得稅，並已提出上訴推翻審裁處之裁決。印度稅務當局亦就審裁處之裁決進行上訴。高等法院已同時接納兩項上訴。

為延續追討之訴訟程序，本集團已向印度政府繳交下列款項。基於可以收回之假設，這些款項以資產項目入賬：

課稅年度	港幣款項 (約數)	印度盧比款項 (約數)
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	一千三百萬	七千八百萬
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	一千四百萬	八千八百萬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	一千一百萬	六千二百萬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	九百萬	五千萬
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	二千萬	一億一千九百萬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	二千七百萬	一億四千八百萬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	三千九百萬	二億二千六百萬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	二千二百萬	一億二千五百萬
總額	一億五千五百萬	八億九千六百萬

此外，根據審裁處提出之一般性原則，在印度之應課稅所得收入乃視乎於印度運作業務或從印度賺取收益之客戶向本集團支付之款項而定。由於此等資料乃屬保密性質，而本集團客戶亦未提供此等資料，本集團不能合理地評估應課稅收入，因此亦未能評估本集團可能被評定之所得稅金額。此外，正如以上所述，本集團已就審裁處之裁決提出上訴，而有關上訴已獲高等法院接納，現正等候進行聆訊。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並無就印度所得稅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述者或於本收購要約文件其他部分所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未償還按揭、抵押、擔保、已開立及未償還或同意開立之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

7 重大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 1.1 收購人董事已批准刊發本收購要約文件。
- 1.2 本收購要約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收購人及收購要約之資料。
- 1.3 收購人董事對本收購要約文件所載資料(與亞洲衛星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收購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上文已列明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收購要約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亞洲衛星有關者除外)而致使本收購要約文件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亞洲衛星及收購人證券之權益披露

- 2.1 除本收購要約文件第6頁「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中「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亞洲衛星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收購人、中信集團及GEC及就根據收購守則而言之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及
 - (b) 收購人董事、中信集團及GEC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由彼等任何一人控制之相關信託及公司)概無實益擁有；

(直接或間接)任何亞洲衛星股份，而除「第一部分 — 摩根士丹利函件」中「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亞洲衛星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私有化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該等人士並無買賣任何亞洲衛星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任何可轉換為亞洲衛星股份之證券以換取價值。
- 2.2 概無任何人士於刊登本收購要約文件前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會接納或不會接納收購要約。
- 2.3 收購人、中信集團及GEC、收購人董事、中信集團及GEC之董事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由彼等任何一方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根據收購要約而購買之任何亞洲衛星股份。
- 2.4 任何亞洲衛星董事並無獲給予任何同意、共識或利益，以作為離職或與收購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中信集團或GEC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亞洲衛星董事或近期之亞洲衛星董事、任何亞洲衛星股東或近期之亞洲衛星股東概無訂立有關或視乎收購要約而定之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2.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中信集團或GEC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亞洲衛星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之類別之安排。

附錄三 — 有關收購人之一般資料

3. 有關收購人、BOWENVALE、ABLE STAR、GE EQUITY、中信集團及GECC之資料

3.1 收購人

收購人乃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Able Star 及 GECC 之全資附屬公司 GE Equity 分別擁有百分之五十投票及經濟權益。該共同擁有權權益將於收購要約完成後透過更改收購人之股本作出調整，Able Star 將持有收購人百分之五十點五經濟權益及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益，而 GE Equity 則持有收購人餘下之百分之四十九點五經濟權益及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益。由於 Able Star 亦持有 Bowenvale 百分之五十點五經濟權益及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益，而 Bowenvale 持有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七五亞洲衛星股份，收購人可能根據美國證券法被視為亞洲衛星之「聯屬成員」，原因為收購人因上述 Able Star 之擁有權權益而可被當作共同控制亞洲衛星。收購人之轉交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二一一八室。收購人之電話號碼為+852 2861 2727。

收購人乃為實施該計劃及收購要約而成立，並無其他業務活動。收購人前稱 Modernday Limited。

於過去五年內，收購人並無(i)於刑事訴訟(不包括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微罪行)中被定罪，或(ii)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不包括在尚未施加制裁或和解之情況下撤銷者)，而可能導致收購人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被命令其日後不得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被禁止其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之活動或被裁定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

收購人之董事及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職位及業務背景列明如下：

姓名及現時於收購人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秘增信先生 董事	中國	秘先生為中信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亦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中信美國集團公司、中信澳大利亞公司、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及 Karazhanbasmunai JSC (KBM) 之主席，亦為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秘先生亦於中信集團數間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行政管理之職務。秘先生於跨國業務、企業管理及多個行業擁有逾二十三年之經驗。
Ronald J. Herman, Jr. 先生 美國 董事		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Ronald J. Herman, Jr. 先生一直出任 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之總裁兼行政總裁及GECC副總裁。出任現職前，Ronald J. Herman 先生由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於GE總部出任併購部總經理達十年。Ronald J. Herman 先生二十三年之業務生涯中均任職於GE。Herman 先生獲委任為亞洲衛星之非執行董事，自交換交易完成起生效。

附錄三 — 有關收購人之一般資料

姓名及現時於收購人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居偉民先生 董事	中國	居偉民先生為中信集團董事兼財務總監，亦為中信銀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嘉華銀行及亞洲衛星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信信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主席。彼於中信集團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包括財務部副主管及主管。彼於金融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高輝煌先生 董事	澳洲	高輝煌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信集團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加盟中信集團前，彼擁有超過二十年之銀行和財務工作經驗。
顧寶芳女士 董事	加拿大	顧寶芳女士為 GE Commercial Finance 之 Corporate Finance Services 亞太區總裁兼行政總裁，顧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一直出任此職。出任現職前，顧寶芳女士曾任 GE Equity 亞太區董事總經理。顧女士已於GE任職八年。Nancy Ku 女士獲委任為亞洲衛星之非執行董事，自交換交易完成起生效。
陳明克先生 董事	美國	陳明克先生為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亞太區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陳明克先生先後出任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亞太區業務主管及董事總經理。出任現職前，陳明克先生曾任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經理、助理副總裁、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陳明克先生已於GE任職七年。陳明克先生獲委任為亞洲衛星之非執行董事，自交換交易完成起生效。

收購人各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轉交營業地址及電話號碼為香港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二一八室，電話號碼+852 2861 2727。

於過去五年內，上述人士均無(i)於刑事訴訟(不包括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微罪行)中被定罪，或(ii)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不包括在尚未施加制裁或和解之情況下撤銷者)，而可能導致該名人士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被命令其日後不得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被禁止其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之活動或被裁定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

附錄三 — 有關收購人之一般資料

以下為擁有收購人控制權益之各方：

股東名稱	持有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Able Star	50	1
GE Equity	50	1

收購要約截止時，Able Star 及 GE Equity 各自擁有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益，惟 Able Star 將擁有收購人之百分之五十點五經濟權益及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益，而 GE Equity 則擁有收購人之百分之四十九點五經濟權益及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益（以反映 Bowenvale 之股權結構）。

3.2 Bowenvale

Bowenvale 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Bowenvale 之註冊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Bowenvale 之電話號碼為 +852 2861 2727。Bowenvale 為一間控股公司。

作為本公司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七五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之持有人，Bowenvale 根據美國證券法被視為本公司之「聯屬成員」，理由為其控制本公司，並有能力：

- 提名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繼而間接影響本公司甄選高級管理人員；
- 釐定本公司派付股息之時間及金額；
- 在其他方面控制或影響須取得亞洲衛星股東批准之行動；及
- 實行若干公司交易而毋須取得本公司少數股東同意。

於過去五年內，Bowenvale 並無(i)於刑事訴訟（不包括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微罪行）中被定罪，或(ii)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不包括在尚未施加制裁或和解之情況下撤銷者），而可能導致 Bowenvale 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被命令其日後不得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被禁止其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之活動或被裁定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

Bowenvale 之董事及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職位及業務背景列明如下：

姓名及現時於 Bowenvale 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高輝煌先生 董事	澳洲	見上文「3.1收購人」。
秘增信先生 董事	中國	見上文「3.1收購人」。
丁宇澄先生 董事	中國	丁宇澄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襄理，由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服務於該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投資銀行業務。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開始擔任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氏持有匹茲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經濟哲學博士學位。

附錄三 — 有關收購人之一般資料

姓名及現時於 Bowenvale 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居偉民先生 董事	中國	見上文「3.1收購人」。
Ronald J. Herman, Jr. 先生 董事	美國	見上文「3.1收購人」。
顧寶芳女士 董事	加拿大	見上文「3.1收購人」。
John F. Connelly 先生	美國	Connelly 先生於GE工作逾三十七年，曾擔任多個職務。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 GE Americom, Inc. (該公司其後出售予 SES) 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SES之副主席並擔任該職務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止。Connelly 先生獲委任為亞洲衛星之非執行董事，自交換交易完成起生效。

Bowenvale 各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轉交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二一一八室。

於過去五年內，上述人士均無(i)於刑事訴訟(不包括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微罪行)中被定罪，或(ii)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不包括在尚未施加制裁或和解之情況下撤銷者)，而可能導致該名人士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被命令其日後不得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被禁止其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之活動或被裁定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

以下為擁有 Bowenvale 控制權益之各方：

股東名稱	持有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中信集團	50%投票權益	133,107,975股X類普通股
	50.5%經濟權益	2,689,050股特別股份(無投票權)
GE公司	50%投票權益	133,107,975股Y類普通股
	49.5%經濟權益	

3.3 Able Star

Able Star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為作為控股公司。根據美國證券法，Able Star 因其於上述 Bowenvale 之擁有權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聯屬成員」。Able Star 之註冊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Able Star 之電話號碼為+852 2861 2727。

於過去五年內，Able Star 並無(i)於刑事訴訟(不包括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微罪行)中被定罪，或(ii)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不包括在尚未施加制裁或和解之情況下撤銷者)，而可能導致 Able Star 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被命令其日後不得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被禁止其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之活動或被裁定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

Able Star 之董事及行政人員列明如下：

姓名及現時於 Able Star 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高輝煌先生 董事	澳洲	見上文「3.1收購人」。
秘增信先生 董事	中國	見上文「3.1收購人」。

附錄三 — 有關收購人之一般資料

姓名及現時於 Able Star 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居偉民先生 董事	中國	見上文「3.1收購人」。
邱毅勇先生 董事	中國	邱毅勇先生為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中信集團董事，並於中信集團其他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邱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Able Star 各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轉交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二一一八室。

於過去五年內，上述人士均無(i)於刑事訴訟(不包括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微罪行)中被定罪，或(ii)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不包括在尚未施加制裁或和解之情況下撤銷者)，而可能導致該名人士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被命令其日後不得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被禁止其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之活動或被裁定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

3.4 GE Equity

GE Equity 為一間特拉華公司。GE Equity 代表GEC及其聯屬成員及作出及持有股票及基金投資(通常為少數股東權益)。GE Equity 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201 Merritt 7, Norwalk, CT 06851, United States。GE Equity 之營業電話號碼為+1 203 229 5000。

於過去五年內，GE Equity 並無(i)於刑事訴訟(不包括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微罪行)中被定罪，或(ii)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不包括在尚未施加制裁或和解之情況下撤銷者)，而可能導致 GE Equity 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被命令其日後不得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被禁止其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之活動或被裁定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

GE Equity 之董事及行政人員列明如下：

姓名及現時於 GE Equity 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Ronald J. Herman, Jr. 先生 董事兼總裁	美國	見上文「3.1收購人」。
Andrea Assarat 女士 高級董事總經理	美國	Assarat 女士現為 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之高級董事總經理。Assarat 女士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為 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之僱員。
Sherwood Dodge 先生 高級董事總經理	美國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Dodge 先生為 GE Equity 董事總經理及歐洲區私募股權業務主管。二零零五年起，Dodge 先生出任 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高級董事總經理，負責美國槓桿收購及運輸業業務。
Michael Fisher 先生 高級董事總經理	美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起，Fisher 先生出任 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高級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間，為 GE Commercial Finance 營運主管；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間，為 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之董事總經理。

附錄三 — 有關收購人之一般資料

姓名及現時於 GE Equity 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Karen Rode 女士 董事總經理	美國	Rode 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任職於股票基金投資部及直接股本投資部。Rode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出任 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之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Rode 女士任職於 GE Commercial Finance — Corporate Financial Services，擔任高級副總裁、董事總經理及高級董事總經理。
John W. Campo, Jr. 先生 董事總經理、 總法律顧問兼秘書	美國	自二零零四年起，Campo 先生一直為 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之董事總經理兼總法律顧問。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Campo先生為 GE Healthcare Asia 之總法律顧問兼政府事務總監。
Frank Ertl 先生 董事總經理、 財務總監兼司庫	美國	Ertl 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一直為 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之財務總監。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間，Ertl 先生為 GE Financial Assurance 併購組之高級風險主任。
Michael Donnelly 先生 高級副總裁	美國	目前，Donnelly 先生為 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之資產管理高級副總裁；Donnelly 先生之前出任 GE Commercial Finance — Corporate Financial Services 之風險經理達三年。此前，Donnelly 先生出任 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資產管理高級副總裁達三年。
Bruce Ingram 先生 高級副總裁	美國	Ingram 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於 GE Commercial Finance — Corporate Financial Services 擔任多個職位。
Patrick Kocsi 先生 高級副總裁	澳洲	Kocsi 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出任 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之高級副總裁。

GE Equity 各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轉交營業地址為 201 Merritt 7, Norwalk, CT 06851，電話號碼為 +1 203 229 5000。

於過去五年內，上列人士均無(i)於刑事訴訟(不包括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微罪行)中被定罪，或(ii)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不包括在尚未施加制裁或和解之情況下撤銷者)，而可能導致該名人士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被命令其日後不得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被禁止其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之活動或被裁定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

3.5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銀行、金融、工業投資及服務業業務。中信集團之主要營業地址及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新源南路6號京城大廈(郵編00004)。中信集團之營業電話號碼為+861 6466 5534。

於過去五年內，中信集團並無(i)於刑事訴訟(不包括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微罪行)中被定罪，或(ii)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不包括在尚未施加制裁或和解之情況下撤銷者)，而可能導致中信集團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被命令其日後不得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被禁止其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之活動或被裁定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

附錄三 — 有關收購人之一般資料

中信集團之董事之姓名及行政人員之姓名及職銜，以及彼等之主要職務載列如下：

姓名及現時於中信集團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孔丹先生 董事長	中國	孔先生同時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中信（香港）集團、中信深圳（集團）公司及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中信嘉華銀行（「中信嘉華」）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中信集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中信嘉華董事長。加盟中信集團之前，孔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長期就職於中國另一家以金融為主業的控股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歷任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及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等高級管理職務。
常振明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國	常先生同時擔任中信銀行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副董事長兼董事及中信嘉華非執行董事。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中信集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中信泰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常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出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長，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出任中信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王川先生 副董事長	中國	王先生同時擔任中信銀行非執行董事及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加盟中信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出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光大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長。王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工作超過二十年，並擔綱多個管理職位。

附錄三 — 有關收購人之一般資料

姓名及現時於中信集團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經叔平先生 常務董事	中國	經先生退休前曾於中信擔任不同職位，包括物業部總經理、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及中信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榮智健先生 常務董事	中國	榮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中信泰富主席兼董事，亦為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七八年來港前，在中國電力部工作十四年。彼於一九八七年中信香港成立前，已具有豐富之管理經驗。
秘增信先生 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	中國	見上文「3.1收購人」。
竇建中先生 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	中國	竇先生為中信銀行非執行董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董事兼行政總裁、中信嘉華董事長、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振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竇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中信集團，並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加入中信銀行，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副行長，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行長。竇先生擁有豐富金融業務經驗。
李士林先生 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	中國	李先生為中信國安集團及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溫晉平先生 常務董事	中國	溫先生曾出任人事部副主任及主任兼監察部主任。
王炯先生 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	中國	王先生為中信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包括中信華東(集團)有限公司、中信汽車有限公司、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重型機器有限公司及中信國際有限公司。
趙景文先生 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	中國	趙先生曾出任監察室副主任、監察部及法律部主任、中信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附錄三 — 有關收購人之一般資料

姓名及現時於中信集團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陳小憲博士 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	中國	陳博士擔任中信銀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以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及中信嘉華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陳博士曾任招商銀行董事和常務副行長。此前，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陳博士曾任招商銀行北京分行行長。另外，自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陳博士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分行副行長。陳博士在中國銀行業擁有二十四年從業經歷。
居偉民先生 董事兼財務總監	中國	見上文「3.1收購人」。
羅寧先生 董事兼總經理助理	中國	羅先生為中信網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副主席、中信國安集團和中信諮詢領導集團董事及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聯通第一分公司之總經理及中信通信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副執行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羅先生擁有逾十五年從事電訊業務經驗。
王東明先生 董事兼總經理助理	中國	王先生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席，曾出任中國華夏證券有限公司國際部總經理、中國南方證券副總裁、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孫亞蕾先生 董事兼總經理助理	中國	孫先生為中信國安集團副主席兼總經理。彼亦為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於金融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極井先生 董事兼總經理助理	中國	張先生擔任中信集團戰略與計劃部主任兼高級經濟師，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信澳大利亞公司副主席(他曾出任中信澳大利亞副總經理，其後調任為總經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Keentech 及 KBM 之董事，以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錄三 — 有關收購人之一般資料

姓名及現時於中信集團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王健芝先生 董事	中國	王先生為中信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
孫曉文先生 董事	中國	孫先生為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孫新國先生 董事	中國	孫先生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為 Keentech Group Limited 之董事，同時於中信集團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項目投資、市場營銷及經營、進出口、證券投資及公司金融方面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
任沁新先生 董事	中國	任先生為中信重型機器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李康先生 董事	中國	李先生為中信華東(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邱毅勇先生 董事	中國	邱先生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常務董事，以及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及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彼同時於中信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加盟中信集團前，彼為兩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邱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洪波女士 董事	中國	洪女士為國安國際工程公司董事長及中信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
宣二牛先生 董事	中國	宣先生為中信 Daxie 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總經理。
徐玉棣先生 董事	中國	徐先生為中信國際合作有限公司主席及中信建造有限公司副主席。
郭志榮先生 董事	中國	郭先生為中信深圳(集團)公司總經理。

附錄三 — 有關收購人之一般資料

姓名及現時於中信集團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郭克彤先生 董事	中國	郭先生為中信集團人力資源部主任，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兼任中信澳大利亞公司董事，一九九九年十月起任中信房地產公司董事，郭先生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曾任中信集團人事部副主任、主任助理、處長及副處長。
蒲堅先生 董事	中國	蒲先生為中信信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主席。

於過去五年內，上列人士均無(i)於刑事訴訟(不包括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微罪行)中被定罪，或(ii)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不包括在尚未施加制裁或和解之情況下撤銷者)，而可能導致該名人士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被命令其日後不得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被禁止其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之活動或被裁定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

3.6 GECC

GECC主要經營金融服務業業務，其主要營業地址為901 Main Avenue, Norwalk, CT 06851，行政辦事處地址為3135 Easton Turnpike, Fairfield, CT 06828。GECC之營業電話號碼為(1) 203 840 6300。

於過去五年內，GECC並無(i)於刑事訴訟(不包括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微罪行)中被定罪，或(ii)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不包括在尚未施加制裁或和解之情況下撤銷者)，而可能導致GECC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被命令其日後不得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被禁止其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之活動或被裁定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

GECC之董事及行政人員列明如下：

姓名及現時於GECC之職位	現時營業地址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Philip D. Ameen 高級副總裁 兼總監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3135 Easton Turnpike Fairfield, CT 06828 United States	美國	自二零零二年起，Ameen先生一直出任GEC之副總裁兼總監，並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出任GECC之高級副總裁兼總監。
Charles E. Alexander 董事	GE Capital Europe 30 Berkeley Square London, W1J 6EW England	英國	自二零零二年起，Alexander先生一直出任GEC之英國全國執行人員，並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出任GECC之董事。
Craig T. Beazer 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秘書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3135 Easton Turnpike Fairfield, CT 06828 United States	美國	Beazer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GECC，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一直出任GECC之總法律顧問兼秘書，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出任GEC之總法律顧問兼秘書。之前，Beazer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曾擔任GECC之公司司庫部之高級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二年，Beazer先生為McKee Nelson LLP之高級經理。

附錄三 — 有關收購人之一般資料

姓名及現時 於GECC之職位	現時營業地址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Jeffrey S. Bornstein 董事兼財務部之 高級副總裁	GE Commercial Finance 901 Main Avenue Norwalk, CT 06851 United States	美國	自二零零二年起，Bornstein 先生一直出任 GE Commercial Finance 之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 GECC 之董事。
Kathryn A. Cassidy 董事兼公司司庫及 環球資金營運之 高級副總裁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201 High Ridge Road Stamford, CT 06927 United States	美國	自二零零二年起，Cassidy 女士一直出任 GECC 及 GECS 之公司司庫及環球資金營運之高級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擔任 GECC 之董事。
James A. Colica 董事兼環球風險 管理之高級副總裁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260 Long Ridge Road Stamford, CT 06927 United States	美國	自二零零二年起，Colica 先生一直出任 GEC 之副總裁，並擔任 GECC 環球風險管理之高級副總裁。
Richard D'Avino 稅務部之 高級副總裁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120 Long Ridge Road Stamford, CT 06927 United States	美國	自二零零二年起，D'Avino 先生一直出任 GECC 之副總裁兼高級稅務顧問。
Pamela Daley 董事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3135 Easton Turnpike Fairfield, CT 06828 United States	美國	自二零零四年起，Daley 女士一直出任 GECC 之董事。Daley 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以來一直擔任 GEC 企業業務發展部之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擔任 GEC 交易部之副總裁兼高級法律顧問。
Brackett B. Denniston 董事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3135 Easton Turnpike Fairfield, CT 06828 United States	美國	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 GEC 之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後，自二零零六年起，Denniston 先生一直出任 GEC 之高級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之前，Denniston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出任 GEC 訴訟及法律政策部副總裁兼高級法律顧問。
Jeffrey R. Immelt 董事兼行政總裁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3135 Easton Turnpike Fairfield, CT 06828 United States	美國	Immelt 先生為 GEC 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出任 GEC Elect 之總裁兼主席。Immelt 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擔任 GECC 之董事。
Michael A. Neal 董事、主席兼總裁	GE Commercial Finance 901 Main Avenue Norwalk, CT 06851 United States	美國	自二零零二年起，Neal 先生一直出任 GECC 之總裁。Neal 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擔任 GEC 之高級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一直擔任 GEC 之副主席。
David R. Nissen 董事兼總裁	GE Money 777 Long Ridge Road Stamford, CT 06902 United States	美國	自二零零二年起，Nissen 先生一直出任 GEC 之高級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 GECC 之總裁兼董事。
Ronald R. Pressman 董事	GE Asset Management 3003 Summer Street Stamford, CT 06904 United States	美國	Pressman 先生現任 GE Asset Management 之總裁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擔任 GECC 之董事。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Pressman 先生出任 ERC 之總裁兼

附錄三 — 有關收購人之一般資料

姓名及現時 於GECC之職位	現時營業地址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行政總裁。Pressman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出任GEC之高級副總裁。
Deborah M. Reif 董事兼行政副總裁	GE Commercial Finance 120 Long Ridge Road Stamford, CT 06927 United States	美國	Reif 女士現任 GE Equipment Services 之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Reif 女士出任 NBC Universal Digital Media 之總裁，此前，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曾擔任 NBC Universal 財務策劃部之執行副總裁。之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Reif 女士曾擔任 Financial Guaranty Insurance Company 之行政總裁。
John G. Rice 董事	GE Infrastructure 4200 Wildwood Parkway Atlanta, GA 30339 United States	美國	目前，Rice 先生出任 GE Infrastructure 之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Rice 先生獲委任為GE之副主席。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Rice 先生擔任 GE Energy 之總裁兼行政總裁。
John M. Samuels 董事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3135 Easton Turnpike Fairfield, CT 06828 United States	美國	Samuels 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出任 GEC 之副總裁兼高級法律顧問 — 稅務，並自一九八九年出任 GECC 之董事。
Keith S. Sherin 董事兼財務總監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3135 Easton Turnpike Fairfield, CT 06828 United States	美國	自二零零二年起，Sherin 先生一直出任GEC Finance 之高級副總裁兼GEC之財務總監，並自一九九九年起一直擔任 GECC 之董事。
Lloyd G. Trotter 董事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3135 Easton Turnpike Fairfield, CT 06828 United States	美國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Trotter 先生一直出任GEC之副主席及 GE Industrial 之總裁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 GECC 之董事。之前，Trotter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曾擔任 Industrial Systems 之高級副總裁、總裁兼行政總裁。Trotter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出任 GE Operations 之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曾擔任 GE Consumer & Industrial 之總裁兼行政總裁。
Robert C. Wright 董事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30 Rockefeller Plaza New York, NY 10112 United States	美國	自二零零二年起，Wright 先生一直擔任 GEC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主任。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Wright 先生出任NBC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二年起，Wright 先生一直擔任 GECC 之董事。

於過去五年內，上列人士均無(i)於刑事訴訟(不包括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微罪行)中被定罪，或(ii)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不包括在尚未施加制裁或和解之情況下撤銷者)，而可能導致該名人士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被命令其日後不得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被禁止其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之活動或被裁定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

3.6 GEC

GEC 為一間多元化科技、傳媒及金融服務公司。GE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波士頓證券交易所上市。GEC 之地址為 3135 Easton Turnpike, Fairfield, Connecticut 06828, United States。GEC 董事之姓名及彼等之主要職銜載列如下：

姓名	現時主要職銜
Claudio X. Gonzalez	董事
Robert W. Lane	董事
Andrea Jung	董事
Susan Hockfield	董事
Roger S. Penske	董事
Allan G. Lafley	董事
James I. Cash, Jr	董事
Sam Nunn	董事
Ann M. Fudge	董事
Sir William M. Castell	董事
Douglas A. Warner III	董事
Ralph S. Larsen	董事
Robert J. Swieringa	董事
Rochelle B. Lazarus	董事
Jeffrey R. Immelt	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Robert C. Wright	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主任

4. 同意書及資格

摩根士丹利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收購要約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

摩根士丹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服務)受規管活動。

摩根士丹利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交易廣場第三座三十樓。

5. 其他事項

本收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四 — 有關亞洲衛星之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 (a) 亞洲衛星董事已批准刊發本收購要約文件。
- (b) 本收購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亞洲衛星之資料。
- (c) 本文件所載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資料乃由亞洲衛星董事提供。亞洲衛星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收購要約文件所載相關資料(僅限於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要約之建議及建議本身(均載於本收購要約文件第三部分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任何意見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收購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有關亞洲衛星集團或亞洲衛星董事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收購要約文件並無遺漏任何有關亞洲衛星集團或亞洲衛星董事之其他事實而致使本收購要約文件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共同及個別就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要約之建議及建議本身(載於「第三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任何意見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收購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收購要約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收購要約文件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示亞洲衛星股份於以下日期於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i)緊接私有化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開始期間六個曆月各月之最後交易日；(ii)私有化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iii)緊接本收購要約文件日期前三個曆月各月之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亞洲衛星
	股份之收市價
	港幣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3.3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13.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3.5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4.3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3.9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14.00
暫停買賣前日期	14.00
暫停買賣日期	14.10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7.7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17.68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16.6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40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私有化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月二十六日之港幣十八元四仙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八月十七日及八月十八日之港幣十二元五角二仙。

附錄四 — 有關亞洲衛星之一般資料

3. 有關亞洲衛星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名稱為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廣播及電訊市場提供衛星通訊頻道容量及衛星服務。本公司之主要行政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三十三號利園十七樓。本公司之主要行政辦事處電話號碼為+852 2500 0888。

於過去五年內，本公司並無(i)於刑事訴訟(不包括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微罪行)中被定罪，亦無(ii)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不包括在尚未施加制裁或和解之情況下撤銷者)，而可能導致本公司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被命令其日後不得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被禁止其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之活動或被裁定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

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職位列明如下：

姓名及現時於亞洲衛星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秘增信先生(1) 主席兼董事	中國	秘增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後，彼以每兩年輪任形式先後出任董事會副主席(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主席(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和副主席(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於今個任期(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彼出任主席。秘氏為中信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 CITIC USA Holdings Limited、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中信澳大利亞公司)、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及 Karazhanbasmunai JSC (KBM) 之主席，亦為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秘先生亦於中信集團其他多間附屬公司擔任執行管理之職務。秘先生於跨國業務、企業管理及多個行業擁有逾二十三年之經驗。
陳坤耀教授 G.B.S., C.B.E., 太平紳士(3) 董事	英國	陳坤耀教授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氏肄業於香港大學(文學士、社會科學碩士)及牛津大學(哲學博士)，現任香港嶺南大學校長。陳氏為香港行政局議員(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及消費者委員會主席(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陳氏現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董事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丁宇澄先生(1) 董事	中國	丁宇澄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襄理，由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服務於該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投資銀行業務。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開始擔任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氏持有匹茲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經濟哲學博士學位。

附錄四 — 有關亞洲衛星之一般資料

姓名及現時於亞洲衛星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James Watkins 先生(3) 董事	英國	James Watkins 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Watkins 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取得律師資格；於一間國際律師行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達二十年；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曾擔任香港怡和集團董事兼集團總法律顧問。Watkins 先生現時亦於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彼持有英國利茲大學法律學位。
翟克信先生 董事兼行政總裁	英國	翟克信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本公司上市前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於亞洲衛星擔任此職位。翟氏在電訊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在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一直受僱於大東電報局，擔任工程、市場推廣及管理等方面要職，並曾負責數個衛星電訊項目。彼現時為韓國上市公司 Daum Communications Group 之非執行董事。翟氏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 Cable & Satellite Broadcasting Association of Asia (CASBAA) 多個職位，現職司庫。
居偉民先生(1) 董事	中國	居偉民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中信集團董事兼財務總監，亦為中信銀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嘉華銀行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信信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主席。彼於中信集團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包括財務部副主管及主管。彼於金融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高輝煌先生(1) 董事	澳洲	高輝煌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信集團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加盟中信集團前，彼擁有超過二十年之銀行和財務工作經驗。

附錄四 — 有關亞洲衛星之一般資料

姓名及現時於亞洲衛星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史習陶先生(3) 董事	英國	史習陶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史氏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合夥人，執業逾二十年。史氏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委員會委員。
魏義軍先生 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美國	魏義軍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並於本公司上市前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於亞洲衛星擔任此職位。魏氏於衛星及有線電視行業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魏氏能說普通話，持有猶他大學傳播系文學(榮譽)學位及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Ronald J. Herman, Jr. 先生(2) 董事	美國	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Ronald J. Herman, Jr. 先生一直出任 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之總裁兼行政總裁以及 GECC 之副總裁。出任現職前，Ronald J. Herman 先生由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於GE總部出任併購部總經理達十年。Ronald J. Herman 先生二十三年之業務生涯中均任職於 GE。Herman 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亞洲衛星之非執行董事。
顧寶芳女士(2) 亞太區總裁兼行政總裁	加拿大	顧寶芳女士為 GE Commercial Finance 之 Corporate Financial Services 亞太區總裁兼行政總裁，顧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一直出任此職。出任現職前，顧寶芳女士曾任 GE Equity 亞太區董事總經理。顧女士已於GE任職八年。顧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亞洲衛星非執行董事。
陳明克先生(2) 董事	美國	陳明克先生為 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亞太區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陳明克先生先後出任 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亞太區業務主管及董事總經理。出任現職前，陳明克先生曾任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經理、助理副總裁、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陳明克先生已於GE任職七年。陳明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亞洲衛星非執行董事。

附錄四 — 有關亞洲衛星之一般資料

姓名及現時於亞洲衛星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John F. Connelly先生(2) 董事	美國	Connelly先生已於GE工作逾三十七年，曾擔任多個職務。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曾出任GE Americom, Inc. (該公司其後出售予SES) 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SES之副主席並擔任該職務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止。Connelly 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亞洲衛星之非執行董事。
張文蓉女士 法律顧問， 助理公司秘書	澳洲	張文蓉女士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張氏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亞洲衛星，成立法律部門以管理本公司法律事務。在加入本公司前，她為一間澳洲律師行 Ebsworth & Ebsworth 之律師。她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和商業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陳力群先生 中國部總經理	中國	陳力群先生為亞洲衛星中國部總經理，負責於中國市場推廣銷售轉發器容量及管理客戶關係。陳氏自一九八九年被僱主中信集團調派至亞洲衛星工作，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為亞洲衛星之永久僱員。彼畢業於比利時魯汶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清華大學電子及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邱雅惠博士 運作總經理	美國	邱雅惠博士為亞洲衛星運作總經理，負責本公司衛星之維護和運作。邱氏在電訊工程和營運方面擁有二十三年經驗，其中過去二十年服務於衛星通訊範疇。彼於國立台灣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並持有耶魯大學哲學碩士和哲學博士學位，全部為物理學學位。
劉小梅女士 市務總經理	英國	劉小梅女士為亞洲衛星市務總經理，負責推廣銷售、業務發展、企業事務和市場研究工作。劉氏在電訊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二年市場推廣經驗。在一九九二年八月加盟亞洲衛星前，她曾受僱於一間香港公司 Case Communications，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亞太區經理，負責跨國機構客戶之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劉氏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頒電子及電機工程碩士學位，專長於密碼學。劉氏亦為亞洲衛星之附屬公司Skywave TV Company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附錄四 — 有關亞洲衛星之一般資料

姓名及現時於亞洲衛星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p>楊小清女士 財務兼行政總經理 兼公司秘書</p>	<p>英國</p>	<p>楊小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亞洲衛星之財務兼行政總經理，兼任本公司秘書。楊女士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英國電訊(香港)有限公司(「英國電訊」)，期間獲擢升至多個高級職位。至一九九九年當英國電訊購入數碼通之股本權益時出任數碼通之財務總監。彼及後加盟一家在巴黎及納斯達克市場上市之公司微控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其亞太區之區域財務董事。加入亞洲衛星前，楊女士為培生教育出版亞洲有限公司之區域財務總監，統管其亞洲業務之財務責任。楊女士持有倫敦大學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p>
<p>唐立明先生 工程部總經理</p>	<p>加拿大</p>	<p>唐立明先生為亞洲衛星工程部總經理。唐氏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亞洲衛星擔任工程部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擢升至現職。彼於衛星通訊行業擁有超過三十三年經驗，先後在工程方面出任多個高級和行政管理要職，並於 Telesat Canada 負責銷售和市場推廣事宜，又於 TMI Communications Inc 擔任策略性規劃工作。唐氏持有加拿大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Nova Scotia 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p>

- (1) 由中信集團委任。
 (2) 由 GECC 委任。
 (3) 獨立。

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轉交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三十三號利園十七樓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過去五年內，上述人士均無於刑事訴訟(不包括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微罪行)中被定罪，亦無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不包括在尚未施加制裁或和解之情況下撤銷者)，而可能導致該名人士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被命令其日後不得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被禁止其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之活動或被裁定違反美國聯

附錄四 — 有關亞洲衛星之一般資料

邦或州證券法。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以下各項劃分之有關本公司具投票權證券(不包括與亞洲衛星股份相關之購股權)之擁有權之若干資料：(i)據本公司所知所有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證券百分之五以上之實益擁有人，及(ii)本公司高級職員及董事(作為同一組別，而全部均並非收購人、中信集團或GEC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之本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證券之總數。

類別項目	持有人或集團之身份	所擁有亞洲衛星 股份數目	類別百分比 (%)
普通股	Bowenvale	268,905,000	68.75
普通股	翟克信	213,500	0.055
普通股	魏義軍	5,000	0.001
普通股	邱雅惠	165,000	0.042
普通股	劉小梅	226,500	0.058
普通股	張文蓉	94,500	0.024
總額		269,609,500	68.93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幣	行使購股權 可認購之亞洲衛星 股份總數
B組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7.48	1,591,000
C組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14.35	2,232,500
總額：		3,823,500

根據交易法之披露條文，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亞洲衛星股份之資料：

行政人員／董事	實益擁有之 亞洲衛星 股份總數 (包括購股權)	權益概約百分比(%)
秘增信	100,000	0.026
丁宇澄	50,000	0.013
居偉民	50,000	0.013
史習陶	75,000	0.019
陳坤耀	50,000	0.013
翟克信先生	743,500	0.19
魏義軍先生	449,000	0.115
陳力群	311,000	0.08
邱雅惠	423,500	0.108
劉小梅	340,000	0.087
張文蓉	160,500	0.041
唐立明	350,000	0.089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持有下列權益：

秘增信先生(亦為收購人之董事)持有十萬份C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期間行使;

陳坤耀教授持有五萬份C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期間行使;

丁宇澄先生持有五萬份C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期間行使;

居偉民先生(亦為收購人之董事)持有五萬份C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期間行使;

史習陶先生持有七萬五千份C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期間行使;

翟克信先生持有二十一萬三千五百股亞洲衛星股份,另持有十五萬份B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行使,以及三十八萬份C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期間行使;

魏義軍先生持有五千股亞洲衛星股份,另持有十一萬四千份B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行使,及三十三萬份C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期間行使;

陳力群先生持有十二萬六千份B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行使,以及十八萬五千份C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期間行使;

邱雅惠先生持有十六萬五千股亞洲衛星股份,另持有十三萬八千五百份B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行使,以及十二萬份C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期間行使;

劉小梅女士持有二十二萬六千五百股亞洲衛星股份,另持有十一萬三千五百份B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唐立明先生持有十八萬份B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行使,以及十七萬份C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期間行使;及

張文蓉女士持有九萬四千五百股亞洲衛星股份,另持有六萬六千份B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4. 股本

亞洲衛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幣五千五百萬元,包括五億五千萬股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亞洲衛星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港幣三千九百一十一萬三千五百五十元,包括三億九千一百一十三萬五千五百股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亞洲衛星股份

所有亞洲衛星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退還資本之權利。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亞洲衛星上個財政年度最後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已發行八十七萬股亞洲衛星股份。

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亞洲衛星股份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或買賣。

除已發行之亞洲衛星股份、美國預託股份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包括股本相關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涉及任何股本之認購權,包括不可轉讓購股權)發行在外。

附錄四 — 有關亞洲衛星之一般資料

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一元三角三仙。

5.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亞洲衛星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翟克信先生及魏義軍先生分別持有二十一萬三千五百股及五千股亞洲衛星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三段所披露者外，亞洲衛星董事概無於亞洲衛星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亞洲衛星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向亞洲衛星及聯交所申報(其中包括)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亞洲衛星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文件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所登記，下列人士於亞洲衛星之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中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權益性質	登記擁有人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公司權益	Bowenvale Limited	268,905,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68.75
公司權益	Able Star Associates Limited	268,905,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¹	68.75
公司權益	中信集團	268,905,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¹	68.75
公司權益	GE Pacific-1 Holdings, Inc.	268,905,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²	68.75
公司權益	GE Pacific-2 Holdings, Inc.	268,905,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²	68.75
公司權益	GE Pacific-3 Holdings, Inc.	268,905,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²	68.75
公司權益	GECC	268,905,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²	68.75

附註1： Able Star Associates Limited (「Able Star」) 控制 Bowenvale Limited (「Bowenvale」) 百分之五十投票權。Able Star 由 CITIC Asia Limited (「CITIC Asia」) 全資擁有，CITIC Asia 則由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CITIC Projects」) 全資擁有，而 CITIC Projects 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中信」)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Able Star、CITIC Projects 及中信均被視為在 Bowenvale 持有之二億六千八百九十萬零五千股亞洲衛星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GE公司為 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則為 GE CFE Luxembourg S. à r.l. (「GECFE」) 及 GE Capital Equity Holdings, Inc (「GECH」) 之附屬公司。GECFE 為 GE CFE Luxembourg Holdings L.L.C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GE CFE Luxembourg Holdings L.L.C 則為 GE Capital CFE, Inc. (「GECFE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GECH 及 GECFE Inc. 均為 GECC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述公司被視為在 Bowenvale 持有之二億六千八百九十萬零五千股亞洲衛星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

附錄四 — 有關亞洲衛星之一般資料

除上文(b)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亞洲衛星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亞洲衛星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亞洲衛星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d) 里昂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里昂證券並無於任何亞洲衛星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亞洲衛星股份之證券中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亞洲衛星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亞洲衛星股份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私有化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內作為主事人買賣任何亞洲衛星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亞洲衛星股份之證券。

(e) 亞洲衛星董事進行之亞洲衛星證券之買賣

除翟克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行使五萬份C組購股權外，亞洲衛星董事概無於私有化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內買賣任何亞洲衛星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亞洲衛星股份之證券，以獲取價值。

(f) 於收購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衛星並無於收購人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收購人股份之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私有化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內買賣任何上述收購人之證券，以獲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亞洲衛星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相關信託及彼等控制之公司）於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收購人、中信集團及GEC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私有化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收購人、中信集團及GEC股份之證券。

(g) 其他人士於亞洲衛星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守則中「聯繫人」釋義之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顧問（惟不包括獲豁免之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亞洲衛星股份或有關亞洲衛星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自收購期開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亞洲衛星股份，以獲取價值。

(h) 一般事項

- (i) 概無任何人士已與亞洲衛星或屬於亞洲衛星聯繫人之任何其他人士（收購守則中聯繫人釋義所界定之第(1)、(2)、(3)或(4)類）就亞洲衛星股份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ii) 概無任何亞洲衛星董事因離職或與收購要約有關之其他情況而將獲得任何利益作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亞洲衛星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受收購要約結果規限或視乎收購要約結果或與收購要約有關之其他情況而定之之協議或安

排。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概無訂立任何亞洲衛星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v) 除本收購要約文件附錄二「債項聲明」一段所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衛星集團概無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按揭、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6. 重大合約

除亞洲衛星與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成本承諾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收購期開始前兩年內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於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除外）。

7. 服務合約

除翟克信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衛星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五日訂立之服務合約（將一直存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終止）外，概無董事或行政人員於私有化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公司之任何聯屬公司訂立或修訂有效服務合約，且有關服務合約為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為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計通知期）之固定合約。

翟克信先生目前之酬金包括每年固定酬金港幣四百三十六萬三千二百元及按下列事項釐定之可變酬金：

- (a) 倘達到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度目標，將支付每年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十；及
- (b) 倘達到較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度目標更高之目標，將支付每年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一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翟克信先生之花紅金額為港幣二百三十六萬四千九百三十元。

8. 訴訟

除下列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提出重大訴訟或索償。

本集團與印度稅務機關根據印度稅務條例就本公司之責任進行訴訟。印度稅務機關向本公司提出申索，理由為本公司需要就提供轉發器容量予在印度經營業務或從印度賺取收益之本公司客戶所支付之收入繳納印度所得稅。

印度稅務機關已為本公司評估僅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課稅年度之所得稅約為港幣五千八百萬元，而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課稅年度至本披露日期，累積總額約為港幣二億五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或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課稅年度則尚未作出評稅。

本公司已對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之各課稅年度分別提出上訴。於較早前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課稅年度原有評稅所提出之上訴，所得稅上訴審裁處（「**審裁處**」）裁定本公司在某些情況下須繳納印度所得稅。然而，本公司已

反對審裁處之裁決，並已提出上訴推翻審裁處之裁決。

9. 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

里昂證券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收購要約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里昂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里昂證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期十八樓。

10. 一般事項

亞洲衛星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11. 備查文件

於截止日期前，下列文件將於任何工作日(星期日及香港憲報所公佈之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亞洲衛星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三十三號利園十七樓)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sat.com>)可供查閱：

- (i) 亞洲衛星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收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i) 亞洲衛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收購要約文件第三部分；
- (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收購要約文件第四部分；
- (vi) 載於本附錄四第九段之里昂證券同意書；
- (vii) 載於附錄三第四段之摩根士丹利同意書；
- (viii) 載於本附錄四第六段之重大合約；及
- (ix) 載於本附錄四第七段之服務合約。

上述所列文件亦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

收購人、中信集團或GEC概無為或就收購要約訂立任何條文，批准亞洲衛星獨立股東取得該等實體各自之公司檔案，或享用任何法律顧問服務，或向亞洲衛星獨立股東提供評估服務，而由任何該等實體承擔開支。

附 錄 五 — 釋 義

於本收購要約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前三十日美國預託股份平均價」	指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十七美元九角三仙，即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於私有化公佈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	指	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三元八角四仙，即亞洲衛星股份於私有化公佈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Able Star」	指	Able Star Associates Limited，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接納表格」	指	接納表格及（僅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言）隨附於本收購要約文件之傳遞函件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美國預託證券」	指	由亞洲衛星根據預託協議發行之美國預託證券，代表對美國預託股份之權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擁有十股亞洲衛星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	指	由亞洲衛星、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預託協議，用以規管美國預託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下之存託機構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指	美國預託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代理人訊息」	指	賬面轉讓設施向存託機構發出並由存託機構接收之訊息，屬於賬面確認之一部分。代理人訊息表明賬面轉讓設施已接獲交出美國預託股份權益之該賬面轉讓設施之參與者明確確認，該參與者已接獲傳遞函件，並同意受傳遞函件之條款約束，而收購人可對該參與者執行該同意
「亞洲衛星」或「本公司」	指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亞洲衛星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亞洲衛星獨立股東」	指	Bowenvale 及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亞洲衛星股份之註冊持有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亞洲衛星證券」	指	亞洲衛星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

附 錄 五 — 釋 義

「亞洲衛星股份」或「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但不限於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股份)
「亞洲衛星股東」	指	亞洲衛星股份之註冊持有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授權條件」	指	規定已取得實施該等建議及該計劃所需之所有授權之該計劃之條件
「授權」	指	就股份建議或實行該計劃而須向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之一切必要之授權、登記、存檔、裁決、同意、准許、批准、寬免或豁免
「B組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B組購股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權利可按每股港幣十七元四角八仙認購一百五十九萬一千股亞洲衛星股份之一百五十九萬一千份B組購股權)
「藍色接納表格」	指	供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使用之接納及轉讓藍色表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賬面確認」	指	確認將美國預託股份轉讓至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於賬面轉讓設施之賬戶
「賬面轉讓設施」	指	各存託公司及任何其他賬面轉讓設施
「Bowenvale」	指	Bowenva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信集團與 GECC 共同間接擁有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C組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C組購股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權利可按每股港幣十四元三角五仙認購二百二十三萬二千五百股亞洲衛星股份之二百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份C組購股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信集團」	指	中信集團，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企業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收購要約文件日期起至少第二十個美國營業日，或由收購人釐定之較後日期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附 錄 五 —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法院會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於會議上將就該計劃投票，而該會議已無限期押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合資格機構」	指	參與 Securities Transfer Association Medallion Program、紐約證券交易所之 Medallion Program 或聯交所之 Medallion Program 之金融機構
「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包括其項下頒佈之有關規則及法規
「匯率」	指	於收購代理人接獲有關港幣金額當日或前後之公開現貨市場之匯率
「交換交易」	指	SES 贖回 GECC 間接持有之全部 SES 股份(佔 SES 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九)，以交換持有多項資產(包括 SES 於 Bowenvale 所持之全部權益)之新公司之股份。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之行政人員
「聯邦儲備局」	指	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理事會
「接納表格」	指	粉紅色接納表格、藍色接納表格、白色接納表格或傳遞函件之任何一項及所有上述表格及函件(視乎文義而定)
「其他授權條件」	指	規定實施股份建議所需之所有授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更改，並且已遵守於所有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規定之該計劃之條件，或附加於有關法例、規則、規例或守則列明之規定之該計劃之條件，而於截至並於該計劃生效時，於前述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大者
「GE 公司」	指	GE Pacific-1 Holdings, Inc.、GE Pacific-2 Holdings, Inc. 及 GE Pacific-3 Holdings, Inc.，均由 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而 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則由 GECC 人士直接全資擁有
「GE Equity」	指	GE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s,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GECC 之全資附屬公司
「GEC」	指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其全球股東基礎分散，就該公司所知，並無單一股東或集團擁有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

附錄五 — 釋義

「GECC」	指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GEC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CC 人士」	指	GE CFE Luxembourg S.à.r.l. (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之有限公司) 及 GE Capital Equity Holdings Inc. (一間達拉華州公司)，各自均為 GECC 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幣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陳坤耀教授、史習陶先生及 James Watkins 先生) 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乃就該等股份收購要約向亞洲衛星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購股權收購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里昂證券」	指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等建議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者參與者」	指	獲准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投資者參與者賬戶」	指	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參與者持有之賬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為確定載入本收購要約文件之若干資料而於印製本收購要約文件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傳遞函件」	指	就美國預託股份而言，有關美國收購要約且與美國收購要約文件一併寄發之傳遞函件，供有意接納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使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會議」	指	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情況而定)
「最低公眾持股量」	指	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最少持有百分之二十五之亞洲衛星股份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7類 (提供自動化服務) 受規管活動，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附 錄 五 — 釋 義

「新股東協議」	指	中信集團、Able Star、GEC、Bowenvale 及 GE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就 Bowenvale 訂立之協議
「New Skies Satellites」	指	New Skies Satellites Holdings Ltd.，現稱 SES New Skies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the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紐約證券交易所
「收購要約文件」	指	本文件
「該等收購要約文件」	指	本文件及美國收購要約文件
「收購期」	指	由私有化公佈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起直至截止日期止之期間
「收購價」	指	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
「收購股份」	指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以外之亞洲衛星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形式者)
「收購人」	指	AsiaCo Acquisition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號碼為1373477，由 Able Star 及 GE Equity 擁有
「收購人董事」	指	收購人董事
「收購要約」	指	該等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
「電訊管理局」	指	香港電訊管理局
「購股權」	指	B組購股權及C組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	指	每份B組購股權及C組購股權分別為港幣十七元四角八仙及港幣十四元三角五仙
「購股權收購要約」	指	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按購股權收購價註銷全部購股權
「購股權收購價」	指	每份B組購股權及C組購股權分別為港幣一仙及港幣一元六角五仙，收購人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應付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註銷價
「購股權建議」	指	就註銷所有與計劃文件所述之該計劃相關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建議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一份或以上購股權之人士
「粉紅色接納表格」	指	股份收購要約適用之粉紅色接納及轉讓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暫停買賣前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即私有化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私有化」	指	GECC 及中信集團聯合私有化亞洲衛星

附 錄 五 — 釋 義

「私有化公佈」	指	本公司與收購人就(其中包括)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聯合刊發之私有化公佈
「私有化公佈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私有化公佈之日期
「該等建議」	指	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當局」	指	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有關政府、官方、半官方、超國家、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業務代理或專業組織，或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合約安排或有關公司對其有責任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購股權計劃規則
「該計劃」	指	計劃文件所載根據公司法第99條建議之安排計劃
「計劃文件」	指	亞洲衛星及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發出之計劃文件
「計劃股東」	指	Bowenvale以外之亞洲衛星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有關時間，計劃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S」	指	SES S.A.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易名前稱為SES Global S.A.)，一間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及 Euronext 上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收購要約」	指	收購人按股份收購價就非美國股東(不論其是否香港居民)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並非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
「該等股份收購要約」	指	股份收購要約及美國股份收購要約
「股份收購價」	指	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六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建議」	指	向計劃股東提出之建議，以根據計劃文件所述之該計劃註銷全部計劃股份(包括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

附 錄 五 — 釋 義

「股東協議」	指	中信集團、SES 及若干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簽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經附加契據及修訂協議修訂，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終止。該協議用於規管中信集團及SES於Bowenvale之權益，及 Bowenvale 持有亞洲衛星股份之方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該計劃，該大會已無限期押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收購期」	指	交易法提供之額外收購期(惟須達成若干條件)，讓出價人可於收購要約限期屆滿後以相同代價接納提交之股份。於此期間內概無給予撤回之權利
「最高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暫停買賣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即私有化公佈刊發前亞洲衛星股份暫停買賣當日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電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
「收購代理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即 Bank of New York 與收購人訂立之收購代理協議規定之代理人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市供買賣證券之日
「轉讓」	指	轉讓 SES 間接持有之 Bowenvale 股份之所有合法及實益擁有權予 GE 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美利堅合眾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營業日」	指	美國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日及美國公眾假期除外)
「美國國務院」	指	美國國務院
「美國會計原則」	指	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美國收購要約文件」	指	由收購人及亞洲衛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收購要約文件，寄發予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當中載有美國股份收購要約之條款
「美國監管事宜」	指	美國國務院就私有化之立場

附錄五 — 釋義

「美元」及「美仙」	指	分別為美元及美仙，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股份收購要約」	指	收購人按股份收購價就屬於美國股東之亞洲衛星股東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並非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就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之亞洲衛星股份(不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所在位置)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
「美國股東」	指	任何為美國人之亞洲衛星股東
「美國股份收購要約文件」	指	美國收購要約文件、藍色接納表格、傳遞函件及任何其他關於美國股份收購要約寄發予美國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之文件
「白色接納表格」	指	購股權收購要約適用之白色接納及註銷表格

除另有指明外，本收購要約文件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星期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日期間，紐約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2小時。

僅為本收購要約文件用途，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計算之金額按港幣七元八角二仙三分六厘兌一美元之滙率換算為港元，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滙率。